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项目

EPC+O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EPC+O

工程地点：东莞市虎门镇武山沙村八围九围

项目业主：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发 包 人（代建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17
第1条 一般约定	17
1.1词语定义和解释	17
1.2语言文字	20
1.3法律	20
1.4标准和规范	21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1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22
1.7联络	22
1.8严禁贿赂	23
1.9化石、文物	23
1.10知识产权	23
1.12《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24
1.13责任限制	24
1.14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25
第2条 发包人	25
2.1遵守法律	25
2.2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5
2.3提供基础资料	26
2.4办理许可和批准	26
2.5支付合同价款	26
2.6 现场管理配合	26
2.7 其他义务	27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27
3.1发包人代表	27
3.2发包人人员	27
3.3工程师	28
3.4任命和授权	28
3.5 指示	29
3.6 商定或确定	29
3.7会议	30
第4条 承包人	30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0
4.2履约担保	30
4.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31
4.4承包人人员	32
4.5分包	33
4.6联合体	34
4.7承包人现场查勘	34
4.8不可预见的困难	35
4.9工程质量管理	35
第5条 设计	35
5.1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35
5.2承包人文件审查	36
5.3培训	37
5.4竣工文件	38

5.5操作和维修手册	38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38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39
6.1实施方法	39
6.2材料和工程设备	39
6.3样品	41
6.4质量检查	41
6.5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42
6.6缺陷和修补	44
第7条 施工	44
7.1交通运输	44
7.2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45
7.3现场合作	46
7.4测量放线	46
7.5现场劳动用工	46
7.6 安全文明施工	47
7.7职业健康	48
7.8环境保护	49
7.9临时性公用设施	50
7.10现场安保	50
7.11工程照管	51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51
8.1开始工作	51
8.2竣工日期	51
8.3项目实施计划	51
8.4项目进度计划	52
8.5进度报告	53
8.6提前预警	53
8.7工期延误	53
8.8工期提前	54
8.9暂停工作	55
8.10复工	56
第9条 竣工试验	56
9.1竣工试验的义务	56
9.2延误的试验	57
9.3重新试验	57
9.4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57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58
10.1竣工验收	58
10.2单位 / 区段工程的验收	59
10.3工程的接收	59
10.4接收证书	60
10.5竣工退场	60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61
11.1工程保修的原则	61
11.2缺陷责任期	61
11.3缺陷调查	62
11.4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63
11.5承包人出入权	63

11.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63
11.7保修责任	63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64
12.1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64
12.2延误的试验	64
12.3重新试验	64
12.4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64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65
13.1发包人变更权	65
13.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65
13.3变更程序	66
13.4暂估价	66
13.5暂列金额	67
13.6计日工	68
13.7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68
13.8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69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70
14.1合同价格形式	70
14.2预付款	70
14.3工程进度款	71
14.4付款计划表	72
14.5竣工结算	73
14.6质量保证金	74
14.7最终结清	75
第15条 违约	76
15.1发包人违约	76
15.2承包人违约	77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77
第16条 合同解除	78
16.1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78
16.2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80
16.3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81
第17条 不可抗力	82
17.1不可抗力的定义	82
17.2不可抗力的通知	82
17.3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82
17.4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82
17.5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83
17.6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83
第18条 保险	83
18.1设计和工程保险	83
18.2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83
18.3货物保险	84
18.4其他保险	84
18.5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84
第19条 索赔	85
19.1索赔的提出	85
19.2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85
19.3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86

19.4提出索赔的期限	86
第20条 争议解决	86
20.1和解	86
20.2调解	86
20.3争议评审	86
20.4仲裁或诉讼	87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8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89
第1条 一般约定	89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89
1.2语言文字	89
1.3法律	89
1.4标准和规范	89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90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91
1.7 联络	91
1.10知识产权	92
1.11 保密	92
1.13责任限制	93
1.14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93
第2条 发包人	93
2.2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93
2.3提供基础资料	93
2.5支付合同价款	93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94
3.3 工程师（监理人）	94
第4条 承包人	95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5
4.2 履约担保	98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包人代表）	101
4.3.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101
4.4承包人人员	102
4.5分包	105
4.6 联合体	106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106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106
4.10 承包人劳务	106
第5条 设计	108
5.2承包人文件审查	111
5.4竣工文件	111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111
5.7施工图设计	111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112
6.1 实施方法	112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113
6.3 样品	113
6.4质量检查	114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116
第7条 施工	127

7.1 交通运输	127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27
7.3 现场合作	128
7.4 测量放线	128
7.5 现场劳动用工	128
7.6 安全文明施工	128
7.8 环境保护	134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134
7.10 现场安保	135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135
第9条 竣工试验	141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141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42
10.1 竣工验收	142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142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43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45
11.2 缺陷责任期	145
11.3 缺陷调查	146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46
11.7 保修责任	146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149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49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49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9
13.3 变更程序	150
13.4 暂估价	152
13.5 暂列金额	152
13.6 计日工	152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52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53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57
第15条 违约	174
第16条 合同解除	175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9
第18条 保险	180
第20条 争议解决	182
第21条 合同条款一览表及其他补充条款	183
21.5 合同附件	27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项目业主：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建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鉴于：

1.承包人已明确知悉：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业主”）为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的项目业主，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或“代建人”）为上述项目的代建单位。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已将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项目委托给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发包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项目业主授予发包人的权利义务无任何异议。

2. 承包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类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项目业主对此予以确认并不持异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多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总承包EPC+O。

工程地点：东莞市虎门镇武山沙村八围九围。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规模：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EPC+O，设计规模为5万吨/天，设备安装规模2.5万吨/天（其中高效沉淀池、纤维板框滤池、紫外消毒渠、污泥脱水车间、加药间、生物除臭滤池的设备安装规模为5万吨/天），运营管理服务规模2.5万吨/天，Kz=1.58，采用半地下式（单层覆盖）建设形式，规划污水厂用地面积约 5.196ha。采用工艺路线如下：污水处理工艺为“粗、细格栅+旋流沉砂池+AOA生化池+矩形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综合处理池（纤维板框滤池、紫外消毒渠、接触消毒池、出水明渠）”；污泥处理工艺为“机械浓缩+调理+板框压滤”；除臭工艺为“生物滤池除臭法”。主要新建构筑物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OA生物池、矩形二沉池及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综合处理池（含纤维板框滤池、紫外消毒渠、出水流量计井、出水明渠及中水回用泵房、接触消毒池及再生水回用泵房）、污泥浓缩及脱水车间、储泥池、调理池、加药间及机修仓库、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生物除臭滤池、预处理上盖建筑、综合楼、门卫室等。（最终建设规模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结构形式: 详见初步设计文件。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10-441900-99-01-73661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以下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EPC+O的招标范围仅为概括，各个投标人应充分研究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初步设计概算、招标控制价、设计任务书、合同条款、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了解实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施工图设计：包括与初步设计单位工作的衔接（含设计依据资料、成果文件交接等）、按本项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设计变更等）、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编制配合服务；完成各阶段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审、配合第三方审查、设计总体管理等，提供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与监督，投标人尚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报建、环保、水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

（二）工程施工：本工程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安全评价、包环境评价、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合格、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设备安装施工、调试、完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及备案、承担缺陷责任期的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负责施工阶段专家评审论证等。

（三）工程管理：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包括接受发包人对EPC+O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管理以及发包人对分包人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实施进度及有关资料管理归档；负责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全过程所涉及的相关报建、报批和备案手续(含电子报批以及规划、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负责环保验收（环保监测验收）及相关手续办理，负责项目完成后的资料移交手续；完成发包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但需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

（四）运营管理：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保养、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管理、污水处理工艺管理、污水处理设备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污泥脱水合法处理处置等，严格按照要求和操作规程进行工艺和设备的运行管理，确保处理设备正常运行，水处理药剂的采购、投加，确保药剂的合理高效投入量，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运营期满后按发包人要求办理项目移交。具体见“发包人任务书”。

（五）其他：承包人人需对上述工程提供一系列总承包管理、协调及配合服务，以及工程总承包与相关服务工作阶段的工程建设其它全部工作。

三、合同工期

（1）计划计划总工期为 日历天；

（2）设计工期为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

审稿审查通过后 一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配合服务期：自办理好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3）施工工期为 日历天（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竣工资料编制、竣工验收等工作）。计划开工日期为 年 月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年 月 日，计划竣工验收日期为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出正式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

（4）运营期为3年，具体要求见“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四、质量标准及安全目标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1.设计质量要求：建设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现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和备案，同时满足发包方相关企业设计要求、质量标准、成本标准（涉及商业部分的，必须按发包人项目要求与时限进行设计与优化调整）；2.施工质量要求：①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②本承包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3.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本项目处理出水排放标准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同时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总氮稳定控制在10mg/L及以下），如经批复的环评批复文件或排污许可证要求更严格，从严执行，部分指标见“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EPC+O发包人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安全要求：安全目标：杜绝发生重伤或亡人生产安全事故。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打造建筑施工“平安工程”，防范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强化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沟槽）开挖支护、起重吊装、支架拼装作业等一切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安全管理措施，深入细致排查及消除隐患，做到安全检查全覆盖无遗漏，确保施工安全。

安全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打造建筑施工“平安工程”，防范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切实强化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包括但不限于起重吊装作业、基坑作业等一切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安全管理措施等，深入细致排查隐患，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五、合同价款

1、暂定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价款=暂定施工图设计费+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款+暂定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合同价款+暂定工程建设其他费+暂定运营管理费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元。

不含税的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1) 暂定施工图设计费：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元。

不含税的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2) 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元。

不含税的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3) 暂定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元。

不含税的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4) 暂定工程建设其他费（含）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元。

不含税的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5) 暂定运营管理费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元。

不含税的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以上施工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运营管理费及由此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实际的费用及由此计算的合同总价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及结算原则计算确定。

2、中标下浮率

（1）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20 %，

（2）承包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中标下浮率为： %（即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为 %；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中标下浮率为 %；工程建设其他费中标下浮率为 %。）

（3）运营管理费中标下浮率为： %，上述下浮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3、合同价款结算原则

（1）施工图设计费结算：施工图设计费的签约合同价（暂定）以经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之和作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计费基数（计费额）进行计算，最终结算的施工图设计费以经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结算的施工图设计费不超过经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设计费的50%。其中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0。

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50%）×（1-施工图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2）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经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1-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下浮率）+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合同调整金额（如有）；

（3）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结算：

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结算价=（经发包人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中的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1-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中标下浮率）+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合同调整金额（如有）；

（4）工程建设其他费：工程建设其他费按中标的工程建设其他费价格包干，工程建设其他费包含白蚁防治费、联合试运转费、工程保险费、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费、等保测评费、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环保验收。除上述费用外，其他工作的费用为中标人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不另行支付。

工程建设其他费结算价=经发包人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中的工程建设其他费×（1-工程建设其他费中标下浮率）+合同调整金额（如有）；

（5）运营管理费结算：每月的污水处理量以政府最终认定有效数量为准（含因超标被扣减的污水处理量）。

本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政府最终审核有效污水处理量×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标单价。

以上合同价款已包含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的全部费用。增值税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度款支付和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另有书面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无权再行要求其他费用,除合同明确约定的情形外,不再调整不含税的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的支付按发包人、项目业主支付程序执行(包括要求承包人及时向各供应商/分包人等支付相应工程价款),并支付至承包人以下账户(须与发包人签订的建设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账户一致):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同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请款资料,并承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履行地的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审批合同款项、项目业主有权拒绝付款。联合体中标的,当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联合体收款方支付到期合同款项至上述账户后,联合体各方应自行结算,如联合体各方因此产生任何争议的,与发包人、项目业主无关,联合体各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 本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书另行签订。

(二)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第1.5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第1条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项目业主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类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

九、发包人、项目业主承诺

发包人、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包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项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东莞市

合同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三方签字并盖章后，并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规履约担保后，于即日 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转合同盖章页）

合同协议书盖章页

项目业主：（盖章）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建人）： （盖章）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一期1号楼102室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0769-22008759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1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2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3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4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5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6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7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8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9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0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单位 / 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日期和期限

1.1.4.1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 8.1.2 项 [开始工作通知] 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 8.1 款 [开始工作] 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8.2 款 [竣工日期] 的约定确定。

1.1.4.5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 11.3 款 [缺陷调查] 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10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9 条 [竣工试验] 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 条[竣工后试验] 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 14.6 款 [质量保证金] 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变更：指根据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1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2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3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约定办理。

1.6.2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 [语言文字] 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 [竣工文件] 与第 5.5 款 [操作和维修手册] 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 [承包人文件审查] 和第 5.4 款 [竣工文件] 的约定。

1.6.3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

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 [履约担保] 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 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支付合同价款

2.5.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 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 ；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根据第 7.3 款 [现场合作] 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 遵守第 7.5 款 [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 [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 [职业健康] 和第

7.8 款 [环境保护] 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

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 [商定或确定] 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

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

（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

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会议

3.7.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 [支付合同价款] 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 [指示] 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

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 [提供基础资料] 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 [不可预见的困难] 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 [项目进度计划] 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和第13 条[变更与调整] 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 [竣工验收] 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竣工文件

5.4.1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 [承包人文件审查] 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 款 [竣工验收] 和第 10.2 款 [单位 / 区段工程的验收] 的约定完成验收。

5.5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 [承包人文件审查] 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 [竣工验收] 和第 10.2 款 [单位 / 区段工程的验收] 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 [承包人文件审查] 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

陷的除外。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 [项目进度计划] 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

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 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

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

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缺陷和修补

6.6.1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第 17.4 款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7条 施工

7.1交通运输

7.1.1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

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测量放线

7.4.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 / 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现场劳动用工

7.5.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

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 [暂停工作] 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

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的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

期延误， 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 / 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

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 [竣工验收] 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

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 [项目进度计划] 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 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 [工期延误]、第 8.8 款 [工期提前]、第 8.9 款 [暂停工作] 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 / 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

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 [不可抗力] 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和第 8.9.2 项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 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的约定, 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 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的约定, 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复工

8.10.1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 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 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 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 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 另有约定外, 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9条 竣工试验

9.1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 并根据第 5.4 款 [竣工文件] 和第 5.5 款 [操作和维修手册] 提交文件后, 进行竣工试验。

9.1.2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 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 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 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 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 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 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 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 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 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 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 包括适当的检查 and 功能性试验, 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 [竣工试验的义务] 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6.6 款[缺陷和修补] 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 [重新试验] 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 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 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 并根据第 9.3款 [重新试验] 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 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无法修复时, 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 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 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 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 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竣工验收

10.1.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 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 [扫尾工作清单] 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 / 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 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 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直至工

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 [接收证书] 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 / 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 / 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 / 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 [竣工验收] 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 / 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 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 / 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 / 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

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14.6款[质量保证金] 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 / 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 / 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 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

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 / 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 / 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 / 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缺陷调查

11.3.1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

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 [竣工试验] 或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

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 [人员撤离]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 [操作和维修手册] 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延误的试验

12.2.1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 [缺陷调查] 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

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发包人变更权

13.1.1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11.3.6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或第7.8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4.1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 [变更估价] 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 [商定或确定] 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发包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发包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发包人根据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报价单。发包人可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

项目报价单的

7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计日工

13.6.1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 [商定或确定] 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 [商定或确定] 的约定处理。

13.7.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 [变更程序] 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PO——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

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

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 ; B₂ ; B₃ ; 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₁+B₂+B₃+.....+B_n=1 ；

F_{t1} ; F_{t2} ; F_{t3} ; 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 ; F₀₂ ; F₀₃ ; 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 [发包人变更权] 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合同价格形式

14.1.1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预付款

14.2.1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

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

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

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 [预付款] 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6) 根据第 19 条 [索赔] 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

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 (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 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利息; 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 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 应为第 14.3.1 项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 [商定或确定] 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 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 [项目进度计划] 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 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 (或) 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 (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 等目标任务, 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

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第 (2) 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 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采用第 14.6.1 项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 应当按第 14.6 款 [质量保证金] 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

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

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 [竣工结算申请] 及第

14.5.2 项 [竣工结算审核] 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 [缺陷调查] 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 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 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 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 缺陷责任期满, 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逾期未返还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 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 按本合同第20 条 [争议解决] 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办理。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

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 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 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 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 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 目、 第（9）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

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 [履约担保] 的约定；
- （2）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 [分包] 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 （9）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 [竣工日期] 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 （10）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 [通知改正] 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 [商定或确定] 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16.1.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

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

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 [开始工作] 的开始工作通知；

（5）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

（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 [通知改正] 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 [竣工退场] 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 [商定或确定] 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

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19条 索赔

19.1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 / 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 / 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 [商定或确定] 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

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 [竣工结算] 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 [最终结清] 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6《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含设计任务书、施工技术要求、工艺设备技术要求、运营管理需求书、运营成本预算说明书等），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另行签订。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2.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包括“施工方”和“设计方”、“运营方”，又指本合同的“乙方”。其中“施工方”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也指以施工资质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或负责施工的施工单位）。其中“设计方”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也指以设计资质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或负责设计工作的设计单位）。其中“运营方”指与项目业主签订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书的当事人，也指负责运营管理工作的运营单位。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 / 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 _____。

1.1.3.9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10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占地

1.1.3.11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与本工程相关和适用于本工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或行业的工

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以及设计图纸的要求。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17及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有关约定。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标准。施工图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排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必须完全满足设备和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造、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合理使用年限。

1.4.2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需要，另行通知；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需要，另行通知；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1.4.3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如有标准化图集的，参考标准化图集，如无则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执行,若承包人需对实验方法进行研发实验，标准化图集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4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达到国家及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并满足环保、消防、卫生、安全等方面和分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及使用要求；施工图设计必须充分考虑工程项目建设及环境的复杂性及特殊性。

1.4.5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1.4.6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书（另行签订）
- （4）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第21条 合同条款一览表及其他补充条款；
- （6）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

(7)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件

(8)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9)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和技术规格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 _____。

1.6.2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施工图审批后 5 个工作日内。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7.5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专项批准事件的，发包人批准后应通知工程师代表和（或）造价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代表和（或）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工作指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发生事件的相关工作。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1.7.6款规定对发生的专项批准事件予以签认，并及时将发生事件的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同时按合同规定的工程师代表职权将其中一份送工程师代表和（或）造价工程师留存。

1.7.6专项批准事件签认人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分别在合同条款中写明负责专项批准事件签认的工程师代表、造价

工程师和建造师具体人选，授予其负责专项批准事件签认的权力，并提供该人选的印章、签字式样，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当专项批准事件发生时，该人选应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时限、生效条件等要求，对发生事件的内容、数量和单价等办理签认手续，并加盖所在单位的法人公章或其授权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章。

(1) 专项批准事件的工程师代表：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2) 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的：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1.9化石、文物

此条款增加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和发包人。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指令承包人继续保护好现场，承包人、发包人应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项目业主各自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如有需），但发包人、项目业主无需承担因工期顺延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知识产权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属发包人。

1.10.1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属发包人。

1.10.4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使用费。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在能使承包人可以按照计划进度顺利开工的时间内提供。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开工前7天（对于具备条件的，先行开工建设）；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委托承包人完成红线范围外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红线内外的地形、道路、供电、供水、通讯等情况，负责工程通讯供水供电报装，发包人协助办理报装手续；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委托承包人完成红线范围外施工所需道路接驳，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红线内外的地形、道路等情况，负责工程道路铺设和开口，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4) 发包人在开工前7天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以及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邻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等均属于参考资料，承包人施工前应对现场情况摸排核实；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具体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7天完成；

(7)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___/___/___；

(8)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___/___/___；

(9)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___/___/___；

(10)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件第78条执行。

上述工作中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的部分，所涉及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项目业主无须另行支付。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图设计及建设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协调和处理好周围各方的关系，具体工作事项由发包人另行发文通知；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执行本合同所有合同条件，行使本合同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凡需发包人审核的内容均由该发包人代表签字后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生效。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为本项目中标的监理单位；

工程师代表名称：由本项目中标监理单位的项目总监担任；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本工程施工至保修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监理以及合格工程数量和费用审核签证；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质量监理、安全监理、进度监理、文明施工监理、投资监理、施工图的监理、工程检测监理、竣工验收管理、前期工程监理、施工过程监理、监督资料管理等；

工程师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定的监理合同约定，行使对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和保修期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控、管理和协调权，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3.6商定或确定

3.6.2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_/___。

3.6.3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_/___。

3.7会议

3.7.1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7.2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2)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

(3)按照合同约定和造价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款报告和支付申请，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进度款、结算款和调整合同价款等；还包括提交工人工资费用报告、工人花名册、考勤记录及支付申请等资料；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发包人。

(4)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

(5)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并在施工现场保留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规范、变更资料等各一份，工程师、造价工程师需要时使用；

(6)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其中包含对于影响交通通行的市政道路施工，承包人需根据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制作专项的施工方案上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前述规定涉及到夜间施工的，承包人应在投标中综合考虑，若考虑不周，所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合同工程或其某单位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8)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9)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工程完工后，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11) 施工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及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①本工程红线范围内临时施工用电、用水（其中也包括了办公区、生活区等）由承包人负责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只负责提供接入点，承包人负责从外部电源、水源接入点接至临时箱变、水表，并将施工电源、水源挂设到工地红线内并装好总表，接驳及施工中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负责（其中也包括了办公区、生活区等），承包人自行负责红线内通讯线路接驳及报装，自行负责红线内施工便道铺设及管理养护工作。

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工程建设需要，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实施工程各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要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并承担费用。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要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①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及所在地区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实行环境保护责任制，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指定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做好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及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按期进行环境保护检查，及时发现各类违反环境保护的现象与问题并立即进行改正。

②施工准备阶段，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和开工报告中要明确施工方案的环保目标和环保措施，监理要认真审查，并需经工程师批复后实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③施工阶段，承包人要在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时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同时提出环保措施，要依据本合同段施工可能造成环境污染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明确监测方案，及时进行监测。一旦出现超标的污染，必须及时进行处理。

④承包人必须制定完善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要立即启动并及时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报告。承包人因任何原因导致迟报、瞒报、虚报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施工措施不力导致对地方污染，尤其对鱼塘、农田、果园、菜地、水利等的污染必须立即治理并合理赔偿，任何由于未及时处理导致地方或群众的投诉或赔偿要求发包人及项目业主将直接处理并给予赔偿，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保证发包人免除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包括由发包人及项目业主直接代为支付的相关费用）。

⑤接受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对其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进行的定期不定期检查，及发现有

违反环境保护要求的问题依据专用合同条件进行的违约处理。

⑥承包人在各类工作汇报、施工月报等上报材料中均要及时汇报本合同段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等。

⑦在工程建设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监督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环境保护存在的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隐患消除并依据合同条款进行的违约处理。

⑧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b.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水土保持方案，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要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并承担费用。

c.弃土（含取土）处理

土石方工程的外运在施工图预算中按15公里计取，弃土（含淤泥、取土）场的地点及运距，由承包人投标前自行勘察现场，在投标中综合考虑后报价，承包人须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施，表土、淤泥、建筑垃圾、苗木、杂草、清表等弃方及鱼塘清水，由承包人进行处理，并要求整平堆放区及取土区，涉及的一切费用及所需的外借土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作调整。

d.施工监测

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等要求，对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地面等进行施工监测，并承担费用。

e.材料、设备自检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等均需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供货单、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报告、代理销售的提供委托代理文件等资料证明。承包人需要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对材料、设备等进行随机抽检，将检验结果提交发包人，并承担费用。

⑨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工程实施所涉及范围的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及申请批准手续；负责实施本工程各项措施、发包人要求或本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由工程施工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和义务等（包括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提供操作维修手册等）。

⑩其他工作：完成工程实施所涉及范围的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及申请批准手续；

负责实施本工程各项措施、发包人要求或本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和义务等（包括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提供操作维修手册等），并承担费用。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专用合同条件第21条。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外，承包人还需要负责以下工作：

a.开展场地平整工作。

b.按照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红线范围外施工所需水、电、通讯、道路接驳，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红线内外的地形、道路、供电、供水、通讯等情况，负责工程道路铺设和开口、通讯供水供电报装，发包人协助办理报装手续。

c.承包人开工前应复核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地下工程等有关资料的准确性。由于承包人未核实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而施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工期不顺延。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相关资料由承包人自行收集并承担相应费用和 risk。

d.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此费用已包含在措施项目费用中，由于承包人的方案考虑不周，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另行支付。

（12）施工方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项目临时用地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13）施工方应配备一台无人机航拍设备，并每周至少进行一次航拍，其影像资料做好保存。

4.2 履约担保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由国内的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提交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书，或提交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或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或提交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承包人为联合体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第一阶段履约担保，非牵头人提交的不予认可。第二阶段履约担保由运营方提交，非运营方提交的不予认可。

4.2.1 履约担保额度及有效期承包人应出具两个阶段履约担保：

(1) 第一阶段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且运营期起始之日后30日内保持有效, 承包人应提供**暂定合同价款的10% (不包含运营费)**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受益人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承包人为联合体时, 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本阶段履约担保, 非牵头人提交的不予认可。

(2) 第二阶段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运营期起始之日起至运营期满后移交的资产维持正常使用达6个月后的30日内保持有效, 承包人应提供**暂定运营管理费的10%**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受益人为项目业主, 承包人为联合体时, 由联合体运营方负责提交本阶段履约担保, 非运营方提交的不予认可。

4.2.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两个阶段的履约担保的金额:

第一阶段 (大写) (小写 元)

第二阶段 (大写) (小写 元)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第一阶段履约担保提供时间: 承包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30天内 (自承包人中标通知书签收当日的第二天起算)。

第二阶段履约担保提供时间: 承包人必须在运营期起始之日前30天内

(3) 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 国内的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 或提交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书, 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担保公司、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 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 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缴交账号

第一阶段: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账号: 2010021309200628330

收款人名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阶段: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账号：9440 0401 0000 1571 27

收款人名称：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4.2.3履约担保期限和退还时间的约定：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且运营期起始之日后30日，第二阶段为第二阶段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运营期起始之日起至运营期满后移交的资产维持正常使用达6个月后的30日内。发包人及项目业主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4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

发包人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直接向发包人支付索赔价款。

4.2.5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参照东府〔2005〕57号文《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项目业主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同等额度的工程款支付担保相关证明资料。

支付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项：/。

4.2.6三方延长担保期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确保合同工程担保有效期符合工期合理顺延的要求。若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保证延长担保有效期，另一方当事人可向其索赔担保的全部金额。

4.2.7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欠付分包人款项等情况，发包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或担保书）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或直接启用保函（或担保书）予以支付；造成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发包人有权对履约担保进行相应处理：

（1）承包人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发包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履行合同期间，承包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项目业主或发包人的利益，发包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通知后仍拒不改正的，发

包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人施工存在质量问题或侵权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业主或发包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5)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拒不交纳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发包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包人代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包人代表)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3.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1. 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该代表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拟安排于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在合同条款中写明。

2. 承包人代表除以下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①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 主动辞职或调离原任职企业的;

③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承包人代表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④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⑤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⑥ 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⑦ 死亡。

3. 承包人更换承包人代表(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向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附更换原因说明和更换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能更换,否则更换无效。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资质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的承包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在承包单位(可以是在承包单位总公司或其分公司)购买连续不少于12个月社保。续任承包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代表(项目负责人)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承包人未经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承包人代表(项目负

责人)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合同条件第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一览表”。

4.承包人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承包人代表行使的职权外,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代表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合格人选, 亦可将其授权撤回(授权撤回无需经发包人同意)。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 均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工程师代表、造价工程师。未将有关文件提交发包人和工程师代表、造价工程师之前, 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4.4承包人人员

4.4.4项目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4.4.4.1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发包人应任命代表发包人工作的现场管理人员, 并在开工前将该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该类管理人员可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国家、省规定发包人可不委托工程师和(或)工程造价咨询人, 且发包人因而没有任命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的, 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及其代表的工作, 由发包人代表担任。

发包人如需更换现场管理人员, 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否则该项更换无效。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予以回复, 否则视为已收到通知。后任现场管理人员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现场管理人员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4.4.4.2施工方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1.施工方更换主要现场管理人员【包括不少于1名土建或市政专业工程师、1名安装专业工程师、1名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员)、配备2名安全员、1名资料员、施工员、材料员、质安员、质检员等(若干)(须持有上岗证)】的, 应至少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并报发包人同意。未经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的, 视为施工方违约行为, 并承担违约责任。施工方的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 应事先征得工程师、发包人同意。施工方擅自更换前述人员, 或前述人员未经工程师、发包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视为施工方违约行为, 并承担违约责任。

2、施工方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施工方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 施工方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②施工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施工方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施工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施工方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④施工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施工方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⑤施工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施工方其他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施工方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施工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施工方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为确保项目管理的延续性，施工方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如有）、安全管理负责人（含安全员））应与施工方承诺的名单一致，如需更换，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相关规定执行。其他管理技术人员要求从发出开工令后，承包单位方可提出更换项目部有关人员，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且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前更换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当初投标的项目管理人员数量的30%。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超过30%以外的调整部分施工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施工方的整个项目管理班子达不到要求，要求整体更换的除外。

对主要施工设备到位情况进行考核，保证每台（套）设备正常使用。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完成全部单位工程验收止。

项目进度严重滞后，对人员、设备到位情况进行考核还起不到根本性改进的，建设单位会同监理制定工程进度量化考核制度，规定时间节点内须完成规定的工程任务，否则对施工单位不良信用行为进行信用扣分。

合同中未尽事项应按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执行。

4.4.7项目设计负责人员

1.设计负责人

姓 名：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设计方对设计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总设计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

计工作。

2.设计方更换设计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的，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用同等资质、能力和在本单位购买连续不少于12个月社保的人员替换）。

设计方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合同条件21.4.7《违约处理一览表》1.1款。

3.设计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设计相关负责人。

设计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详见《违约处理一览表》6.2款。

4.设计方未按发包人要求委派驻莞设计方员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合同条件21.4.7《违约处理一览表》1.3款。

5.设计方人员其他约定

（1）设计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

（2）设计方更换其他设计方员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用同等资质、能力和在本单位购买连续不少于12个月社保的人员替换）。

（3）设计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其他设计方员（设计负责人、专业负责人除外）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合同条件21.4设计专章附件7《违约处理一览表》2.1款。

6.设计方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设计方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设计方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②设计方的主要负责人员不到位的，设计方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方擅自更换主要负责人员的，设计方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4.8承包人代表临时任命人职权

如果承包人代表在合同履行期间确需暂离现场，则应在工程师代表同意下，按照第21.4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命的人选行使承包人代表授予的职权，对承包人代表负责。该人选在承包人代表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代表应予认可，但承包人代表保留因该人选未曾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工作错误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通知的权力。未按照第4.3.4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承包人应对承包人代表临时任命人的职权事宜负责，并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风险和损

失，因此给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赔偿。

4.4.9紧急情况时承包人代表采取措施及双方责任

承包人代表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工程师代表取得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代表提交书面报告，通知发包人。属于发包人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属于第三方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摊）承担。

4.5分包

4.5.1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律或招标文件规定禁止分包的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工程性质另行确定。

4.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确须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包括工程设备部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选定分包人前必须先通过工程师审查，并向发包人提供三家及以上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及其相关资料供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签订专业工程分包合同，若经发包人审核分包人资质、经验及能力等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时，发包人有权拒绝选用该分包人，并要求承包人更换符合要求的分包人，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及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2）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3）承包人还应将分包合同送发包人报备。

分包项目及金额要求：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协商，报工程师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①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备所分包专业工程相应资质，承包人需对分包人的合同履行以及分包人所应当承担的相关责任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②工程设备商必须提供资格声明，如为独家授权经销商的，须同时提供独家授权文件。资格声明格式详见合同附件十五，且须满足发包人要求。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将分包工程款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号以转账的方式全部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约定及时向各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等原因导致分包人与发包人发生法律

纠纷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逾期付款利息等。如承包人未及时妥善解决纠纷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提供能证明已向分包人支付其分包工程款等证明资料。否则，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款，并在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5.6 责任承担

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分包人应对分包工程负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坏、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工程的其他责任、义务和相关约定按招标文件约定条款执行。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和义务的，发包人将按相应条款的规定予以违约处理，并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联合体收款方支付到期合同款项至上述账户后，联合体各方应自行结算。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补勘复核探明并采取措施保护好施工现场红线内、外地下管线及邻近的树木、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电力和电讯设施等物体，以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保护方案，报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批准，相关措施费用（含补勘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防护不力而造成上述邻近物体的损坏或发生事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4.10 承包人劳务

4.10.1 承包人提交施工机构安排报告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28天内，向工程师代表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报告，并附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报告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

况等。

4.10.2 承包人人员的雇佣

承包人应雇佣投标文件中指明的人员，也可以雇佣经工程师代表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或服务于发包人（或项目业主）的人员中雇佣人员。

4.10.3 承包人对雇员应做的工作

承包人应完善雇员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雇员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雇佣期间，承包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 (1)负责为雇员提供必要的食宿及各种生活设施，采取合理的卫生、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 (2)保障雇员的合法权利和人身安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和治疗施工中受伤害的雇员；
- (3)充分考虑和保障雇员的休息时间和法定节假日休假时间，尊重雇员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 (4)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处设榜公布雇员工资发放时间和投诉电话，以及合同工程中标价格、进度款支付情况。
- (5)督促雇员和发包人现场人员应佩戴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盖章、签发的工作证上岗；
- (6)办理雇员的雇主责任险、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等一切保险，处理雇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10.4 承包人特殊时间施工的批准

承包人如需在法定节假日施工，应经工程师代表同意；如需在夜间施工，除应经工程师代表同意外，还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此类情况，均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应按照规定给予雇员补休或付酬。如无特殊情况，只要在不影响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周围环境的情况下，工程师代表应予同意。但为抢救生命、保护财产，或为工程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作业，则无需事先经工程师代表同意。

4.10.5 承包人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4.10.6 承包人向工地派遣雇员的要求

承包人的雇员应是在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格、技能和经验的人员。承包人应向施

工场地派遣足够数量的下列雇员：

-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10.7 承包人雇员安排和撤换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雇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但有下列行为的任何承包人雇员，工程师代表可要求承包人将其撤换：

- (1) 经常行为不当，或工作漫不经心；
- (2) 无能力履行义务或玩忽职守；
- (3) 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 (4) 有损安全、健康和不利于环境保护的行为
- (5) 被发包人（或工程师代表）认定专业技能不过关或不合格的；
- (6) 不服从、不配合发包人（或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
- (7) 有违法犯罪行为；
- (8) 其他不符合工作要求的行为。

承包人更换主要技术人员（含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工程造价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须报发包人审批，核准后，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资质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如有）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工程的工作，做到专人专职，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并保留解除/终止合同的权利。

4.10.8 承包人对雇员的保护

承包人应自始至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内部发生打斗和任何无序、非法的不良行为，以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因雇员行为不当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4.10.9 承包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具体按《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并同步及时报发包人更新备案。

第5条 设计

5.1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4设计方一般义务

5.1.4.1设计方 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提供报建文件，配合在发包方提供的申报文件中盖章，配合出具相关的设计意见和说明，配合对审查机关的问题进行答疑及工程报批报准手续中其它应由设计单位配合的事项等。因设计方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方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5.1.4.2设计方其他义务：

（1）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由于设计方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设计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方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设计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3）在现场工作的设计方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4）在工程设计前，提出设计纲要或组织设计会议，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及法律规定的设计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6）按国家、省、市及行业的相关规定编制设计文件，并根据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调整，确保审批通过。

（7）设计方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设计方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再向设计方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8）设计方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自发包人收到设计方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方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方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方，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方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

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9）设计方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方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含设计标准的调整），设计方应继续按照经发包人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相应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计费中，发包人、项目业主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方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方应予以协助。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方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方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含设计标准的调整），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方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方的工程设计文件，相应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计费中，发包人、项目业主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专家论证会，如有需要安排，并由设计方承担会议费用。

（10）设计方按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方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方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11）因设计方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方按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方增加的费用，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计费中，发包人、项目业主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2）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方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13）设计方应做的其他因设计方原因，未能按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方按设计方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方增加的费用，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计费中，发包人、项目业

主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不晚于正式图纸提交 7 个工作日。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 / 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 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5.7 施工图设计

5.7.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7.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承包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7.1.2 对承包人的要求

（1）承包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特殊标准或要求。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3）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4）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7.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7.2.2 设计方的保证措施

设计方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7.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7.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7.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7.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标准。施工图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排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必须完全满足设备和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造、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合理使用年限。

5.7.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7.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省、市、行业及发包人要求。

5.7.4 图纸错漏的改正

承包人发现施工设计图纸存在明显错漏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工程师代表，并由工程师代表报发包人批准后由设计方予以改正。如因承包人未及时主动通知发包人和工程师代表的或未按经发包人批准修改后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造成承包人自身损失的，发包人不予赔偿。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

（1）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中所含的设备包如下：：

1、水泵类设备；2、预处理及闸门类设备；3、阀门类设备；4、刮泥机系统成套设备；

5、高效沉淀池系统成套设备；6、纤维板框滤池系统成套设备；7、紫外消毒系统设备；8、污泥脱水系统成套设备；9、加药系统成套设备；10、生物除臭系统成套设备；11、自控系统设备；12、化验室设备；13、生化系统工艺设备。

(2) 以下设备属于建筑安装工程部分（即土建部分）：

1、暖通系统；2、高低压系统设备；3、起重设备；4、光伏系统。

(3) 设备包部分与土建部分的分界线详见附件《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EPC+O发包人要求》中的第三章，第6节“设备供货及安装界限”。

(4) 除本项目工艺规模发生调整变化的情况外，设备包中高效沉淀池系统成套设备、纤维板框滤池系统成套设备、污泥脱水系统成套设备、加药系统成套设备、生物除臭系统成套设备、预处理及闸门类设备、生化系统工艺设备的系统内配套管配件及阀门按其对应分部费用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相关费用。因其工艺规模发生调整变化，对应设备包中的系统内配套管配件及阀门分部分项工程费调整金额=对应设备包变更的设备部分分部分项工程费* $\frac{\text{招标控制价中对应设备包的系统内配套管配件及阀门分部分项工程费}}{\text{招标控制价中对应设备包的设备部分分部分项工程费}}$ 。自控系统设备线缆部分（含电线、电缆、线管）部分费用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相关费用。

(5) 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中各设备包根据技术要求及初设图纸要求的供货范围和服务，以及技术要求需考虑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各项设备费用中，不因工程量漏量、缺项漏项而调整。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满足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工艺设备技术要求》。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①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②本承包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6.4.2 质量检查

6.4.2.1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未一次验收合格的，依据合同条款进行的违约处理；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施工期间每周一次。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质量资料、安全资料、施工计划、工程进度完成情况、现场图片等。

工程师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相关资料后2日历天内完成。

6.4.2.2 工程师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工程师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工程师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与施工质量有关的全过程资料。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6.4.3.1 工程师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的书面申请24小时内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

6.4.3.2 验收人员组成：（1）重要单元关键部位：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及其他有关单位；（2）非重要单元关键部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及其他有关单位，验收组成员负责对隐蔽工程验收签证。

6.4.3.3 双方约定对管道及管井进行闭水试验，未经专业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被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4.3.4 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工程师重新检查。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工程师有充分的机会对将

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

6.4.4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通知

没有经工程师验收同意，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隐蔽工程覆盖前或中间验收部位具备约定的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向工程师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的内容包括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自检记录和必要的验收资料。承包人应准备验收记录，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中间验收部位有：按规定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中间验收部位的验收条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4.5参加验收的限制

如果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至少提前24小时发出延期验收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48小时。如果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能到场验收，承包人可在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下自行验收，并认为该验收是经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工程师提交验收记录，工程师应予认可。工程师事后对验收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照第10.1款规定重新验收。

6.4.6验收结果的确认

验收合格的，工程师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形成验收文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合格24小时后，工程师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认可验收记录。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指令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4.7隐蔽工程的拍摄或照相

如工程师有指令，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保证工程师能充分检查和测量隐蔽的工程。

6.4.8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验收，私自将隐蔽工程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4.9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6.4.9.1重新验收

当工程师对已经覆盖的隐蔽工程有疑问，要求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并在验收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验收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指令重新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4.9.2 额外检查检验

当工程师指示承包人进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检查检验，以核实合同工程某一部位或某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查检验。存在缺陷的，按照第6.5款规定处理；没有缺陷的，检查检验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6.5.3.1 进入现场检验试验

工程师及其委派的代表可进入施工场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车间等场所参加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及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

6.5.3.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见证取样与不见证取样检验试验

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包括见证取样和不见证取样两种情形：

标准与规范、涉及结构安全要求或合同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应在取样前至少提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参加，并在工程师的见证下现场取样，同时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

标准与规范没要求或合同没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和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和工程师应事先协商确定检验试验的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试验。如果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的，工程师应至少提前24小时发出延期检验试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48小时。如果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检验试验，承包人可自行检验试验，并认为该检验试验是经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检验试验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工程师提交检验试验结果的有效证据，工程师应予以认可。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取样的时间和地点由承包人和工程师事先协商确定，最终要送至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单位）进行检验试验。

6.5.3.3 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合格的，可在合同工程中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并及时清出施工场地。

6.5.3.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

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现场使用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发包人供应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过程中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合格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发包人供应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本工程所需的产品，其工程质量检验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自检除外），

①当检验结果出现一次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及供应商给予警告，引起的二次检测（扩大检测）、设计复核、第三方评估等，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当用于本工程的同一工程材料或设备出现两次检验结果不合格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禁止在本工程中继续使用该品牌设备或材料并要求承包人对该品牌设备或材料立即进行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将该品牌列入发包人日后类似项目的品牌黑名单，并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发包人是委托工程质量检测的主体，工程质量检测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

（2）工程质量检测由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授权委托的第三方）负责取样和送检，承包人做好取样配合工作，并通知发包人代表。

（3）如因承包人制定质量检测计划不合理、未按要求提前通知检测或检测不合格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管道试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前，施工单位应自行开展自检工作，并出具自检检测结果报告，如施工单位未出具自检结果报告或未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检测工作的，管道试压费用将相应扣除，不予支付。

（5）属于发包人委托以外的其它试验/检测则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该委托相关检测机构对施工现场质量、建筑材料等进行自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测结果用于工程质量内部控制、材料采购质量控制、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等。同

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前述的自检、检测结果进行检查、调取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6.5.3.5 再次检验试验及其责任承担

工程师对承包人自行检验试验结果有疑问的，或查验承包人检验试验结果的，可要求承包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再次检验试验。

（1）合格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迟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2）不合格的，发包人供应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迟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采购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迟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5.3.6 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有争议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质量有争议的，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6.5.3.7 承包人应在对应设备包开始制造之前对对应设备包的制造、运输、安装、试运转建立质量保证计划，并在设备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书面质量保证计划给发包人。由承包人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部件（包括外购），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测试和试验。所有测试、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

6.7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6.7.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6.7.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工程设备品牌型号、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样板及反映工程设备技术参数、性能、功能的技术支持资料报设计、监理、发包人审定后方可采购。如承包人未选用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列明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品牌的，或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未列明品牌的均视为由承包人自行选用的材料、设备，应由承包人将详细的配置（需求）及样板申报三家以上的品牌供发包人、工程师及设计方考察，在通过考察并经发包人、工程师及设计方书面批准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未列明品牌的各种材料、设备的报审资料以及承包人和材料商或设备商所签订的合同必须送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对该材料、设备的费用将不予计量和结算，所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工程师，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在工程师的见证下共同清点。

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具体型号/规格/参数等以实际到货（或二次设计）为准，承包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材料和设备的型号/规格/参数/设备位置等变化(或二次设计)所产生的预埋件（含设备基础中的预埋件）材料费、土建费及安装费的增加，承包人应将此费用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因型号/规格/参数/设备位置等变化（或二次设计）而产生的预埋件材料费、土建费及安装费，一次性包干。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东建〔2004〕75 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的通知》（东建〔2005〕 45 号）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

（2）承包人购买的材料、工程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及反映工程设备技术参数、性能、功能的技术支持资料等资料证明，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工程设备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检验不视为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证责任）。一旦发现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或产品技术规格与承包人投标时承诺不符，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更换，直至达标，由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本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施工方案，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必须由工程师签字。

（4）本工程对材料及工程设备的要求，若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图纸、招标控制价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均以招标文件第六章为准；若招标图纸、招标控制价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则以招标图纸为准。

（5）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时发包人人员有权随时抽样送有关部门检验（或检测），检验（或检测）合格的，检验（或检测）费用由项目业主承担；检验（或检测）不合格的，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招标文件中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虽注明不推荐品牌厂家，但所选用材料或工程设备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须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①、国产名优品牌；②、符合国家或行业生产技术标准；③、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④、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

(7) 所采购的设备材料尚需满足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工艺设备技术要求》。

(8) 承包人未能按招标文件所列材料或工程设备进行施工，应对其所用的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业主确认材料（或工程设备）或其他材料（或工程设备）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6.7.3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应按照工程师的指令将其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7.4 承包人使用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应迅速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使用，并拆除、修复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7.5 承包人不执行指令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不执行工程师依据第6.7.3款和第6.7.4款规定发出的指令，则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执行该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或将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6.7.6 使用替换材料的申请与批准

承包人需要使用替换材料的，应经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由此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减由造价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6.7.7 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6.7.8 禁止指定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无。

6.7.9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所有建筑材料、构配件（成品、半成品）、工程设备、用于安装的设备、为施工生产服务的周转性材料、建筑机械设备等必须符合相关的质量合格标

准才能进入施工现场。

6.7.10 包装与运输

(1) 本合同项下工程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且工程设备的包装、运输方式均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规定。

(2) 承包人运输的所有工程设备要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采取对应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设备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发包人指定收货地点。

(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装箱单、合格证、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

(4)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可靠安全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栅格式箱子或类似的包装，只能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造成损坏的设备及零部件。

(5) 凡由于包装不良、运输方式不当或非法运输造成的事故、损失、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毁损、灭失等所有相关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因此导致发承包人工期延误，以及物价、人工上涨等所有增加的费用。

6.7.11 安装、调试

(1) 承包人负责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并调试合格、单机试运转、联合试运转，以及性能考核的技术指导工作。

(2) 在对应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项目业主和发包人现场的管理规定，并遵守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在承包人搬运、拆卸、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协助人员、施工人员、第三方所造成的财物毁损、人员损伤，以及防火、防电、防盗责任等），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与项目业主和发包人无关；如因此造成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按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实际损失款项的2倍标准进行赔偿。

(3) 承包人负责安装、调试，并及时解决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出现的由承包人供货设备导致的问题，相关问题的解决时长以不影响总工期为原则，否则将视为承包人逾期交货，且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逾期交货的责任，即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逾期超过30日的，承包人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该部分金额不足以弥补项目业主和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还有权另行追偿。

（4）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参建单位人员伤亡、财物损失或者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承包人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7）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卫生监督的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场地达到环境保护、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自有人员（含委派人员）提供并维护干净卫生的生活设施，保持施工场地的清洁整齐。

（8）为保证合同设备的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功能且长期、稳定、正常运行要求所需要的，除施工图纸设计的预留洞口、预埋件、回填外，需要另行发生的开（补）洞口、增加预埋件、填缝、回填材料、水管、电路接驳、安全装置等，除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变更的，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9）承包人土建施工时必须考虑设备安装的整体性，不得以设备安装深化设计为由而产生变更。

6.7.12 技术资料

1、承包人应在签订对应设备包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和设计方提供完整的对应设备包的必要技术资料,以便设计方进行施工图设计深化（不含设备深化设计）。承包人必须保证技术资料符合工程安装需求，如因承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错误导致设备无法安装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具体技术资料要求按照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工艺设备技术要求》的规定执行。

2、承包人在对应设备包交货的同时应提供全套（简体中文，如是外文应附中文译本）资料（含纸质和电子文件）给项目业主和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

（1）完整的装箱单、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含主要元器件的出厂合格证）、出厂试验报告、检验报告（或测试性能、测试报告）；

（2）产品说明书；

（3）质量证明书、保修保证书；

（4）各单体设备技术规格及说明；

- (5) 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手册等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规定数量和类型的技术资料；
- (6) 与对应设备包使用、维护或检验等所需的相关其他文件；
- (7) 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厂方标准及验收手册；
- (8)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检验检测报告等。

3、承包人必须保证在设备使用寿命内，项目业主无偿获得使用相应终端设备调阅数据采集、监控元器件数据的应用软件，特殊连接线缆以及连接方式方法，项目业主无偿获得PLC控制程序、触摸屏程序等软件的知识产权，相关程序均不得设置密码（或免费向项目业主提供密码）、随机附带的软件程序等不得设置妨碍设备正常工作的后门程序。涉及设备正常使用、维护的一切软件在设备竣工验收时也应一并交付项目业主。

6.7.13 设备包部分设备变更条款

1、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按规定进行变更。

(1) 设备及备品备件清单发生增减的，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业主及发包人确认同意使用在该工程项目上的。

(2) 设备及备品备件与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材质、型号、规格，参数、产地等特征发生变化的，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业主及发包人确认同意的。

(3) 设备及备品备件因设计图纸发生变化的而需要变更，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业主及发包人确认同意的。

2、因本款第1点导致设备及备品备件变更的，合同金额按以下规定调整：

(1) 非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备变更，因清单内容增加、调整导致对应合同金额增加的不予调整。导致合同金额减少部分应予调整。

(2) 因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备变更，导致合同金额增减部分应予调整。

(3) 当发生设备变更，发包人审定后出具审核意见书，并由承包人对审核意见书进行确认，确认后作为结算参考依据。

(4) 关于变更引起合同金额调整部分金额支付，在完成变更审批程序后按专用合同条件第13款执行。

3、关于设备变更部分的定价，按照专用合同条件13.3.3变更估价执行。

6.7.14 技术服务、设计联络和培训

1、技术服务

(1) 承包人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监理、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2) 在施工阶段，由于设备深化设计所产生的设计联络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3)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工程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项目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亦无需事先取得承包人的同意，但项目业主、发包人、承包人三方不得向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4) 承包人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工程设备供货、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凡与本合同工程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承包人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向项目业主或发包人主张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5) 由于承包人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的疏忽和错误以及承包人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应由承包人负责。造成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需足额赔偿。

2、人员培训

(1) 现场培训：指在安装、调试和检测期间，承包人派专人对操作工人、项目业主和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务必使这些受训人员能胜任本合同工程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工作。

(2) 培训地点规模及时间：由发包人指定，承包人应提前 15 日提供完整的书面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提供培训的技术人员名单及资质，以及培训完成后操作工人、项目业主和发包人人员可达到的水平等。

(3) 培训内容：承包人为项目业主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工程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进口设备由外籍技术人员给项目业主和发包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时，承包人必须聘请专业的翻译人员，并提供相关的中英文资料。

(4) 培训费用：培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7.15 工程设备的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供工程设备原厂家的质量保障承诺，该等承诺不应低于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标准。当由设备制造商直接负责工程设备售后服务时，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设备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责任，承包人与设备制造商就工程设备质量及售后服务向项目业主和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本合同项下对应设备的质保期为至少24个月，质保期自本项目（含各工程设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承包人对本项目（含各工程设备）提供进行免费维修等质保服务，免费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由承包人承担完成质保期的工作而产生的运费、购置费、测试费、人工费等各项费用。

3、质保期内承包人应提供免费上门维修、保养及其他售后服务，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

合同要求的或有瑕疵之处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配件服务，经维修、更换配件后的设备质保期从维修或更换并经项目业主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

4、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应负责设备的保养，并实施每年至少两次（至少半年为一周期）的整体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15日内向项目业主和发包人提供书面的检查报告。质保期间如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任何机件因设计不当、材质缺陷或制造欠佳等因素而发生故障，承包人应在接到项目业主的书面通知后按投标时承诺的时间予以响应及到场修复故障，在投标时承诺的时间内不能维修的，应提供替代设备供项目业主临时使用。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修复，发包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如另行委托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护，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项目业主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或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函中提取质保金予以支付维护、修复等费用。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在质保期内，项目业主和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带有缺陷的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设备或零件，这些设备或零件由承包人负责免费修好或更换，项目业主和发包人不负担所增加费用。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如发现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与本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或发现产品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存在隐藏缺陷、瑕疵、工艺问题或使用不良的材料的，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根据项目业主和发包人指示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

6、在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7日内）无法修复，或一个故障累计出现超过两次（含两次），或设备累计经三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运行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根据项目业主和发包人要求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搬运费用、采购费用等全部费用。

7、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含更换零部件，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条件的更换货物或退货）和维修费用及承包人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全部自理，项目业主和发包人保留索赔在质保期内设备缺陷导致的损失的权利。质保期满后的维修，承包人同意只收取合理的零件成本费用。

8、承包人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项目业主和发包人进行每月一次的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工程设备的正常运行。

9、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有权要求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约定的总价款、项目业主或发包人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需提供对应设备“设备故障率控制方式”的运维说明书，指导项目业主对设

备的运维管理，尽可能减少设备的故障率。

6.7.16 工程设备的索赔

1、在工程设备验收、使用过程中，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如对工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其规格、数量、质量等）有异议的，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应在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作出答复，并与项目业主或发包人现场确认工程设备的质量问题后进行理赔；承包人未在7日内作出答复的，视为承包人同意项目业主或发包人的索赔通知及按通知所确定的款项向项目业主或发包人理赔。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更换或退货责任的，承包人应立即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

2、如三方对工程设备的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的，三方同意在质量问题发生后 7 日内提交东莞市质检部门或有资质及鉴定能力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后确认，鉴定费由承包人先行垫付，鉴定结果确定后，质量符合合同（含附件）约定的，鉴定费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承担，否则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承包人对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提出的异议及索赔负有责任，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项目业主或发包人要求予以退货，在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发出退货通知后 7 日内将退货货物运回，返还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赔偿因此给项目业主或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根据项目业主或发包人要求承担工程设备的更换责任，承包人应于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后 7 日内更换全新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的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更换工程设备的质保期应按本合同的相关规定重新计算。

（3）当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对应设备包的损失无法计算时，承包人同意按对应设备包的总价（含税）的20%计算赔偿金。

（4）如果在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后30日内，承包人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承包人接受。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将启动履约担保支付或从未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该等款项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5）索赔金额、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损失以及因索赔所发生的费用，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有权启动履约担保支付或从未付货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6.7.17 本合同中涉及工程设备的条款，如承包人与第三方设备商签订设备采购合同

的，不能免除承包人对采购工程设备的责任，承包人须做好沟通协调工作，与第三方设备商承担连带责任。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有关批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发包人对上述手续的办理给予适当的协助。

7.1.2 场外交通

承包人投标前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自行评估进场道路是否满足大规模运土及重型施工机械设备（如有）进出的需要，项目实施期间施工便道修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补充）所涉及费用已纳入合同价款中，如因承包人方案考虑不周，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补充）所涉及费用已纳入合同价款中，如因承包人方案考虑不周，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本工程红线范围内临时施工用电、用水（其中也包括了办公区、生活区等）由承包人负责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只负责提供接入点，承包人负责从外部电源、水源接入点接至临时箱变、水表，并将施工电源、水源挂设到工地红线内并装好总表，接驳及施工中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负责（其中也包括了办公区、生活区），承包人自行负责红线内通讯线路接驳及报装，自行负责红线内施工便道铺设及管理养护工作。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 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 / 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收到工程师代表提供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后的 3 天内。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 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打造建筑施工“平安工程”，防范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切实强化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包括但不限于起重吊装作业、基坑作业等一切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安全管理措施等，深入细致排查隐患，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有关的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规范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执行。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经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输电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包括第三人侵权）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 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外，承包人还需对有设备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安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责管理；承包人必须与设备安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安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合同，明确各自安全责任。

(8)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置明显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措施等）。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及纠纷及诉讼都由承包人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发包人需参加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等）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以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启动履约担保支付。

7.6.6 施工场地的环保、卫生要求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卫生监督的法律法规，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场地达到环境保护、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并维护干净卫生的生活设施，并在颁发合同工程接收证书后的28天内，清理现场，运走全部施工设备、剩余材料和垃圾，保持施工场地和合同工程的清洁整齐。否则，发包人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留下的物品，所得金额在扣除由此发生的费用之后，将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7.6.7 安全防护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毗邻建(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或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附近、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以及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提出安全保护方案，报工程师、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施工图预算中已经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时的输电线路和地下管道及地下障碍物（包括不可预见的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和地下障碍物）应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若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6.8 承包人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应做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畅通，实施必要的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的绿化带；

(3) 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应分类存放；

(4) 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器材等，合理布置安全通道和安全设施，保证现场安全，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5) 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的容器或管道运输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

(6) 为了公众安全和方便或为了保护工程，按照工程师的指令或政府的要求提供并保持必要的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7) 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8) 承包人现场施工需服从、配合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9)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防扰民措施，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维稳安抚工作，上述因发包人要求而增加的措施、防护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6.9 承包人应按照《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泥头车密闭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东府办函〔2018〕573号)，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必须使用新型全密闭装置的泥头车运输和接受泥头车智能化管理平台的管控。

7.6.10 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应满足相关规定，如：

①承包人具体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配备相关管理人员，落实施工现场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定期组织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

②承包人应当配备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清单、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③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项使用；

④严格落实“六个100%的措施要求”（即：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地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

⑤严控土方工程施工扬尘。土方工程作业时，必须采用遮盖、围挡、洒水等防尘措施，缩短土方裸露时间，当天不能回填或清运的土方必须进行覆盖；对回填的沟槽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配备固定式、移动式洒水降尘设备，落实洒水、喷雾降尘等措施，确保作业区域全覆盖；

⑥全面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配备移动式扬尘视频监控设备。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确保能清晰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运输车辆车牌号码；建筑工程土方作业期间，必须在土方作业区域周边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录像现场存储时间不少于30天；

⑦严格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处理。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大堆物料，必须按时洒水压尘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在库房或密闭容器内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设置密闭式垃圾站集中分类存放垃圾，并及时清运出场。施工现场严禁凌空抛掷垃圾，严禁焚烧垃圾等各类废弃物。

⑧严格散装物料运输车辆管理。明确运输车辆密闭技术要求，加强运输车辆信息化管理，严格工地运输车辆出入管理，加强运输车辆撒漏污染管理。

⑨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台账登记，并在合同完成时作为档案资料移交给发包人。

注：①如有新规范，则执行新规范，若项目所在地有关扬尘污染防治要求高于前述要求的，按高标准执行；②承包人施工过程应按上述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扬尘问题。

7.6.11 工地围挡围板设置要求

为配合文明施工管理的建设，统一要求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施工现场周边除设置必要的人员、车辆进出口通道外，施工企业应当在工程开工前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

工地周围的围挡（包括采用绿网围挡或按发包人要求，最终选型以发包人确认为准。）不低于2.5米。大门的设置高度要与围挡相适应，宽度不宜小于5米。大门内侧应当设置门卫室。大门外侧应当在围挡的醒目位置上悬挂七牌一图，包括工程概况牌、组织网络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管理牌、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监督公示牌和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工程概况牌应当列明工程名称、规模、开工和竣工日期、施工许可证号以及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质量和安全监督单位等内容。

围挡设置可采用围墙或围板两种形式，都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围墙或围板上图案要求必须做企业标示、工程效果图、宣传标语等内容。

围墙应当采用砖砌24厘米厚墙并做压顶。围墙形式力求美观，与周围环境协调。砌筑围墙时应当砌筑基础底脚和墙柱，基础底脚埋地深度不小于50厘米，墙柱与墙柱之间距离不大于3米，墙柱与墙体连接应当牢固、安全、可靠，外墙面应当抹灰和刷白，并绘制与周围环境协调的图案和美术字。围板应当砌筑30厘米高、18厘米厚砖墙护脚作为界线，防止余泥、污水溢出图板外。围板应当采用压型钢板或镀锌钢板封阶，并布上工程所要求图案。

工地围挡围板设置除满足上述要求外，尚需满足发包人有关工地围挡围板设置的相关要求。

注：如有新规范，则执行新规范，若项目所在地有关使用围挡设施要求高于前述要求的，按高标准执行。

7.6.12 承包人必须重视应急管理，在应急管理方面要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①建立和完善应急组织体系。

②结合工程特点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承包人编制的应急预案必须和项目参建各方、项目所在地相关的应急预案体系相互衔接，互为呼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建和完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装备，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③承包人应经常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发生突发事件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④承包人应主动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指导，并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因上述单位要求而增加的安全设备、措施、防护等费用，原则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另行支付。

7.6.13 承包人必须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要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①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及所在地区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实行环境保护责任制，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指定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做好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及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按期进行环境保护检查，及时发现各类违反环境保护的现象与问题并立即进行改正。

②施工准备阶段，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和开工报告中要明确施工方案的环保目标和

环保措施，监理要认真审查，并需经工程师批复后实施。

③施工阶段，承包人要在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时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同时提出环保措施，要依据本合同段施工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明确监测方案，及时进行监测。一旦出现超标的污染，必须及时进行处理。

④承包人必须制定完善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要立即启动并及时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报告。承包人因任何原因导致迟报、瞒报、虚报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施工措施不力导致对地方污染，尤其对鱼塘、农田、果园、菜地、水利等的污染必须立即治理并合理赔偿，任何由于未及时处理导致地方或群众的投诉或赔偿要求发包人将直接处理并给予赔偿，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保证发包人免除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包括由发包人直接代为支付的相关费用）。

⑤接受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对其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进行的定期不定期检查，及发现有违反环境保护要求的问题依据合同条款进行的违约处理。

⑥承包人在各类工作汇报、施工月报等上报材料中均要及时汇报本合同段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等。

⑦在工程建设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监督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环境保护存在的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隐患消除并依据合同条款进行的违约处理。

7.7 职业健康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规程、规定和本合同文件、以及发包人发布的相关要求。

（2）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另行支付。

（3）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作业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火、防雾、防坠落、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水陆交通安全管理、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作业时，作业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工程师审查同意后实施。工程师的同意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对已完成

作业的管线、沟道应有明显的标识和警示措施，并按要求予以保护，因标识不全或安全防护设施不当（够）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遵守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作业设备、作业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因手续不全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7）承包人应对所属员工（包括分包单位员工）的工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8）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因承包人违法、违章作业，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妨碍公共交通安全、危及区域交通和居民安全，降低河流防洪能力，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

（10）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存在重大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隐患，被发包人或工程师责令停工整顿的，其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8 环境保护

本条款末增加：7.8.4 承包人的环境保护责任

承包人的环境保护责任

(1) 建筑废弃物排放的具体约定：

1、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和东莞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规范建筑垃圾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负责办理《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证》，同时所有从事运输建筑垃圾的企业和车辆必须办理《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以及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营单位必须具备合法的建筑垃圾处置受纳证件。

2、土石方工程（含开挖、回填、运输、消纳等）费用结算时，因施工方案修改导致的费用增加，结算时不予调整；费用减少，在结算中扣除。土石方工程的临时堆放、中转或二次转运所涉及的全部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阶段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并结合施工组织经验，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图预算编制时不再单独计取，结算不调整。施工单位提供的结算资料应包括建设项目的《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证》、合法消纳场的消纳证明文件、处置联单、相关合同、支付凭证或发票等资料，结算时如承包单位未能提供相应证明的，土方工程将按自平衡考虑，不计算任何消纳费用。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本工程红线范围内临时施工用电、用水（其中也包括了办公区、生活区等）由承包人负责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只负责提供接入点，承包人负责从外部电源、水源接入点接至临时箱变、水表，并将施工电源、水源挂设到工地红线内并装好总表，接驳及施工中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负责（其中也包括了办公区、生活区等），承包人自行负责红线内通讯线路接驳及报装，自行负责红线内施工便道铺设及管理养护工作。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执行。同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发包人对治安保卫的协调工作不免除承包人按以下规定应负的责任。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施工现场、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建立专门的治安管理机构，管理本合同工地的治安保卫事宜，负责履行治安保卫职责。

（2）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治安保卫措施，保证与工程无关的人员不进入施工现场、生活区等。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当、管理不善造成上述人员伤亡及其他责任事故，承包人应负完全责任。

（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11 工程照管

照管期间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责任：

承包人在负责工程照管期间，如因自身原因（包括照管不当）出现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毁损灭失、临时工程的损坏或造成第三人侵权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上述损坏及承担赔偿责任，保证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拒不或怠于承担赔偿责任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先行代为支付，并有权以未付工程款或启用履约担保进行抵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

8.1.2本条款修改为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开工令的，工程师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其中由于第三方协调、非发包人原因无法提供作业面造成6个月内的推迟开工，发包人不补偿费用，超过6个月的，三方另行协商。工程师未能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的，由此造成损失的扩大由工程师承担，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计划竣工日期为 年 月 日（须通过验收）。

实际竣工日期的确定: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发包人不能进行竣工验收外，实际竣工日期按照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1)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 承包人已按照第10款规定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但发包人未按照第10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4)工程经验收为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复或者返工、改建。工程按发包人及工程师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整改后经发包人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

延迟竣工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应按第8.7款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条规定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8.3.2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8.4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4天内，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对应进度计划后的7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征得发包人同意。经工程师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进行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逐层分解，不同层次的进度计划编制要求如下：

- (1) 年度进度计划：每年12月25日前报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
- (2) 半年进度计划：5月或12月25日前报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
- (3) 季度进度计划：每季度末月25日前报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
- (4) 月度进度计划：每月25日前报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
- (5) 周进度计划：每周生产进度例会前报监理批准。。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同时每季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在每月或季结束后的7天内向工程师提交上述报告和修订计划一式两份。。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

- (1) 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他发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 (2) 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 (3) 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
- (4)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本款增加

8.7.2.1 施工方未能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因施工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第8.7.2.2款规定要求施工方支付该支付期的误期赔偿费。

(1) 施工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师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施工方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施工方

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经审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含工程设备采购进度计划）】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工程师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施工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施工方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施工方在接到工程师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施工方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工程师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施工方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经工程师和发包人检查研判，施工方工程进度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发包人有权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施工方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施工方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施工方应承担因此所增加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赶工费、措施费、工程相关费用）。

(3) 由于施工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施工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合同条款 8.7 款约定，时间自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竣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8.7.2.2 误期赔偿费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误期赔偿费，明确每日日历天应赔额度。如果承包人的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取并得到实际延误天数和合同条款约定的每日日历天应赔额度的乘积计算的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列入进度支付文件或竣工结算文件中，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如果在工程竣工之前，合同工程内的某单位工程已通过了竣工验收，且该单位工程接收证书中表明竣工日期并未延误，而是合同工程的其他部分产生了工期延误，则误期赔偿费应按照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造价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幅度予以扣减。

竣工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人民币 1 万元/天。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11 工期顺延

8.11.1 工期顺延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施工方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本款发生顺延的工期，由施工方提出，经工程师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暂定，通知施工方并抄报发包人。构成争议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20条规定处理。

- （1）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及其它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进度款；
- （3）发包人代表或施工现场发包人雇用的其他人员造成的人为因素；
- （4）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 （5）工程变更（含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等）；
- （6）工程量增加；
- （7）一周内非施工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8）不可抗力；
- （9）发包人风险事件；
- （10）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11）非施工方失误、违约，以及工程师同意的工期顺延。
- （12）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由于第三方协调原因造成工期延误6个月内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项目业主不补偿费用，超过6个月的，三方另行协商。

8.11.2 提交工期顺延报告

当第8.11.1款所述的事件首次发生后，施工方应在14天内向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提出工期延期申请，并抄送发包人。施工方应在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后的7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以备工程师核查。

8.11.3 工期顺延持续发生的要求

如果工期顺延事件持续发生时，施工方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在工期顺延事件终结后的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

8.11.4 拒绝延期

如果施工方未能在第8.11.2款和第8.11.3款（发生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工期

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施工方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

视为施工方放弃要求发包人 or 项目业主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或索赔的权利（如有）。

8.11.5 工期顺延的核实与确定

工程师应在收到施工方按照第 8.11.2 款和第 8.11.3 款（发生时）规定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后的 28 天内，按照第 8.11.1 款规定予以核实，或要求施工方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发包人与施工方一旦协商确定工期顺延的，工期相应顺延。

如果工程师在收到上述报告和资料后的28天内未予核实也未对施工方作出进一步要求，不应视为工程师已认可施工方上述报告中提出的顺延工期天数，最终顺延工期天数以工程师报发包人后，经发包人批准的天数为准。

8.9 暂停工作

8.9.5 拖长的暂停

本款修改为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180 天以上时，承包人可向工程师提交报审表要求复工；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28 天内予以落实复工条件报发包人审批复工。如具备复工条件时，在上述期限内工程师未予准许，且此项停工仅影响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时，则承包人可根据第 13 款规定及时提出工程变更，取消该部分工程，并书面请求发包人批准，抄送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

8.9.6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增加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下列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工作失误或违约造成的；
- （2）为合同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
- （3）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
- （4）擅自停工的；

其他原因情形：无。

8.10 复工

增加

8.10.4 承包人实施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向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具备复工条件时，工程师应立即向承包人

发出复工令，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复工。工程师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处理意见的，且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工程师应予以认可。

在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或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复工令（通知），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9.5 工程试车

9.5.1 试车内容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及要求：由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单机试运转、联合试运转等）。

9.5.2 单机试车的通知和限制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时，承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自行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应为承包人试车提供便利和协助。

工程师代表不能按时参加试车的，应在开始试车前至少提前24小时发出延期试车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代表未发出延期试车指令也未能按时参加试车的，承包人可自行试车，并认为试车是经工程师代表同意下完成的。试车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工程师代表提交试车记录，工程师代表应予以认可。

9.5.3 单机试车结果的确认

单机试车合格，工程师代表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单机试车合格24小时后，工程师代表仍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工程师代表已认可试车记录。

9.5.4 联动试车通知和结果的确认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时，发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9.5.5 试车费用和达不到要求处理

试车费用，除已含在合同价款外，由发包人承担。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方修改设计，承包人按照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由于设备制造质量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责任方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采购、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设备由发包人供应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代表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9.5.6 投料试车

投料试车应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果发包人要求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试车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原条款不适用，本项修改为：

10.1.1.1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经自检评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则认为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含子单位)工程，以及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检验和验收在内等有关工作均已完成，并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要求；

（2）已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照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工程师要求提交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闭水试验和水压试验等试验通过。

(7) 已完成联合试运转验收手续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17的合格标准)。

(8) 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项目应验收合格。

10.1.1.2 竣工验收条件的要求

承包人认为合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 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符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规定进行验收。

10.1.1.3 竣工验收条件的限制

如果承包人不按照规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则认为合同工程尚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0.1.2 通用合同条件本项第(1)、(2)点删除并修改为:

(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10.1.1.2 款规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应通知工程师及时核查合同工程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工程师核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 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应进一步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经工程师按照第(1)点规定核查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提请发包人组织合同工程验收。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师书面提请后的 28 天内按照国家或行业、省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设计图纸完成合同工程验收, 并在验收后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如不组织验收, 应及时说明原因, 如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不被认可, 工程照管责任和其他一切意外责任不发生转移。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原条款不适用, 本条修改为:

发包人要求某一单位工程或任一工程部位提前办理竣工验收的，应与承包人签订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竣工验收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验收。验收的程序可按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规定进行。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接收证书，并负责照管。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的，具体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竣工时间要求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要求的为准，其中工程质量验收应分为构（建）筑物工程的单位（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验收；安装工程的单位（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验收；配套工程验收；闭水试验和水压试验等试验通过及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验收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但不限于）：

- 1）单位（子单位）工程应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应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或能单独作为成本核算；
- 2）分部（子分部）工程应按专业性质或建设部位等划分；
- 3）分项工程应按主要工种、材料或施工工艺、设备类别等划分；
- 4）分项工程可由一个或若干个检验批组成，检验批可根据施工及质量控制和专业验收需要进行划分。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根据项目需要，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1）承包人在竣工验收时，应向发包人提供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格要求及发包人档案要求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包括工程竣工验收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并提供包含竣工图（含 CAD 版和签章后扫描的 PDF 版）技术档案及经验收合格的 BIM（如有）电子光盘两份。其中涉及地下管线部分还须根据《关于做好全市地下管线管理工作的通知》（东府办函〔2014〕144 号）、《东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54 号）的有

关规定，承包人在本项目地下管线工程（如有时）竣工验收合格后，还须向发包人提供用于向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有关档案资料及其电子文件的所有资料。（2）工程竣工验收档案所需移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市政工程竣工验收的国家以及行业规定，具体以实际需求为准，且均能满足相关部门的资料接收要求。（3）提交送审稿的时间为收到工程师通知 14 日内完成，提交地点为发包人所在地。若承包人超过上述规定时间提交竣工资料（送审稿）的，每延期一天提交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签约合同价 0.1%/日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5%。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无。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按时向发包人移交本工程的，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接收工程，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限期整修和完善要求的，发包人应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工程师核查达到要求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竣工验收后，发包人不同意接收工程的，工程师应按照竣工验收提出的修改意见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对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根据发包人需要，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包括延长的期限）终止后的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3 缺陷调查

11.3.2 缺陷责任

原条款不适用，本项修改为：

合同工程存在某项缺陷或损坏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缺陷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复，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按照11.3.3款规定办理。

11.3.3 修复费用

工程师应会同承包人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并由造价工程师提出或核实由此发生的费用。经查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修复。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1、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共同签署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应具体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费用等事项。

2、质量保修期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

单位工程，其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 (5)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 (6) 白蚁防治为 15 年；
- (7) 绿化养护期为绿化工程验收合格后12个月；
- (8)市政道路工程为2年；
- (9) 其他项目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但不得少于2年。

3、工程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量保修完成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

4、修复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

承包人修复属于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若在工程移交时，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而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或发包人的要求履行工程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该费用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或履约担保内进行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发包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的权利。

6、关于工程设备的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工程设备的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①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供工程设备原厂家的质量保障承诺，该等承诺不应低于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标准。当由设备制造商直接负责工程设备售后服务时，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设备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责任，承包人与设备制造商就工程设备质量及售后服务向项目业主和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②本合同项下对应设备的质保期为至少24个月，质保期自本项目（含各工程设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承包人对本项目（含各工程设备）提供进行免费维修等质保服务，免费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由承包人承担完成质保期的工作而产生的运费、

购置费、测试费、人工费等各项费用。

③质保期内承包人应提供免费上门维修、保养及其他售后服务，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有瑕疵之处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配件服务，经维修、更换配件后的设备质保期从维修或更换并经项目业主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

④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应负责设备的保养，并实施每年至少两次（至少半年为一周期）的整体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15日内向项目业主和发包人提供书面的检查报告。质保期间如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任何机件因设计不当、材质缺陷或制造欠佳等因素而发生故障，承包人应在接到项目业主的书面通知后按投标时承诺的时间予以响应及到场修复故障，在投标时承诺的时间内不能维修的，应提供替代设备供项目业主临时使用。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修复，发包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如另行委托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护，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项目业主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或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函中提取质保金予以支付维护、修复等费用。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⑤在质保期内，项目业主和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带有缺陷的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设备或零件，这些设备或零件由承包人负责免费修好或更换，项目业主和发包人不负担所增加费用。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如发现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与本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或发现产品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存在隐藏缺陷、瑕疵、工艺问题或使用不良的材料的，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根据项目业主和发包人指示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

⑥在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7日内）无法修复，或一个故障累计出现超过两次（含两次），或设备累计经三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运行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根据项目业主和发包人要求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搬运费用、采购费用等全部费用。

⑦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含更换零部件，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条件的更换货物或退货）和维修费用及承包人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全部自理，项目业主和发包人保留索赔在质保期内设备缺陷导致的损失的权利。质保期满后的维修，承包人同意只收取合理的零件成本费用。

⑧承包人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项目业主和发包人进行每月一次的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工程设备的正常运行。

⑨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有权要求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约定的总价款、项目业主或发包人为

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⑩承包人需提供对应设备“设备故障率控制方式”的运维说明书，指导项目业主对设备的运维管理，尽可能减少设备的故障率。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 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本条未增加 13.1.3 工程变更范围

13.1.3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建筑安装工程部分：施工图审定之后，更改已审定的施工图设计的均属于变更。

（2）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部分：与初步设计及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对比发生变化的部分属于变更（合同约定包干部分的除外）。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专用合同条款 13.3.3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本文未增加：

13.2.4 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和工期的调整

工程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工程变更应按照第13.3条规定确定变更的工程款：影响工期的，工期应相应调整。但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变更造成费用增加的，承包人无权

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造成费用减少的，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件

13.3.3调整合同价款：

（1）由于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缺陷导致施工错误的，或导致的设计变更、措施项目增加、施工方案修改及重复施工等；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因此对后续设计、采购、施工等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3）经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出现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工程量漏量、缺项漏项的事件，以及由此引起增加措施项目的事件；

（4）本合同已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的事件；

（5）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结算时合同价款不作调整的事件；

（6）除合同约定物价波动引起可调整材料价格外，其他所有材料价格的动导致的工程费用变化；

（7）因承包人施工图设计考虑不周及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费用变化。

13.3 变更程序

13.3.2变更执行

1.工程师收到发包人的变更指示后，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4 天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工程师书面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竣工时间、修改内容和所需金额等在内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同意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14 天内发出变更指令。

2.承包人收到变更指令，经检查认为存在第 13.1.3 款所列情形的，可向工程师提出书面建议。工程师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提出确认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存在变更的，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发出变更指令。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工程师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 [变更估价] 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工程变更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13.1.3 条工程变更事件的，且不属于 13.2.4 款约定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情形的，合同各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2) 变更价的确定方法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注释：建筑安装工程部分的合同单价=施工图预算单价*(1-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下浮率)；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部分的合同单价=招标控制价单价*(1-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中标下浮率)。

2)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应按以下方法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①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及基准日期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按报价浮动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②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执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颁布的参考信息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广州、佛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颁布的信息价并结合本地市场询价结果综合考虑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没有颁布的，由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市场调查确定；

③本项目所依据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按照合同专用条件第 14.1.1 款执行。

(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符合调整合同价款的工程变更，按如下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建筑安装工程部分：

①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根据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合同条款第 13.3.3.1 款的第(1)~(2)点的规定计算。属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范畴的，应单独列项不作浮动。

②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单独增加(或减少)单位工程等特殊情况下，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2) 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部分：

除工艺规模发生调整变化的情况外，措施项目费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因其工艺规模发生调整变化，对应设备包中的措施项目费调整金额=对应设备包变更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frac{\text{招标控制价中对应设备包的措施项目费}}{\text{招标控制价中对应设备包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

(4) 调整预算包干费的方法

除单独增加（或减少）单位工程、工艺规模外，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其中设备包部分，对应设备包中的预算包干费调整金额=对应设备包变更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 $\frac{\text{招标控制价中对应设备包的预算包干费}}{\text{招标控制价中对应设备包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13.3.3.2删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本文末增加13.3.3.3变更价款额支付：单项变更工程价款根据单项变更工程完工后确认的计量工程价款的50%（该50%已包括当期工人工资的100%）支付。单项变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审定变更后金额的80%支付，余下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待竣工结算完毕后支付至单项变更工程结算价款的97%，如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书形式的，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书后，支付至单项变更工程结算价款的100%。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6 计日工

《通用合同条件》第13.6条不适用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通用合同条件》第13.7条修改为：

13.7.1合同履行期间，除清单规范及定额的调整外，出现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在合同工程基准日期后发生变化，且因执行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起除第13.8条规定以外的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13.7.2调整价款的方法

发生第13.7.1款情况的，应根据合同工程实际情况，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通用合同条件》第 13.8 条修改为：

13.8.1 物价涨落的价款调整

(1) 合同履行期间，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事件而调整，涉及物价涨落事件的相关条款不适用。

(2) 合同履行期间，建筑安装工程部分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单价或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日期相应单价或价格的情况，且符合第 13.8.2 款规定事件的，合同三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13.8.2 调整价差条件及计算公式

由于非承发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有效工期内可调整价差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现行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基准日期《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登载价格（下称“基准价”）的5%时，各计量周期内应计付的价格差额以该周期内计量支付完成的合同价款为计算基础，考虑风险系数，按如下公式调整（简称调差公式）：

$$\sum \Delta P_i = \sum P_i [A + B_1 \times (F_{i1}/T_{i1} + C_{i1}) + B_2 \times (F_{i2}/T_{i2} + C_{i2}) + \dots + B_n \times (F_{in}/T_{in} + C_{in}) - 1] \times (1 + \text{税率})$$

ΔP_i —第*i*期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i —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i*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单列费、暂定金额及税金）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n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详见合同条款第 13.8.4款）

F_{i1} 、 F_{i2} 、... F_{in}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现行价格。其中①计量周期以一个月为单位时，现行价格指第*i*期完成计量周期最后一天前42天所在月份价格；②计量周期超过一个月时（计量周期按四舍五入计算，即超过半个月的按一个月周期），现行价格指第*i*期完成计量周期的月平均价格[月平均价格指计量周期最后一天前42天所在月份（最后月），再往前按计量周期计算月平均价，举例：如果计量周期是2021年4月12号至2021年6月30号（计量周期为3个月），计量周期最后一天前42天所在月份为2021年5月，则现行价格就是2021年3月、

4月、5月份信息价的平均价)]；③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条款计算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④现行价格应首先采用东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提供的价格,缺乏上述价格时,可采用东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提供的价格代替；⑤暂时确定调整差额,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进行调整。

T_{i1} 、 T_{i2} 、... T_{in}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的基准价

C_{i1} 、 C_{i2} 、... C_{in} —风险系数

i —计量支付的期数

税率—按实际缴纳税率计取

13.8.3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确定（即可调整工料机范围）：1、人工（含机械人工）；2、水泥；3、砂（含填方用砂）；4、石（含碎石、片石、原生石屑）；5、砌块（含煤灰砖、加气砼砖）；6、沥青；7、沥青混凝土（含沥青混合料）；8、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9、管桩（含方桩）；10、钢筋（含钢绞线）；11、钢材（仅限除钢筋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12、铜材（含铜管、铜芯电缆电线）；13、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

13.8.4各可调工料机子项权重 B_1 、 B_2 、... B_n 和定值权重 A 的确定（权重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一）本工程（不含工程设备）各可调工料机子项权重和定值权重按经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执行。

13.8.5各可调工料机子项价格 F_i 和 T_i 的确定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第 i 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和基准日期价格应采用《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简称“造价信息”）公布的相应材料价格，具体如下：

- 1、人工（含机械人工）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定额动态人工工资单价；
- 2、水泥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转窑水泥42.5（R）”价格；
- 3、砂（含填方用砂）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砂（中粗）”价格；
- 4、石（含碎石、片石、原生石屑）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碎石（普通综合）”价格；
- 5、砖（含煤灰砖、加气砼砖）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加气砼砖（综合）”价格；
- 6、沥青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厂煮（商品）沥青”价格；
- 7、沥青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改性沥青砼（中粒式）”

SBSAC-20I”价格；

8、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泵送砼C25普通砼”价格；

9、管桩（含方桩）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预制管桩D400*95AB”价格；

10、钢筋（含钢绞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钢筋 $\phi 10$ — $\phi 14$ 螺纹”价格；

11、钢材（仅限除钢筋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热轧厚钢板6.0~7.0厚”价格；

12、铜材（仅限铜管、铜芯电缆电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铜材”价格；

13、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柴油”价格。

13.8.6 风险系数 C_i 及价格 F_i/T_i 的确定

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单价或价格涨落5%内的各自承担风险，不扣不补。具体的风险系数 C_i 及价格 F_i/T_i 按如下原则确定：

（一）当 $0.95 \leq F_i/T_i \leq 1.05$ 时， C_i 取值为0，同时 F_i/T_i 取值为1。

（二）当 $F_i/T_i \geq 1.05$ 时， C_i 取值为-0.05，同时 F_i/T_i 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三） $F_i/T_i \leq 0.95$ 时， C_i 取值为+0.05，同时 F_i/T_i 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13.8.7 计算细则：

（一）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 i 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 P_i 是指报送给发包人并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确认的每期计量完成合同工程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单列费、暂定金额及税金。如最终期不进行计量支付时，由发包人确认该期完成工程造价。

（二）提供结算资料时必须提供与工程完成进度相符的各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即工程计量报表），提供的各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应与报送给发包人进度支付报表一致。如提供各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与合同总价不一致时，则按如下方法调整：

1、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大于合同总价时，发包人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大于合同总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乘以相应的折减系数后才能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折减系数=合同总价/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当工程有净减少变更工程的，合同总价应减去净减少工程的金额。

2、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少于合同总价时，发包人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少于合同总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

（三）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发生变更时按如下原则调整价差：

1、如变更工程在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单价需重新组价的，应按基准日期的价格并

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2、变更工程调差以单份审批变更单完成的变更金额计算，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现行价格按合同条款第13.8.2款约定的计算公式计算现行价格。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必须在变更签证单中注明该变更的施工起止时间。

3、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已从合同总价扣减的，增加工程的造价作为该份变更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套用调差公式调整价差；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没有从合同总价扣减的，则该份变更的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为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相抵后的净增加工程造价。

4、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属工程变更的费用索赔和代购材料价款不纳入每期应支付合同价款计算调差。

（四）实际工期超出合同有效工期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合同有效工期是指合同工期及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延误所补偿的工期之和，即合同有效工期=合同工期天数+有效索赔工期天数，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或经监理单位批准的开工日期开始计算。

2、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实际工期大于合同有效工期的，计算调差的每期应支付完成合同价款只计算至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

3、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调差原则：如计算的价差相对原约定竣工日期为调增时，不予计算；如计算的价差相对原约定竣工日期为调减时，应进行扣减。

（五）调整价差的申报、审核

1、承包人于每月将上月份调整价差计算资料（含电子文档）及相关依据报工程师审核；

2、工程师在2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移交发包人审核；

3、发包人在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审核结果作为调整价差支付依据。

（六）调整价差经发包人审核后，按发包人审核结果的70%与下期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或扣减，余款在结算完毕后支付和扣减。

13.9 建设工程安装部分清单漏项、虚列项目、虚增工程量

（1）清单漏项是指在施工图纸及相关说明资料表述清晰的项目并能准确计算工程量，经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与其项目特征相符的清单项目，并且其工作内容又不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则视为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施工图预算审定后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2) 清单虚列项目是指在经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列出的清单项目，在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说明资料没有相应的项目内容或表述不清晰，若该清单项目参照专用合同条件第13.3.3条规定计算的工程价款超过有效合同价款的1%或10万元的，且该清单项目实际没有施工的，则视为该清单项目为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工程量清单虚列是以单个清单项目计算，如果合同中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相同应合并计算。符合上述条件的清单虚列项，发包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3) 清单虚增工程量是指在经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列出的清单项目，该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按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说明资料计算的工程量相比多计，并且因该量差乘以施工图预算对应清单单价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所引起工程价款变化超过有效合同价款的1%或10万元的，视为工程量清单虚增工程量。工程量清单虚增工程量是以单个清单项目计算，如果合同中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相同应合并计算。符合上述条件的工程量清单虚增工程量，发包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除根据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或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本工程预算编制依据：

（一）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部分：按照审定招标控制价金额直接列入施工图预算（此部分概算价即为预算价，施工图预算价格不作调整）。

（二）建筑安装工程部分：

①以经发包人审定，施工图纸审查机构审核合格并备案后的施工图纸作为依据，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及基准日期《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登载价格编制施工图预算；

②施工图预算的材料价格执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颁布的参考信息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广州、佛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颁布的信息价并结合本地市场询价结果综合考虑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没有颁布的，由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市场调查确定；

③依据现行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1.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高效沉淀池(池体顶板以上部分)、综合处理池(池体顶板以上部分)、污泥浓缩及脱水车间、加药间及机修仓库、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预处理上盖建筑、综合楼、

生物除臭滤池、门卫室、围墙及大门工程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计价;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OA生物池、矩形二沉池及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池体顶板以下部分)综合处理池(池体顶板以下部分)、储泥池、调理池、道路工程、园建、海绵城市、进水流量计井、进厂管线电子地磅、桩基工程、软基处理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拆除及迁改工程执行《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计价,厂区管线优先执行《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计价,若没有适应的子目则借用《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计价程序按《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清单计价程序执行。绿化工程执行《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计价,安装工程执行《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计价,各专业定额没有适应的子目则参考其他专业类似定额进行组价;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计费程序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文件;结合各市、区、县:(东莞市详《东建价〔2019〕4号》文件);4.人工费用执行《东建价〔2022〕1号》文;5.计价税金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文件及东建价〔2019〕5号文件进行计算,税金按9%计取。】编制施工图预算。

其中:1.土石方工程的临时堆放、中转及二次转运所涉及的全部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阶段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并结合施工组织经验,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系数中,施工图预算编制时不再单独计取;

2.土石方外运运距按15公里计取,消纳费暂按28元/m³计取。

14.1.2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建筑安装工程部分暂以中标价签订合同;除合同条款规定的调整、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及发包人需进行变更等因素之外的不予调整。

14.1.3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1.4按实结算项目的约定

①桩基工程量暂按施工图中的工程量计算,涉及单根桩长的变化,结算时结合施工图桩长按“四方”(发包方、监理方、设计方及承包方)共同签认的实际工程量多退少补。

②供电外线工程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按“四方”(发包方、监理方、设计方及承包方)确认按实签证结算。

14.2预付款

《通用合同条件》第14.2预付款修改为:

14.2.1 约定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所需的款项。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预付款，预付款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约定预付款的，三方签订合同后，支付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但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施工图设计费、运营管理费）的 10%，（即 ）元。如本项目获得中央预算、特别国债、专项债等资金使用，发包人有权根据相关政策文件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预付款的支付比例等事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相关工作。

14.2.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核实与支付

承包人在完成下列工作后，可向发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申请。

（1）提供履约担保并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2）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的正本。预付款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保函由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并经发包人同意。提供保证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使用本合同附件中提供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如银行保函格式不一致或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时，须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开具，否则承包人须无偿整改。

③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④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有效期从开立之日起至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如果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的有效期先于本款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有效期到达，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有效期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发包人账户。

发包人应对预付款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的 40 天内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按第 14.2.1 款约定的额度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其中 1% 的金额作为人工费用预付款一次性拨付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剩余 9% 的金额拨付到“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并由发包人通知工程师。

如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预付款的支付比例等事宜，承包人应按上述规定补充一份调整后对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经发包人核实无误后 40 天内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由发包人通知工程师。

14.2.3 预付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在付款期限满后的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满后的第 8 天起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4.2.4 预付款的扣回

预付款抵扣方式：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收取预付款的利息。预付款应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 14.2.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造价工程师应依据合同条款约定的抵扣方式，在签发支付证书时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

抵扣方式：项目业主在工程进度完成合同价款 5%时开始抵扣预付款，按每次工程进度款以固定比例(即工程进度完成合同价款的 5%以后，工程进度每增加完成合同价款的 1%，扣回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期的支付证书中扣回，工程进度完成至合同价款的 55%时扣清全部预付款。

例 1：当工程进度完成合同价款的 7%时，扣回预付款的 4%。

其中 4%的计算过程为 $(7-5) \times 2/100 \times 100\% = 4\%$ ；

例 2：当工程进度完成合同价款的 55%时，扣回预付款的 100%；

其中 100%的计算过程为 $(55-5) \times 2/100 \times 100\% = 100\%$ ；

注：本款中的“工程进度”均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阶段支付金额”

14.2.5 退还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的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保持有效。发包人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 14 天内将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退还给承包人。

14.3 工程进度款

《通用合同条件》第14.3工程进度款修改为：

14.3.1 工程施工图设计的合同款项支付

（一）施工图设计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如有时）和发包人审定后，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经发包人审定后3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支付暂定施工图设计费总额的60%；

（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施工单位完成结算后，设计人提交请款报告并经发包人审定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由项目业主付清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的全部余款。

(三) 如工程完工后6个月后,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竣工验收的, 在竣工图及变更图的内容确定后, 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总结算价的80%。

每次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 发包人按照《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7、8)的内容对设计方进行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的工作考评, 考评[70,80)分的, 处相应付款周期内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费的10%作为违约金, 考评[60,70)分的, 处相应付款周期内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费的20%作为违约金, 考评60分以下的, 处相应付款周期内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费的30%作为违约金。

上述“[”代表闭区间, “)”代表开区间, 如[70,8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70且小于80。达到相应付款周期时, 如设计人未申请支付本期费用, 发包人根据支付条件暂定本期服务费并计算本周期内应缴纳的暂定违约金, 承包人应予以缴纳。下一周期仍未申请时按上述做法执行。待到承包人申请支付费用时, 根据合同付款流程确认服务费, 同步对以往暂定违约金在本次一并确认并予以缴纳。

14.3.2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工程、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工程建设其他费)的合同进度款支付

14.3.2.1付款时间

工程进度付款按月为单位支付。

14.3.2.2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间结束后的7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一式四份, 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获得的款额, 包括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 并抄送发包人和工程师各一份。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 (1) 已完工程的价款;
- (2) 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3) 本期间完成工程价款;
- (4) 本期间完成的计工日价款;
- (5) 本期间应支付的暂列金额价款;
- (6)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设备价款;
- (7) 根据第14.2条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 (8) 本期间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 (9) 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10) 应扣留的保留金[保留金额为：本款第(3)项本期间完成工程价款和本期物价和后继法律法规的调整价款的合计总额的10%]

(11) 根据合同规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如总承包服务费（如有）、赶工措施费、违约金、从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划拨的人工费用等，如有时；其中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进度款支付比例同期支付）；

(12)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工程设备价款可与工程价款同期申请支付。

14.3.2.3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1）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14.1条的规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7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在收到资料的21天内予以确认后，工程师根据每期计量工程价款计算支付额，计算支付额原则如下：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第14.3.2.4条规定计算支付额（按每个阶段支付额作为该部分费用的计量工程价款）；

②单列的赶工措施费按14.3.2.9款规定计算支付额（按每个阶段支付额作为该部分费用的计量工程价款）；

③建筑安装工程进度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变更及单列的赶工措施费）按以下条款计算支付：

在项目施工图预算经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审定之前，建筑安装工程费根据实际施工进度，以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对应费用结合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量工程价款的60%进行支付，累计支付比例不得超过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款的50%；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经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审定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审核确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价，结合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计量工程价款的80%进行支付并同时减去按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计量已支付的金额。

④变更进度款按第13.3款规定计算支付额；

⑤工程设备的进度款支付，当有设备到货验收后，按合同约定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相应设备价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80%计算支付额（按相应设备清单价款的100%计算完成产值，用于回扣预付款）；

⑥工程建设其他费的进度款支付，当对应工作完成后，按对应合同金额的80%计算支付额；

工程师计算并确定支付额后，向发包人发出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工程师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该部分工作，不应视为发包人已确认了该工程计量（包括工程量及其造价），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以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和工程师报送的资料书面核实的具体数额为准。

以上支付价款均含工人工资，保证每期工人工资100%足额支付。

（2）工程进度款根据发包人每期确认的计量工程价款，各项费用支付至以下金额时不再按进度付款：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第14.3.2.4条规定支付，该部分累计计量价款不超过合同相应费用；

②单列的赶工措施费支付至合同相应费用的100%，该部分累计计量价款不超过合同相应费用；

③建筑安装工程进度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变更及单列的赶工措施费）按以下条款计算支付：

在项目施工图预算经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审定之前，建筑安装工程费根据实际施工进度，以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对应费用结合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量工程价款的60%进行支付，累计支付比例不得超过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款的50%；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经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审定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审核确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价，结合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计量工程价款的80%进行支付并同时减去按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计量已支付的金额。

④变更进度款按第13.3款规定计算支付额；

⑤工程设备的进度款支付，当有设备到货验收后，按合同约定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相应设备价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80%计算支付额（按相应设备清单价款的100%计算完成产值，用于回扣预付款）；

⑥工程建设其他费的进度款支付，当对应工作完成后，按合同约定的80%计算支付额；

以上支付价款均含工人工资，均需保证工人工资累计100%足额支付。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根据发包人每期确认的计量工程价款，各项费用支付至以下金额：

①工程价款（含工程设备价款、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变更）支付至相应部分计量价款的90%；

②变更价款支付至相应部分计量价款的80%；

以上需保证工人工资累计100%足额支付。

（4）待竣工结算完毕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含工程设备）的97%。

(5) 本工程进度款的拨付、工人工资的支付及监管，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1〕4号）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等规定执行；如有新规定，以广东省或东莞市最新发布的规定文件为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可以为临时账户、专用账户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单位结算账户，其开立与使用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

(6) 如本项目获得中央预算、特别国债、专项债等资金使用，发包人有权根据相关政策文件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进度款的支付比例等事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相关工作。

14.3.2.4安全文明施工费

(1) 内容、范围和金额

合同双方当事人按下列条款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并按规定实施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及范围

- 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的规定为准。
-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同时尚需符合东莞市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按“东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标准执行。

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的总金额详见合同协议书。

(3) 约定支付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当工程承包合同签订，承包人制定专项安全措施费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查批准后三十天内，支付50%；当工程施工至合同价款的50%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至70%；其余30%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出安全评价合格后支付。

(4) 管理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造价工程师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严格遵守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具

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安全生产全过程负责，杜绝一切事故发生。若因安全措施和安全管理不到位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未能按《安全管理协议》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发包人（或监理公司）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视为承包人违约，首次处以20000元/次违约金，若重复出现将加倍扣款。

（6）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防火应急预案，按消防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并建立微型消防站，在易于发生火灾的地方进行焊接施工时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

（7）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规程、规定和本合同文件、以及发包人发布的相关要求。

2）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另行支付。

3）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作业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火、防雾、防坠落、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水陆交通安全管理、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作业时，作业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工程师审查同意后实施。工程师的同意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对已完成作业的管线、沟道应有明显的标识和警示措施，并按要求予以保护，因标识不全或安全防护设施不当（够）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遵守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作业设备、作业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因手续不全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7）承包人应对所属员工（包括分包单位员工）的工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8）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因承包人违法、违章作业，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妨碍公共交通安全、危及区域交通

和居民安全，降低河流防洪能力，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存在重大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隐患，被发包人或工程师责令停工整顿的，其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3.2.5 进度款支付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后40天内按经发包人审核批准的期中支付证书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14.3.2.6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14.3.1.3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告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14天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阐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14.3.2.7 进度款支付的限制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按时支付进度款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限届满后向项目业主提出付款要求，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应说明理由，在此期间承包人不得据此暂停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4.3.2.8 修正支付证书

发现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有错、漏或重复的，造价工程师有权在期中支付证书中修正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复核同意修正的，应在该支付期的进度款中支付或扣除。如果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没有达到质量要求，造价工程师有权在任何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相应价款。

14.3.2.9 单列的赶工措施费

若合同价款中有列明单列的赶工措施费，该单列部分的赶工措施费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1) 当施工合同签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及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30天内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50%；

(2) 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取得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提交请款报告及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30天内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50%；

(3) 对于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竣工，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8.7.2条规定向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的同时，有权扣减或扣回赶工措施费。其中赶工措施费扣减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赶工措施费扣减金额=（实际工期-本合同工期）/（标准工期-本合同工期）×合同价款中列明的单列赶工措施费金额。

备注：

①上述扣减方式中当（实际工期-本合同工期）>0时，方可计算扣减金额；

②上述扣减方式中当（实际工期-本合同工期）/（标准工期-本合同工期）≥1时，以1为上限进行扣减。

14.3.1.10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且工资款不低于每期工程量价款的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14.3.1.11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增加工程项目（量）的，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可以将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工程款按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4.3.1.12建设资金监管

承包人应将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存于承包人设立的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由发包人、承包人和开户银行签订《建设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附件十），共同委托开户银行监管，并接受发包人监督。该协议若未签订，不予办理工程计量款支付申请。

为方便对建设资金的监管，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须在发包人或工程所在地（东莞市）经发包人同意的银行开立。

14.4付款计划表

14.4.1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4.4.2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要求。

14.5 竣工结算

《通用合同条件》14.5 竣工结算修改为：

14.5.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1、本工程竣工结算按如下规定办理：

（1）工程竣工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六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应由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审，并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如承包人不具备编制结算报告能力，可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

(2)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要求不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对应于 500 万元以下、500~2500 万元、2500~5000 万元和 5000~10000 万元、10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其审查时间分别为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25、30、45、5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签署结算审核书。

(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本款第（3）点约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5)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6 个月）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并视为承包人认可审查结果，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6) 承包人对发包人（或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应在 10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没有提出意见的，则视同认可，经发包人（或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核实后，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可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所确定的金额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7)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并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保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或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书后清算。

(8) 根据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28 天内复核确认，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和项目业主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9) 发包人、承包人、项目业主三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 20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0) 本工程有关竣工结算其他未尽事宜，发包人可参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东府办〔2018〕114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 号）、《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

施工程项目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东财〔2007〕267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号）的规定执行。

14.5.2 递交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承包人应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前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文件。

承包人未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递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造价工程师可根据自己掌握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14.5.3 核实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14款规定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28天内予以核实，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同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28天内按照造价工程师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给造价工程师。

承包人在收到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28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工程结算时，如经确认的报价文件（修正后）中的单价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所计算的结果不一致的，应以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计算出的正确结果为准，重新调整确定变更增减工程的结算单价。

14.5.4 复核再次递交结算文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14款规定再次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28天内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

经复核无误的，除属于第20条规定的争议外，发包人应在7天内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经复核认为有误的：无误部分按照本款第(1)点规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误部分由造价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按照第20条规定处理。

14.5.5 支付工程

发包人应在已核实无误的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名确认，拒不签认的，承包人不交付竣工工程。

承包人未及时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的，发包人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承担照管永久工程责任。

14.5.6 结算款的支付：

结算款的支付约定为：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经发包人（或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审核确定工程结算款后，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如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书形式的，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书后，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100%。发包人收到结算款支付申请并确认无误后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在 28 天内支付。

承包人应按照第 14.5.2 款规定在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时，根据国家、省规定的格式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由承包人代表签认的竣工工程款额报告、竣工支付申请一式四份，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详细列出下列内容，同时抄送发包人、工程师各一份。

（1）根据合同完成全部或所有工程的总造价；

（2）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付的所有款项。

施工图设计费的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施工单位完成结算后，设计方提交请款报告并经发包人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由项目业主付清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的全部余款。

14.5.7 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 14.5.3 款、第 14.5.4 款规定核实竣工结算文件，并在发包人签字确认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14.5.8 竣工结算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按照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14.5.9 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的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14 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告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28 天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阐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

14.5.10 竣工结算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14.5.8 款和第 14.5.9 款规定支付竣工结算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签发后 56 天内仍未支付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将该永久工程折价，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将该永久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永久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14.5.11 过程结算条款：

具备条件（合同履行期间，因工程变更而追加（减）合同价款的，发承包双方已完善相关变更手续或签订补充协议，并可在当期施工过程结算同步办理价款结算）后，本工程三方参照《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东建价〔2021〕1 号）进行过程结算。关于过程结算的约定如下：

（1）施工过程结算是指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三方依据施工合同，对结算周期内完成的工程内容（包括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索赔等）开展工程价款计算、调整、确认及支付等活动。

（2）施工过程结算申报的前提条件

施工过程结算的前提是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工程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向工程师提交施工过程结算书及相应结算资料。工程验收主要涉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单位工程初步验收、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如满足以下条件可申请过程验收：

- ①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阶段工作内容；
- ②有完整的技术控制资料和施工管理资料；
- ③完整的监理资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如有）等。

（3）本项目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以及发包人的工作实际，参照以下方法划分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①按质量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确定。如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等；市政道路工程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工程的排水管工程、方渠工程等；

②按控制性节点工程确定。针对较长线状工程如道路或轨道工程，可以某区间或某时间完成某一段线状工程的控制性节点划分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如某桩号至某桩号路面或某区间隧道等；

③以某专业工程或专业分包工程确定。如某高压电房工程、某装饰装修工程或某基坑支护工程等；

④按有利于实施建设工程过程结算的方式划分节点。

备注：承包人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过程结算节点，并报发包人审核通过后作为本项目最终实施的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4）承包人必须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该节点完整的验收资料、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过程结算资料。施工过程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已确认计量的完成工程量、工程变更价款、现场签证和索赔价款等资料，另涉及材料价差调整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施工过程结算应包括以下资料：

①必备资料。施工过程结算审批表、施工过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经审批的工程施工图纸、开工证明及完工验收证明书、竣工图等。

②支持性资料。已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施工进度形象记录、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资料等。

（5）承包人必须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方提交该节点施工过程结算资料。

（6）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节点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后 28 天内，必须及时核对确认，并将审核结果通知承包人；发包人需现场计量的，必须在 7 天内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必须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与，承包人如在约定时间不派人参加计量，则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的现场计量结果；

（7）经发包人（或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审核确定过程结算款后，承包人方可申请支付过程结算款，过程结算款的支付比例为过程结算价的 90%。

（8）因承包人原因未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交节点完整的验收资料、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过程结算资料的，该节点可不进行过程结算。

（9）发承包双方对某节点施工过程结算有争议且无法协商一致的，可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该节点可不进行过程结算，也可依法提起诉讼。

（10）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价〔2021〕1 号）规定执行。

质量保证金

《通用合同条件》第14.6质量保证金修改为：

14.6.1 质量保证金的用途和限制

质量保证金用于承包人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担保。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3% 。

(2) 质量保证金形式：单项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

(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1.采用单项质量保证金的，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3%。

2.向发包人提供与质量保证金等额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的正本。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银行保函由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担保书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开具的，并经发包人同意，提供保证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担保公司、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③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3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④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⑤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使用本合同附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采用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担保书格式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开具，否则承包人须无偿按发包人要求整改。

⑥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⑦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担保书有效期从开立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包括延长的期限）终止后的14天内保持有效。

如果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担保书的有效期先于本款要求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担保书有效期到达，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担保书有效期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担保书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担保书到期前将质量保证金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发包人账户；

14.6.3 质量保证金返还时间：

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延长的期限）届满，且未发生质量缺陷责任或其他违约情形的，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申请及质量保修证明后42个日历天内，项目业主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一次返还给承包人。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的，在上述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发包人将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或保险公司出具工程担保原件退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最终结清

《通用合同条件》第14.7最终结清修改为：

14.7.1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最终清算款的支付约定为：按合同条款第14.6.3款约定执行。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造价工程师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对最终清算支付申请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修正后，应再次向造价工程师提交修正后的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14.7.2 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计量、核实，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7天内最终清算文件上签字确认。造价工程师应在发包人签字确认最终清算文件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14.7.3 最终清算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14天内，按照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14.7.4 最终清算款

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最终清算款有异议的，按照第20条规定的争议处理。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专用合同条件21.3《承包人违约处理一览表》、专用合同条件21.4.7《违约处理一览表》。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详见专用合同条件21.3《承包人违约处理一览表》、专用合同条件21.4.7《违约处理一览表》。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详见专用合同条件21.3《承包人违约处理一览表》、专用合同条件21.4.7《违约处理一览表》。

第16条 合同解除

《通用合同条件》第 16 条合同解除修改为：

16.1.1 协商一致解除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1.2 不可抗力导致解除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6.1.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8.1.2 款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工程师催告后的 28 天内仍未开工的；

(2) 按照第 8.4 条规定的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且工程师也未按照第 8.9 款规定发出暂停施工令，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56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70 天的；

(3) 承包人违反第 8.4 款或第 8.9 款规定未经工程师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运出施工现场的；

(4) 承包人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合同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5) 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6)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工程师的指令，经工程师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7) 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

(8) 承包人向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但付给承包人相关人员的奖励则属例外；

(9)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且又拒绝按照工程师指令再进行修补的；

(10)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11) 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12) 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13) 承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14) 工期延误累计超过 60 天或逾期交付工程达 90 天的；

(15) 承包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定期限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

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根据第 18.2 款留下的承包人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和临时工程，直至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16.1.4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

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非承包人原因未按照第 8.1.2 款规定期限内发出开工令，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发出开工令的；

(2) 按照第 8.9 款规定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180 天以上或累计停工时间超过了 365 天的；

(3) 发包人按照第 5 条规定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存在缺陷或按照第 6.2.1 条规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修正或更换的；

(4) 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发出工作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施工的；

(5) 发包人未按照第 14.3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

(6)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7) 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8) 发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9) 发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16.1.5 书面通知合同解除

根据第 16.1.2 款至第 16.1.4 款规定要求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收到通知时合同即告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按照第 20 条规定处理。

16.1.6 合同解除后三方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一旦解除，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保证现场安全，保护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工程设备，尽快撤离现场，并将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施工文件、设计文件移交给工程师。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离提供便利和协助。

16.1.7 合同解除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已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6.1.8 承包人进入破产、重整、解散或清算程序的，或者因承包人自身债务问题造成发包人被法院要求协助诉讼保全、协助执行（法院的法律文书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执行通知、履行到期债务通知等协助执行函件），承包人在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不能妥善解决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后，发包人就解除合同的工程即有权与其他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并安排进场，承包人不得妨碍新的施工单位进场。

合同解除不免除三方履行合同项下的清理和结算责任。承包人应将解除同时的工程现状及经其签署盖章的施工资料全部妥善、清楚地移交予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另行发包或完成工程善后事宜及向政府部门申报或办理相关手续直至工程完工及验收，并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和撤离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审批合同价款并要求承包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合同价款。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依合同保修条款继续承担其已完成工程的保修责任和其他质量责任。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接管在建工程，承包人不得阻拦或妨碍；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等。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本款内容与本条其他条款内容有冲突的按本款内容优先解释。

16.2 合同解除的支付

16.2.1 协商一致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16.1.1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按照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16.2.2 不可抗力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16.1.2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工程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此外，发包人还应支付下列款项：

- (1) 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应付款项；
- (2)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货款，该材料和工程设备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 (3) 根据第 17.4 款规定的任何工作应支付的款项；
- (4) 根据第 16.1.6 款规定承包人撤离现场所需的合理款项，包括雇员遣送费和临时工程拆除、施工设备运离现场的款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14 条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但应扣除合同解除之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款项。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16.2.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16.1.3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审批任何款额，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额，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和发包人已审批、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时将上述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项目业主。合同三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28 天内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意见，并在承包人完成退场的全部义务后按第 14 款或合同条款中关于结算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56 天内将其差额全部退还给项目业主。

16.2.4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16.1.4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应按照第 16.2.2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款项，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解除合同而引起的直接损失或损害的款项（间接损失不予计算）。该笔款项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在承包人确认审核结果的 20 天内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承包人不确认审核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规定处理。”

16.3 合同终止

16.3.1 合同解除后的终止

合同解除后，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享有第 16.1 条至第 16.2 条规定的权利外，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因一方当事人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另一方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结算和清算相关条款的效力。

16.3.2 三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后的终止

除第 11 条和第 14.6 条规定的质量保修条款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完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6.3.3 合同终止后三方的义务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17条 不可抗力

《通用合同条件》第17条 不可抗力修改为：

17.1 不可抗力因素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因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骚乱、暴动、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以及：

(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

(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4)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① 6 级以上的地震；

② 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③ 250 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④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17.2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和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

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抄送造价工程师。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分别按照第 8.7 条、第 19 条规定索赔工期、费用。承包人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28 天内没有书面提出索赔要求(工期、费用)的，视为放弃索赔权利。

17.3 不可抗力引起费用的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且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1)工程未转移前，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和用于合同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以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3)施工场地内的各自人员伤亡和本款第(1)点、第(2)点以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照管工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项目业主各自承担。

17.4 不可抗力引起工期的处理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误期赔偿费。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7.5 延迟履约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另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责任。

17.6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的损失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因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第18条 保险

《通用合同条件》第 18 条保险修改为：

18.1 发包人办理保险

发包人将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低于 500 万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限额不低于 200 万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 300 万元）、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额不低于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合同价款及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的暂定合同价款之和）等保险委托给承包人办理，承包人应于工程开工前办理完毕，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且最终以发包人确认为准。同时上述所有保险要求被保险人包含发包人、发包人贷款银行（如有）、项目业主，承包商和分包商、设计单位、工程师等保险利益相关方。

18.2 承包人办理保险

18.2.1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从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后 30 天内有效，受益人应注明为发包人，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如果设计人未足额投保，导致发包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项保险金应由设计人支付。

18.2.2 施工方应按照下列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合法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3）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施工方（含分包人）在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工伤保险。工程开工前，施工方（含分包人）到工程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工程项目社会保险登记，并按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支付工伤保险费用，施工方（含分包人）直接向税务部门一次性缴纳。按照《关于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17〕53 号）计算的工伤保险费已包含在人工费中，该费用由施工方（含分包人）承担。具体做法执行《关于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17〕53 号）。若所参工伤保险于工程竣工验收前到期，必须于工伤保险到期前一个月内办理续期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含分包人）承担，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施工方办理好续保手续为止。

施工方在进场施工一个月内应提交购买工伤保险缴费凭证资料，否则，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18.3 双方提供保险单和凭证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有效的投保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18.4 未按规定投保的补救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遵守本条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事项。如果未按规定投保的，应按下列规定补偿：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项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5 发生保险事故双方应尽的责任

当合同工程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提供有关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有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应相互协助做好向保险人的报告和理赔工作。

18.6 工程变更被保险人应尽的责任

当合同工程的性质、规模或计划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本条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由此造成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8.7 保险赔偿金的用途

从保险人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金,应专项用于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按各自责任范围补偿。

18.8 约定投保事项

投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通知工程师。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工程师。

18.9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费用的支付方式：承包人按本条 18.2 款规定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后，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请款资料后 28 天内，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付清。

注：本项目合同价款已包含承包人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承包人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用费用包干，不予调整。

第20条 争议解决

《通用合同条件》第 20 条争议解决修改为：

20.1 解决争议方式

三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时产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解决，或虽然协商但未在 14 天内达成一致的，合同三方或一方当事人应在争议发生后的 28 天内，将争议提交行政主管部门或认定机构处理，或直接按照 20 款规定提请诉讼。

20.2 调解或认定结果的确认

合同三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书面结果后的 28 天内，仍可按照第 20 款规定将争议提起诉讼。除事实确凿、司法机关认定需改变外，经合同三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的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作出的书面结果是最终结果，对合同三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20.3 三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 向 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4 争议期间继续施工

争议期间，除出现下列情况，三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连续施工状态，保护好已完工程：

- （1）三方协议停止施工；
- （2）一方当事人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而停止施工；
- （3）调解时三方同意停止施工；
- （4）法院认为需要且三方同意停止施工。

第21条 合同条款一览表及其他补充条款

本合同条款第 21 条“合同条款一览表及其他补充条款”若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不相一致的，以合同条款第 21 条优先解释、处理。合同条款第 21 条没有约定的，以合同条款有利于发包人的条款优先解释、处理。

21.1 工程造价管理要求一览表

一、支付、结算条款			
1	合 同 价 格 形 式	1.1	本工程预算编制依据：①以经发包人审定，施工图纸审查机构审核合格并备案后的施工图纸作为依据，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及基准日期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施工图预算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 ②施工图预算的材料价格执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颁布的参考信息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广州、佛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颁布的信息价并结合本地市场询价结果综合考虑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没有颁布的，由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市场调查确定； ③依据现行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1.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高效沉淀池(池体顶板以上部分)、综合处理池(池体顶板以上部分)、污泥浓缩及脱水车间、加药间及机修仓库、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预处理上盖建筑、综合楼、生物除臭滤池、门卫室、围墙及大门工程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计价;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OA生物池、矩形二沉池及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池体顶板以下部分)综合处理池(池体顶板以下部分)、储泥池、调理池、道路工程、园建、海绵城市、厂区管线、进水流量计井、进厂管线电子地磅、桩基工程、软基处理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拆除及迁改工程执行《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计价，绿化工程执行《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计价，安装工程执行《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计价，各专业定额没有适应的子目则参考其他专业类似定额进行组价；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计费程序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文件；结合各市、区、县：（东莞市详《东建价（2019）4号》文件）；4.人工费用执行（东建价〔2022〕1号）文；5.计价税金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文件及东建价〔2019〕5号文件进行计算，税金按9%计取。】编制施工图预算。 其中：1.土石方工程的临时堆放、中转及二次转运所涉及的全部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阶段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并结合施工组织经验，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系数中，施工图预算编制时不再单独计取； 2.土石方外运运距按15公里计取，消纳费暂按28元/m³计取。
2	合 同 价 款 的 约 定 与 调 整	2.1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包括：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工程变更事件； ■费用索赔事件； ■现场签证事件；

			■物价涨落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 ■其他调整因素：①经发包人及其委托第三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存在虚列项目或虚增工程量事件；②未按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施工，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减少的事件。
		2.2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上述第2.1款“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13条规定程序调整合同价款。
		3.1	物价涨落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单价或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日期相应单价或价格的情况，且符合第13.8.2款规定事件的，合同三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3	物价 涨落 事件		调整价差条件及计算公式 由于非承发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有效工期内可调整价差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现行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基准日期《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登载价格（下称“基准价”）的5%时，各计量周期内应计付的价格差额以该周期内计量支付完成的合同价款为计算基础，考虑风险系数，按如下公式调整（简称调差公式）： $\sum \Delta P_i = \sum P_i [A + B_1 \times (F_{i1}/T_{i1} + C_{i1}) + B_2 \times (F_{i2}/T_{i2} + C_{i2}) + \dots + B_n \times (F_{in}/T_{in} + C_{in}) - 1] \times (1 + \text{税率})$ ΔP_i—第i期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i—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i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单列费、暂定金额及税金）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n—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详见合同合同条款第13.8.4款）
		3.2	F_{i1}、F_{i2}、...F_{in}—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现行价格。其中①计量周期以一个月为单位时，现行价格指第i期完成计量周期最后一天前42天所在月份价格；②计量周期超过一个月时（计量周期按四舍五入计算，即超过半个月的按一个月周期），现行价格指第i期完成计量周期的月平均价格[月平均价格指计量周期最后一天前42天所在月份（最后月），再往前按计量周期计算月平均价，举例：如果计量周期是2021年4月12号至2021年6月30号（计量周期为3个月），计量周期最后一天前42天所在月份为2021年5月，则现行价格就是2021年3月、4月、5月份信息价的平均价]；③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条款计算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④现行价格应首先采用东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提供的价格，缺乏上述价格时，可采用东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提供的价格代替；⑤暂时确定调整差额，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进行调整。

			Ti_1、Ti_2、...Ti_n—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的基准价 Ci_1、Ci_2、...Ci_n—风险系数 i—计量支付的期数 税率—按实际缴纳税率计取
		3.3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确定（即可调整工料机范围）：①人工（含机械人工）；②水泥；③砂（含填方用砂）；④石（含碎石、片石、原生石屑）；⑤砌块（含煤灰砖、加气砼砖）；⑥沥青；⑦沥青混凝土（含沥青混合料）；⑧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⑨管桩（含方桩）；⑩钢筋（含钢绞线）；⑪钢材（仅限除钢筋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⑫铜材（含铜管、铜芯电缆电线）；⑬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
		3.4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权重 B_1、B_2、...B_n 和定值权重 A 的确定（权重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本工程（不含工程设备）各可调工料机子项权重和定值权重按经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执行。
		3.5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价格 F_i 和 T_i 的确定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第 i 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和基准日期价格应采用《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简称“造价信息”）公布的相应材料价格，具体如下： ①人工（含机械人工）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定额动态人工工资单价； ②水泥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转窑水泥42.5（R）”价格； ③砂（含填方用砂）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砂（中粗）”价格； ④石（含碎石、片石、原生石屑）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碎石（普通综合）”价格； ⑤砖（含煤灰砖、加气砼砖）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加气砼砖（综合）”价格； ⑥沥青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厂煮（商品）沥青”价格； ⑦沥青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改性沥青砼（中粒式）SBSAC-20I”价格； ⑧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泵送砼C25普通砼”价格； ⑨管桩（含方桩）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预制管桩D400*95AB”价格； ⑩钢筋（含钢绞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钢筋$\phi 10$—$\phi 14$螺纹”价格； ⑪钢材（仅限除钢筋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热轧厚钢板6.0~7.0厚”价格； ⑫铜材（仅限铜管、铜芯电缆电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铜材”价格； ⑬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柴油”价格。
		3.6	风险系数 C_i 及价格 F_i/T_i 的确定 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单价或价格涨落5%内的各自承担风

		险，不扣不补。具体的风险系数C_i及价格F_i/T_i按如下原则确定： （一）当$0.95 \leq F_i/T_i \leq 1.05$时，$C_i$取值为0，同时$F_i/T_i$取值为1。 （二）当$F_i/T_i \geq 1.05$时，$C_i$取值为-0.05，同时$F_i/T_i$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三）$F_i/T_i \leq 0.95$时，$C_i$取值为+0.05，同时$F_i/T_i$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3.7	计算细则： （一）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i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P_i是指报送给发包人并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确认的每期计量完成合同工程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单列费、暂定金额及税金。如最终期不进行计量支付时，由发包人确认该期完成工程造价。 （二）提供结算资料时必须提供与工程完成进度相符的各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即工程计量报表），提供的各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应与报送给发包人进度支付报表一致。如提供各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与合同总价不一致时，则按如下方法调整： ①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大于合同总价时，发包人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大于合同总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乘以相应的折减系数后才能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折减系数=合同总价/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当工程有净减少变更工程的，合同总价应减去净减少工程的金额。 ②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少于合同总价时，发包人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少于合同总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 （三）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发生变更时按如下原则调整价差： ①变更工程施工图预算没有适用单价需重新组价的，应按基准日期的价格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②变更工程调差以单份审批变更单完成的变更金额计算，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现行价格按合同条款第13.8.2款约定的计算公式计算现行价格。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必须在变更签证单中注明该变更的施工起止时间。 ③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已从合同总价扣减的，增加工程的造价作为该份变更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套用调差公式调整价差；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没有从合同总价扣减的，则该份变更的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为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相抵后的净增加工程造价。 ④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属工程变更的费用索赔和代购材料价款不纳入每期应支付合同价款计算调差。 （四）实际工期超出合同有效工期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合同有效工期是指合同工期及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延误所补偿的工期之和，即合同有效工期=合同工期天数+有效索赔工期天数，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或经监理单位批准的开工日期开始计算。 ②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实际工期大于合同有效工期的，

			计算调差的每期应支付完成合同价款只计算至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 ③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调差原则：如计算的价差相对原约定竣工日期为调增时，不予计算；如计算的价差相对原约定竣工日期为调减时，应进行扣减。 （五）调整价差的申报、审核 ①承包人于每月将上月份调整价差计算资料（含电子文档）及相关依据报工程师代表审核； ②工程师代表在2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移交发包人审核； ③发包人在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审核结果作为调整价差支付依据。 （六）调整价差经发包人审核后，按发包人审核结果的70%与下期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或扣减，余款在结算完毕后支付和扣减。
4	支付事项	4.1	项目业主每次付款前，需经过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公司或发包人内部流程审核。承包人确认对项目业主付款前需经过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公司或发包人内部流程审核已知悉，并保证不因发包人履行前述审核事项而向项目业主、发包人主张任何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付款申请文件或资料不全、不正确、提交不及时等引起的付款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不得影响任何工程进展及设备质量。
5	工程款支付与造价要求	5.1	经工程师审核的工程资料与工程进度必须同步进行，否则不予办理工程计量款支付申请。
		5.2	如承包人有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要求其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未及时上缴违约金的，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而不构成违约。
		5.3	土石方工程（含开挖、回填、运输、消纳等）费用结算时，因施工方案修改导致的费用增加，结算时不予调整；费用减少，在结算中扣除。土石方工程的临时堆放、中转或二次转运所涉及的全部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阶段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并结合施工组织经验，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图预算编制时不再单独计取，结算不调整。施工单位提供的结算资料应包括建设项目的《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证》、合法消纳场的消纳证明文件、处置联单、相关合同、支付凭证或发票等资料，结算时如承包单位未能提供相应证明的，土方工程将按自平衡考虑，不计算任何消纳费用。
		5.4	如本合同的单项项目结算时涉及余泥渣土（含建筑垃圾）消纳费用的，承包人在发包人初审结算资料时应提供包括建设项目的《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证》、合法消纳场的消纳证明文件、处置联单、相关合同、支付凭证或发票等资料，发包人对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

6	预付款	6.1	约定预付款的，三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含税但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施工图设计费、运营管理费）的10%，（即 ）元。
		6.2	承包人在完成下列工作后，可向发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申请。 （1）提供履约担保并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2）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的正本。预付款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保函由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并经发包人同意。提供保证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使用本合同附件中提供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如银行保函格式不一致或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时，须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开具，否则承包人须无偿整改。 ③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④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有效期从开立之日起至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如果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的有效期先于本款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有效期到达，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有效期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发包人账户。 发包人应对预付款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的 40 天内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按第14.2.1款约定的额度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其中1%的金额作为人工费用预付款一次性拨付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剩余9%的金额拨付到“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并由发包人通知工程师代表。如发包人重新约定预付款的支付比例时，承包人应按上述规定补充一份调整后对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后，经发包人核实无误后40天内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由发包人通知工程师代表。
		6.3	项目业主在工程进度完成合同价款5%时开始抵扣预付款，按每次工程进度款以固定比例(即工程进度完成合同价款的5%以后，工程进度每增加完成合同价款的1%，扣回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期的支付证书中扣回，工程进度完成至合同价款的55%时扣清全部预付款。 例1：当工程进度完成合同价款的7%时，扣回预付款的4%。 其中4%的计算过程为 $(7-5) \times 2/100 \times 100\% = 4\%$； 例2：当工程进度完成合同价款的55%时，扣回预付款的100%； 其中100%的计算过程为 $(55-5) \times 2/100 \times 100\% = 100\%$； 注：本款中的“工程进度”均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阶段支付金额”
		6.4	承包人的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14天内将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退还给承包人。

7	安全文明施工费	7.1	当工程承包合同签订，承包人制定专项安全措施费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查批准后三十天内，支付50%；当工程施工至合同价款的50%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至70%；其余30%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出安全评价合格后支付。
8	进度款	8.1	以月为单位作为进度款申请支付周期。
		8.2	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间结束后的7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获得的款额，包括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并抄送发包人和工程师各一份。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1) 已完工程的价款； (2) 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3) 本期间完成工程价款； (4) 本期间完成的计工日价款； (5) 本期间应支付的暂列金额价款； (6)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设备价款； (7) 根据第14.2条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8) 本期间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9) 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10) 应扣留的保留金[保留金额为：本款第(3)项本期间完成工程价款和本期物价和后继法律法规的调整价款的合计总额的10%] (11) 根据合同规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如总承包服务费（如有）、赶工措施费、违约金、从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划拨的人工费用等，如有时；其中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进度款支付比例同期支付）； (12)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工程设备价款可与工程价款同期申请支付。
		8.3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1）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 14.1 条的规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在收到资料的 21 天内予以确认后，工程师根据每期计量工程价款计算支付额，计算支付额原则如下：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第 14.3.2.4 条规定计算支付额（按每个阶段支付额作为该部分费用的计量工程价款）； ②单列的赶工措施费按 14.3.2.9 款规定计算支付额（按每个阶段支付额作为该部分费用的计量工程价款）； ③<u>建筑安装工程</u>进度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变更及单列的赶工措施费）按以下条款计算支付： 在项目施工图预算经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审定之前，建筑安装工程费根据实际施工进度，以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对应费用结合

		<u>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后</u>计量工程价款的60%进行支付，累计支付比例不得超过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款的50%；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经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审定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审核确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计价依据，结合<u>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后</u>的计量工程价款的80%进行支付并同时减去按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计量已支付的金额。 ④变更进度款按第13.3款规定计算支付额； ⑤工程设备的进度款支付，当有设备到货验收后，按合同约定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相应设备价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80%计算支付额（按相应设备清单价款的100%计算完成产值，用于回扣预付款）； ⑥工程建设其他费的进度款支付，当对应工作完成后，按合同约定的80%计算支付额； 工程师计算并确定支付额后，向发包人发出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该部分工作，不应视为发包人已确认了该工程计量（包括工程量及其造价），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以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和工程师报送的资料书面核实的具体数额为准。 以上支付价款均含工人工资，保证每期工人工资 100%足额支付。 （2）工程进度款根据发包人每期确认的计量工程价款，各项费用支付至以下金额时不再按进度付款：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第 14.3.2.4 条规定支付，该部分累计计量价款不超过合同相应费用； ②单列的赶工措施费支付至合同相应费用的 100%，该部分累计计量价款不超过合同相应费用； ③<u>建筑安装工程进度款</u>（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变更及单列的赶工措施费）按以下条款计算支付： 在项目施工图预算经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审定之前，建筑安装工程费根据实际施工进度，以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对应费用结合<u>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后</u>计量工程价款的60%进行支付，累计支付比例不得超过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款的50%；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经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审定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审核确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计价依据，结合<u>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后</u>的计量工程价款的
--	--	---

		80%进行支付并同时减去按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计量已支付的金额。 ④变更进度款按第13.3款规定计算支付额； ⑤工程设备的进度款支付，当有设备到货验收后，按合同约定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相应设备价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80%计算支付额（按相应设备清单价款的100%计算完成产值，用于回扣预付款）； ⑥工程建设其他费的进度款支付，当对应工作完成后，按合同约定的80%计算支付额； 以上支付价款均含工人工资，均需保证工人工资累计 100%足额支付。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根据发包人每期确认的计量工程价款，各项费用支付至以下金额： ①工程价款（含工程设备价款、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变更）支付至相应部分计量价款的 90%； ②变更价款支付至相应部分计量价款的 80%； 以上需保证工人工资累计 100%足额支付。 （4）待竣工结算完毕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含工程设备）的 97%。 （5）本工程进度款的拨付、工人工资的支付及监管，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1〕4号）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等规定执行；如有新规定，以广东省或东莞市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可以为临时账户、专用账户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单位结算账户，其开立与使用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 （6）如本项目获得中央预算、特别国债、专项债等资金使用，发包人有权根据相关政策文件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进度款的支付比例等事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相关工作。
		8.4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后40天内按经发包人审核批准的期中支付证书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8.5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且工资款不低于每期工程量价款的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8.6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增加工程项目（量）的，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可以将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工程款按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9	单列的赶	9.1 当施工合同签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及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30天内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50%；

	工措施费 (若有)	9.2	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并取得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后, 在提交请款报告及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30天内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50%;
		9.3	对于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竣工,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8.7.2.2条规定向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的同时, 有权扣减或扣回赶工措施费。其中赶工措施费扣减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赶工措施费扣减金额= (实际工期-本合同工期) / (标准工期-本合同工期) × 合同价款中列明的单列赶工措施费金额。 备注: ①上述扣减方式中当 (实际工期-本合同工期) > 0时, 方可计算扣减金额; ②上述扣减方式中当 (实际工期-本合同工期) / (标准工期-本合同工期) ≥ 1时, 以1为上限进行扣减。
10	竣工 结算	10.1	工程竣工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六个月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应由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审, 并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如承包人不具备编制结算报告能力, 可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
		10.2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 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 承包人应当交付; 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 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10.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 (对应于500万元以下、500~2500万元、2500~5000万元和5000~10000万元、10000万元以上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其审查时间分别为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25、30、45、50个工作日) 内完成审核, 并签署结算审核书。
		10.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在本款第 (3) 点约定期限内, 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 则视同认可。
		10.5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 (6个月) 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 并视为承包人认可审查结果, 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0.6	承包人对发包人 (或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应在10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没有提出意见的, 则视同认可, 经发包人 (或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核实后,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可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所确定的金额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0.7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并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保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或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书后清算。
		10.8	根据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28天内复核确认，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和项目业主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10.9	发包人、承包人、项目业主三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20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0.10	本工程有关竣工结算其他未尽事宜，发包人可参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东府办〔2018〕114号）、《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东财〔2007〕267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号）的规定执行。
		10.11	工程结算时，如经确认的报价文件（修正后）中的单价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所计算的结果不一致的，应以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计算出的正确结果为准，重新调整确定变更增减工程的结算单价。
11	结算款	11.1	结算款的支付约定为：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经发包人（或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审核确定工程结算款后，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7%，如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书形式的，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书后，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100%。发包人收到结算款支付申请并确认无误后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在28天内支付。
12	过程结算（如有）	12.1	具备条件（合同履行期间，因工程变更而追加（减）合同价款的，发承包双方已完善相关变更手续或签订补充协议，并可在当期施工过程结算同步办理价款结算）后，本工程三方参照《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东建价〔2021〕1号）进行过程结算。
		12.2	施工过程结算是指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三方依据施工合同，对结算周期内完成的工程内容（包括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索赔等）开展工程价款计算、调整、确认及支付等活动。

		12.3	施工过程结算的前提是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工程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向工程师代表提交施工过程结算书及相应结算资料。工程验收主要涉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单位工程初步验收、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如满足以下条件可申请过程验收： ①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阶段工作内容； ②有完整的技术控制资料和施工管理资料； ③完整的监理资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如有）等。
		12.4	本项目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以及发包人的工作实际，参照以下方法划分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①按质量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确定。如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等；市政道路工程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工程的排水管工程、方渠工程等； ②按控制性节点工程确定。针对较长线状工程如道路或轨道工程，可以某区间或某时间完成某一段线状工程的控制性节点划分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如某桩号至某桩号路面或某区间隧道等； ③以某专业工程或专业分包工程确定。如某高压电房工程、某装饰装修工程或某基坑支护工程等； ④按有利于实施建设工程过程结算的方式划分节点。 备注：承包人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过程结算节点，并报发包人审核通过后作为本项目最终实施的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12.5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该节点完整的验收资料、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过程结算资料。施工过程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已确认计量的完成工程量、工程变更价款、现场签证和索赔价款等资料，另涉及材料价差调整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施工过程结算应包括以下资料： ①必备资料。施工过程结算审批表、施工过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经审批的工程施工图纸、开工证明及完工验收证明书、竣工图等。 ②支持性资料。已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施工进度形象记录、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资料等。
		12.6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验收合格后30天内，向发包方提交该节点施工过程结算资料。
		12.7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节点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后28天内，必须及时核对确认，并将审核结果通知承包人；发包人需现场计量的，必须在7天内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必须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与，承包人如在约定时间不派人参加计量，则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的现场计量结果。
		12.8	经发包人（或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审核确定过程结算款后，承包人方可申请支付过程结算款，过程结算款的支付比例为过程结算价的90%。

		12.9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验收合格后30天内提交节点完整的验收资料、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过程结算资料的, 该节点可不进行过程结算。
		12.10	发承包双方对某节点施工过程结算有争议且无法协商一致的, 可进行调解; 调解不成时, 该节点可不进行过程结算, 也可依法提起诉讼。
		12.11	其他未尽事宜, 参照关于印发《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价〔2021〕1号)规定执行。
13	质量保证金	13.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3%。
		13.2	质量保证金形式: 单项质量保证金; 银行保函;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 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
		13.3	(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1.采用单项质量保证金的, 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中扣留, 扣留的比例为3%。 2.向发给人提供与质量保证金等额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的正本。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银行保函由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担保书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开具的, 并经发包人同意, 提供保证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担保公司、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 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 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③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3亿元, 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④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 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⑤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使用本合同附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采用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担保书格式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开具, 否则承包人须无偿按发包人要求整改。 ⑥必须打印, 手写、涂改无效。 ⑦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担保书有效期从开立之日起, 至缺陷责任期(包括延长的期限)终止后的14天内保持有效。 如果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担保书的有效期限先于本款要求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担保书有效期到达, 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担保书有效期满前15天内, 无条件办理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担保书延期手续, 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可在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担保书到期前将质量保证金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发包人账户;

		13.4	质量保证金返还时间： 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延长的期限）届满，且未发生质量缺陷责任或其他违约情形的，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申请及质量保修证明后42个日历天内，项目业主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一次返还给承包人。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的，在上述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发包人将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或保险公司出具工程担保原件退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	--	------	---

序号	分项	编号	条款
二、变更条款			

序号	分项	编号	条款
1	工程变更权限	1.1	13.1发包人变更权 13.1.1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 [未能修复] 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 处理。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 [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 [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 [职业健康] 或第 7.8 款 [环境保护] 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2	工程变更内容	2.1	13.1.3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建筑安装工程部分：施工图审定之后，更改已审定的施工图设计的均属于变更。 （2）与初步设计及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对比发生变化的部分属于变更（合同约定包干部分的除外）。
3	工程变更程序	3.1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可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代表提出，同时抄送发包人，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方案及合同价格的增减情况，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变更建议被采纳的，工程师代表应按照第13款规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本工程不设奖励。
		3.2	（2）承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代表发出变更指令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变更报告，并抄送工程师代表、造价工程师。报告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根据第13条约定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和依据，并附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相关说明。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要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提前或者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或相应施工措施等资料。
		3.3	（3）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应通知工程师代表、造价工程师及时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报告后的14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
		3.4	（4）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定工程变更报告后的7天内，按照工程师代表发出的变更指令及时组织实施变更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5）如上述工程变更程序与发包人最新的变更管理制度不相符，按发包人相关变更管理制度执行工程变更审批。

序号	分项	编号	条款
4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4.1	13.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13.2.2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专用合同条款13.3.3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5	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和工期的调整	5.1	13.2.3 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和工期的调整 工程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工程变更应按照第13.3条规定确定变更的工程款；影响工期的，工期应相应调整。但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由于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缺陷导致施工错误的，或导致的设计变更、措施项目增加、施工方案修改及重复施工等；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因此对后续设计、采购、施工等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3）经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出现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工程量漏量、缺项漏项的事件，以及由此引起增加措施项目的事件； （4）本合同已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的事件； （5）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结算时合同价款不作调整的事件； （6）除合同约定物价波动引起可调整材料价格外，其他所有材料价格的动导致的工程费用变化； （7）因承包人施工图设计考虑不周及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费用变化。
6	变更执行	6.1	13.3.2变更执行 1.合同工程可能发生第13.3.1款所列情形的，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意向书后的7天内，向工程师书面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竣工时间、修改内容和所需金额等在内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7天内予以答复；同意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14天内发出变更指令。 2.合同工程发生第13.3.1款所列情形的，工程师应至少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并提供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 3.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存在第13.1.3款所列情形的，可向工程师提出书面建议。工

序号	分项	编号	条款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提出确认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存在变更的，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发出变更指令。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工程师书面答复承包人。 4.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 [变更估价] 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7	工程变更的价款调整	7.1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工程变更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13.1.3条工程变更事件的，且不属于13.2.4款约定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情形的，合同各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中合同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建筑安装工程部分合同清单单价=审定施工图预算清单单价*（1-中标下浮率）； 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部分合同清单单价=招标控制价单价*（1-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中标下浮率）。
8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8.1	变更价的确定方法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应按以下方法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①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及基准日期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按报价浮动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②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执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颁布的参考信息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广州、佛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颁布的信息价并结合本地市场询价结果综合考虑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没有颁布的，由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市场调查确定； ③本项目所依据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按照合同专用条件第14.1.1款执行。

序号	分项	编号	条款
9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9.1	符合调整合同价款的工程变更，按如下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建筑安装工程部分： ①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根据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合同条款第 13.3.3.1 款的第(1)~(2)点的规定计算。属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范畴的，应单独列项不作浮动。 ②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单独增加(或减少)单位工程等特殊情况外，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2) 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部分： 除工艺规模发生调整变化的情况外，措施项目费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因其工艺规模发生调整变化，对应设备包中的措施项目费调整金额=对应设备包变更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frac{\text{招标控制价中对应设备包的措施项目费}}{\text{招标控制价中对应设备包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times \text{对应设备包变更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10	变更税率	10.1	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导致的增减工程的税金按国家税务机关等的有关规定的税率，按实进行计算。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税率计算，如有偏差，须进行修正；如未作修正的，结算时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计算。
11	提交工程变更价款报告及其限制	11.1	承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的14天内，向工程师代表提出工程变更价款报告。如承包人未在工程变更确定后的14天内提出工程变更价款报告的，视为发包人将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方案处理，承包人无任何异议。
12	工程变更价款的核实与支付	12.1	工程师代表在收到工程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对其核实并报发包人，由发包人按规定审核后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申请支付： (1) 已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手续； (2) 变更工程已按要求完成施工，质量验收符合合同约定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工程量已核实。 支付流程：单项变更工程价款根据单项变更工程完工后确认的计量工程价款的50%（该50%已包括当期工人工资的100%）支付。单项变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审定变更后金额的80%支付，余下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待竣工结算完毕后支付至单项变更工程结算价款的97%，如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书形式的，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书后，支付至单项变更工程结算价款的100%。

序号	分项	编号	条款
13	调整 预算 包干 费的 方法	13.1	除单独增加（或减少）单位工程、工艺规模外，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其中设备包部分，对应设备包中的预算包干费调整金额=对 <u>应设备包变更的分部分项工程费*</u>$\frac{\text{招标控制价中对应设备包的预算包干费}}{\text{招标控制价中对应设备包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14	工程 设备 的变 更	14.1	关于工程设备的变更见合同条款第6.7.13款约定。

序号	类别	编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三、其他费用条款 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由承包人到现场踏勘确定或自行考虑，承包人应在投标下浮率中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除明确由发包人、项目业主所承担的部分，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施工图预算中不单独列支，费用不另行计算：			
1	合同 签订、 施工 进场 管理	1.1	承包人投标前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自行评估进场道路是否满足大规模运土及重型施工机械设备（如有）进出的需要，项目实施期间施工便道修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施工图预算中不单独列支 ，不另行计算。
		1.2	土石方工程的外运在施工图预算中按15公里计取，弃土（含淤泥、取土）场的地点及运距，由承包人投标前自行勘察现场，在投标中综合考虑后 报价，承包人须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施，表土、建筑垃圾、苗木（需要迁移的除外）、杂草、清表等弃方及鱼塘抽水，由承包人进行处理，并要求整平堆放区及取土区，涉及的一切费用及所需的外借土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作调整。 外借土的取土场地点、运距及土资源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后报价，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施工图预算中不单独列支 ，不另行计算。
		1.3	本工程红线范围内临时施工用电、用水（其中也包括了办公区、生活区等）由承包人负责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u>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只负责提供接入点</u> ，承包人负责从外部电源、水源接入点接至临时箱变、水表，并将施工电源、水源挂设到工地红线内并装好总表，接驳及施工中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负责（其中也包括了办公区、生活区），承包人自行负责红线内通讯线路接驳及报装，自行负责红线内施工便道铺设及管理养护工作。
		1.4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有关批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施工图预算中不单独列支 ，不另行计算。发包人对上述手续的办理给予适当的协助。
		1.5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补充）所涉及费用已纳入合同价款中，如因承包人方案考虑不周，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施工图预算中不单独列支 ，不另行计算。

序号	类别	编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1.6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补充）所涉及费用已纳入合同价款中，如因承包人方案考虑不周，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施工图预算中不单独列支 ，不另行计算。
		1.7	承包人须根据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负责准备材料办理提前介入、防洪、航评、施工许可、道路挖掘许可证、临时用地、临时用水用电、停水、停电、电力迁改、中断道路交通、临时道路与市政道路接驳、进出水管道工程接驳及排放、交通疏导、占用道路、爆破作业、办理绿化树木砍伐（移植）证及工程实施所涉及范围的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及申请批准手续。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等（包括以发包人名义办理的证件及相关手续，对于影响交通通行的市政道路施工，承包人需根据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制作专项的施工方案上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以上工作所产生的手续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施工图预算中不单独列支 ，不另行计算。
		1.8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费用的支付方式：承包人按合同条款18.1款规定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后，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请款资料后28天内，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付清。 注：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已包含承包人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承包人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用按工程建设其他费所报填的费用包干，不予调整。
		1.9	本项目施工设备及工器具涉及采用发电机发电的，所发生费用承包人需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相关发电机发电的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补偿发电机发电的相关费用。
2	施工管理	2.1	承包人应补勘复核探明并采取措施保护好施工现场红线内、外地下管线及邻近的树木、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电力和电讯设施等物体，以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保护方案，报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批准，相关措施费用（含补勘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防护不力而造成上述邻近物体的损坏或发生事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类别	编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2.3	对于采空区施工，如果承包人在采取正确的施工工艺和有效措施的情况下，不可预见的出现地陷等原因造成施工点附近建筑物或设施的损坏或影响，承包人应协同保险公司负责赔偿或修复事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负面影响，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要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并承担费用。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要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①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及所在地区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实行环境保护责任制，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指定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做好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及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按期进行环境保护检查，及时发现各类违反环境保护的现象与问题并立即进行改正。 ②施工准备阶段，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和开工报告中要明确施工方案的环保目标和环保措施，监理要认真审查，并需经工程师批复后实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③施工阶段，承包人要在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时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同时提出环保措施，要依据本合同段施工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明确监测方案，及时进行监测。一旦出现超标的污染，必须及时进行处理。 ④承包人必须制定完善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要立即启动并及时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报告。承包人因任何原因导致迟报、瞒报、虚报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施工措施不力导致对地方污染，尤其对鱼塘、农田、果园、菜地、水利等的污染必须立即治理并合理赔偿，任何由于未及时处理导致地方或群众的投诉或赔偿要求发包人及项目业主将直接处理并给予赔偿，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保证发包人免除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包括由发包人及项目业主直接代为支付的相关费用）。 ⑤接受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对其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进行的定期不定期检查，及发现有违反环境保护要求的问题依据合同条款进行的违约处理。 ⑥承包人在各类工作汇报、施工月报等上报材料中均要及时汇报本合同段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等。 ⑦在工程建设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监督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环境保护存在的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隐患消除并依据合同条款进行的违约处理。 ⑧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序号	类别	编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5	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水土保持方案, 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要求,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 并承担费用。
		2.6	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此费用已包含在措施项目费用中, 由于承包人的方案考虑不周, 产生的风险和费用,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另行支付。
		2.7	承包人外购土方和弃土运输过程中的水土保持责任以及弃渣场的水土保持责任及由此产生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2.8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另行支付。
		2.9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作业时, 作业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 经工程师审查同意后实施。工程师的同意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0	施工监测 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 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等要求, 对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地面等进行施工监测, 并承担费用。
		2.11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有关费用。

序号	类别	编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2.12	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对已完成作业的管线、沟道应有明显的标识和警示措施，并按要求予以保护，因标识不全或安全防护设施不当（够）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3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需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桥涵、航道、市政、水利或其他公共设施时，须做好使用前取证工作（包括录像、照片、文字说明等标识文件），须自行和当地政府或村集体、产权人签订文明施工协议并缴纳相关费用，若因使用不当所引起的索赔、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应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处理导致工程受阻或出现其他情况的，发生上述开支，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并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回。
		2.14	承包人应按交警部门、公路管理部门、路政管理队伍和道路管理部门等的规定办理施工方案报批等有关使用手续，手续应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图预算中不单独列支，不另行计算。
		2.15	凡是与已建道路（包含各种等级公路、城市道路、农村道路）、铁路、轨道、航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除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外，同时必须保证所采取的措施满足交警、路政、道路管理、铁路管理、航道管理和地方政府等的要求；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工作协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图预算中不单独列支，不另行计算。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公路、铁路、航道等不能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
		2.16	承包人由于未切实履行 本表施工管理编号2.2~2.15 条款的约定而给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另行支付。如第三方就此对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提起任何索赔，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赔偿对发包人或项目业主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承包人不处理，该费用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或履约担保内进行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发包人或项目业主同时保留向承包人追索的权利。

序号	类别	编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2.17	施工抽水（地下水、雨水）、排水费、临时建筑施工仓库、施工工棚及其他临时工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图预算中不单独列支，不另行计算。
		2.18	承包人负责本标段工程与其它工程(如其他标段)交接处的施工收口处理，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挥，按照发包人的安排和要求进行交叉施工。工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图预算中不单独列支，不另行计算。
		2.19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对相邻建（构）筑物的安全影响，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施工现有红线内、外道路的任何设施（含各种管线线路）或建筑物（构筑物）或绿化损坏、灭失的，承包人必须按原样修复，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2.20	材料的二次转运（搬运）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调整；本工程可能需动用大型施工机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图预算中不单独列支，不另行计算。
		2.21	施工过程中如遇占用或挖掘道路的情况，必须经当地主管部门批准，有关费用（如占道费等）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图预算中不单独列支，不另行计算，发包人只负责协调。
		2.22	配合桩基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开挖、用水、用电、道路等工作，需确保桩检测工作的顺利实施，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图预算中不单独列支，不另行计算，施工过程中配合桩基检测工程量的增减不予签证。若遇基坑内土质条件差的，承包人应铺设检测设备进场施工便道，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3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基槽挖掘、拉森钢板支护桩施工等存在振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 ①对施工可能影响到附近的建筑物、构筑物，有责任在施工前和施工中不断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为更清晰地判断施工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减少不必要的纠纷，对施工可能影响到的建筑物、构筑物，承包人在进场后开工前须进行调查统计，并上报给工程师和发包人。在进行施工作业之前，由承包人委托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征地红线外一

序号	类别	编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定范围内（具体范围以地方政府部门的要求为准）的建筑物、构筑物做好安全鉴定工作，鉴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作业完成后，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完成后所发生的鉴定和评估等费用。施工过程中或之后，如被影响范围出现沉降、坍塌、建筑物震裂等情况，以致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造成群众财产损失，干扰群众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修葺评估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自行处理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投标中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如承包人未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或未及时处理施工对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影响导致工程受阻或出现其他情况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进行补救，若承包人拒不接受或在限期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进行补救，或发包人协同当地政府自行处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在经过原地貌为鱼塘、水库时，须在征地红线处筑设围堰分界，围堰需坚固且堰顶标高应高出原塘基0.5米，以保证施工作业不污染、不影响征地红线外鱼塘的养殖、承包，不污染水库水源，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施工过程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如因承包人未采取足够的措施而造成征地红线外鱼塘、水库污染的，承包人应负责对涉及的鱼塘、水库进行妥善处理，并由此导致施工受阻、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进行补救，若承包人拒不接受或在限期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进行补救，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4	承包人应在投标中综合考虑施工过程引起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影响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图预算中不单独列支，不另行计算。
		2.25	承包人应对施工可能影响到附近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监测，有责任在施工过程中不断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监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6	本工程如在汛期施工，由于汛期施工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做好相关临时设施以保证现有环境满足防洪排涝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图预算中不单独列支，不另行计算。

序号	类别	编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2.27	承包人应在投标中综合考虑本工程的相关降水、排水措施费用（如基础工程、基坑回填前按设计要求进行降水等），所有涉及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图预算中不单独列支，不另行计算。
		2.28	运输土方车辆必须实行密闭式运输；有土方外运的承包人，应当在工地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做好运输土方车辆驶出工地前的冲洗、保洁工作。承包人应在投标时考虑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图预算中不单独列支，不另行计算。 注：如车辆冲洗设施及其配套设施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需按要求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9	本工程涉及的旧管道及管件、旧设备的拆除、放置（按发包人指定场所）或重新安装由承包人负责，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中，需要重复使用的重要设备应在施工图和清单中明确，承包人在拆装过程中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维修或更换费用。拆除不再使用的，发包人应指定堆放位置，同时做好移交清单，总包、监理、发包人及接收人分别签字盖章确认，确保资产以防流失。
		2.30	施工过程中的临时道路、场地硬化在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必须恢复到发包人认可的原始地形地貌为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图预算中不单独列支，不另行计算。
		2.31	招标文件、勘察成果文件等文件已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应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预见其对施工的影响，并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2.32	本工程如涉及电力管线迁改及保护的施工报批报建报验手续均由承包人负责，具体实施需按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报批报建报验手续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图预算中不单独列支，不另行计算。
		2.33	承包人电气施工要有供电部门认可的电气施工安装许可证，且已到东莞供电部门备案，保证系统开通，并取得验收合格证，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施工图预算中不单独列支，不另行计算。
		2.34	施工过程中因开挖、支护等施工时引起燃气管道、通信及其他周边管线爆漏及造成第三方的财产损失的，须及时维修和承担相关的维修费用，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2.35	承包人施工作业面必须严格按施工规范要求控制作业面的宽度，超出规范要求范围造成的草皮、苗木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序号	类别	编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2.36	苗木移栽（回迁）由承包人投标前自行勘察现场，在投标中综合考虑后报价，涉及苗木的运输（含二次运输）、移栽、回迁、移栽场地、因树木死亡新购、临时设施费、大型机械、场地清理等一切费用已考虑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37	本项目施工所涉及的方案评审，由于评审而产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务费、专家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2.38	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设计施工图中未明确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方案，承包人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方案需委托相关部门进行论证审查的，其审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论证审查后需要调整施工方案而导致的措施费和工期的增减由承包人承担。
		2.39	本工程涉及与原管网各个接驳处的接驳施工，包括但不限于管网堵水（含水下封堵）、临时抽排水、接驳开口与封口，以及其他措施，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前应组织现场踏勘，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图预算中不单独列支，不另行计算。
		2.40	完成工程实施所涉及范围的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及申请批准手续；负责实施本工程各项措施、发包人要求或本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约定由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和义务等（包括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提供操作维修手册等），并承担费用。
		2.41	①甲供设备：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设备安装完毕的单机试运转及相关费用，发包人负责设备的联合试运转及相关费用，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进行的相关调试工作。 ②总包设备：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设备安装、单机试运转、联合试运转及相关费用。
		2.42	<u>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中各设备包根据技术要求及初设图纸要求的供货范围和服务，以及技术要求需考虑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各项设备费用中，不因工程量漏量、缺项漏项而调整。</u>
		2.43	本工程如涉及竣工联合验收时，按关于实施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通知（东建【2023】6号）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序号	类别	编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3	材料管理	3.1	承包人要负责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各类设备验收合格（要求具备由特种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验收合格证，其中特种设备<起重机械>需经检验合格并取得使用登记证），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图预算中不单独列支，不另行计算。
		3.2	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材料要求（见“主要材料明细表、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样板送发包人、设计方、监理单位审定，经书面批准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发包人要求提供多个品牌以上的材料样板比对的，承包人需配合响应，但定样过程中，承包人应屏蔽样品所有品牌信息；招标文件主要材料明细表、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所列的为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选用的品牌应由承包人将该品牌型号及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及样板报设计、监理、发包人批准。表中未列明品牌的为由承包人自行选用的材料、设备，应由承包人将三家及以上的品牌其详细的配置及样板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考察，必要时需到厂家考察所发生费用（包括不限于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的交通费、差旅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在通过考察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发包人的批准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质量所需承担的责任）。所有材料、设备品牌不允许品牌持有人授权其他生产商生产。
4	进度管理	4.1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工程合同工期要求，并充分考虑赶工及施工措施（含夜间施工、施工围堰、基坑排水和导流排水等）、雨季施工措施、工程保险和费用，非发包人原因引起，实际施工中不做签证。
		4.2	承包人应配备发电机以满足工地停电时施工用电的需求，并应组织足够数量的施工机械及人力，保证所有机械及人力按计划进场施工。所有施工机械的进退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图预算中不单独列支，不另行计算，该项费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因施工机械的增加而调整。
		4.3	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存在，发包人有可能要求承包人进行夜间施工；因此，承包人在投标中必须考虑这些因素，并把夜间施工增加的费用纳入报价中，发包人对夜间的施工不给增加费用，夜间作业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一〇四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需夜间施工时，必须报环保等相关管理部门批准。
5	质量管理	5.1	因承包人原因，桩基础、沉井施工或基坑开挖引起的施工场地附近建（构）筑物的下沉、开裂等灾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本工程所需的产品，其工程质量检验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自检除外）， ①当检验结果出现一次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及供应商给予

序号	类别	编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警告，引起的二次检测（扩大检测）、设计复核、第三方评估等，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当用于本工程的同一工程材料或设备出现两次检验结果不合格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禁止在本工程中继续使用该品牌设备或材料并要求承包人对该品牌设备或材料立即进行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将该品牌列入发包人日后类似项目的品牌黑名单，并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发包人是委托工程质量检测的主体，工程质量检测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 （2）工程质量检测由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授权委托的第三方）负责取样和送检，承包人做好取样配合工作，并通知发包人代表。 （3）如因承包人制定质量检测计划不合理、未按要求提前通知检测或检测不合格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管道试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前，施工单位应自行开展自检工作，并出具自检检测结果报告，如施工单位未出具自检结果报告或未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检测工作的，管道试压费用将相应扣除，不予支付。 （5）属于发包人委托以外的其它试验/检测则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该委托相关检测机构对施工现场质量、建筑材料等进行自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测结果用于工程质量内部控制、材料采购质量控制、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等。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前述的自检、检测结果进行检查、调取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5.3	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时发包人人员有权随时抽样送有关部门检验（或检测），检验（或检测）合格的，检验（或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验（或检测）不合格的，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4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的规定，严格控制装饰材料的选用，确保工程通过室内环境污染检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现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不符合规范规定的材料，导致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检测不合格的，承包人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为止，并承担进行室内环境污染检测的所有费用，工期不顺延。
		5.5	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监测（检测）事项，承包人必须配合第三方的监测（检测）工作，所需配合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图预算中不单独列支，不另行计算。

序号	类别	编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5.6	承包人应在对应设备包开始制造之前对对应设备包的制造、运输、安装、试运转建立质量保证计划，并在设备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书面质量保证计划给发包人。由承包人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部件（包括外购），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测试和试验。所有测试、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
6	安全管理	6.1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及其费用，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图预算中不单独列支，不另行计算。
		6.2	本工程的进水管道中、污水池内等环境中可能存在的有毒气体对人身安全危害较大，承包人须采取相关检测及防护措施，从工期安排及安全文明施工角度考虑，对现场施工环境进行分析，确定是否可以夜间施工，采取相关检测及防护措施，以及施工安排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图预算中不单独列支，不另行计算。
		6.3	施工防汛排涝要求：要求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挥，按照各级水利三防水利部门的安排和要求进行防御工作，承包人需在施工现场设立防汛物资仓库并按要求配备防汛物资。防汛排涝期间，承包人必须确保施工场地内的防汛道路畅通无阻、防汛排涝设备能正常运转，如遇到突发性暴雨需要通过各项措施（含新建及拆除围堰）排洪的，承包人要无条件服从实施，承包人应在投标中综合考虑此项费用，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	文明施工管理	7.1	按《关于实施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的通知》（东建函[2007]172号文）、《关于增加建筑工地视频监控系统项目费用的通知》（东建函[2007]180号文）、《关于完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建质安[2008]68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管理的通知》（东建质安〔2012〕110号）的规定，如施工现场需实施现场视频监控的，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足够数量的视频监控摄像头。承包人应考虑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图预算中不单独列支，不另行计算。
		7.2	承包人在建工程工地管理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要求，加强文明施工和卫生管理宣传工作，积极在围墙、围栏、工棚发布创文、创卫公益宣传广告，悬挂创文、创卫宣传标语等，在工地显著位置按相关部门要求设立广告牌、警示语及廉政宣传画，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3	施工人员的办公场所、生活用房及材料堆放场地、红线内施工临时便道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有关现场材料堆放地、现场施工管理办公用地和人员生活场地应该全部场地硬化，并有比较完善的排水措施，施工现场的围闭应按照实际情况实施，安全风险比较大，人员交通影响比较大的施工现场、材料场、办公场地和人员住所应该围闭，施工总体布置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该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图预算中不单独列支，不另行计算。

序号	类别	编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7.4	承包人使用现有的道路必须进行维修和养护，必须保证道路交通顺畅和道路不扬尘，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7.5	主要用于外界人员车辆交通使用的施工改道，承包人应按设计图纸施工，施工改道的施工标准应不低于设计图纸的标准；其使用期限至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完毕，有关改道的基础处理、路基、混凝土路面、养护、排水工程及本工程完工后的拆除、清理、恢复等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维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括现场实施交通疏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6	施工车辆必须清洗车轮（以没有污泥为准）后方可出场，施工过程中导致红线范围内场地及外围道路的保洁费由承包人负责。
		7.7	因施工引起现有的道路、绿化及各种管线线路的开裂、破坏，由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限内按原貌修复及按有关规定给予赔偿。该项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图预算中不单独列支，不另行计算。
		7.8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防扰民措施，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维稳安抚工作，上述因发包人要求而增加的措施、防护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图预算中不单独列支，不另行计算。
8	分包管理	8.1	承包人须考虑作为总承包单位的管理费用，应充分考虑自身需专业分包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措施、管理规定、验收及配合服务的有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上述费用，施工图预算中不单独列支，不另行计算。
		8.2	承包人须在投标中考虑作为总承包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收集整理与归档、工程评优、编制工程结算等工作中的各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图预算中不单独列支，不另行计算。
		8.3	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发包人（含工程设备供应商）所有供应材料和设备的进场交接登记等一系列工作，为供应材料和设备提供指定卸货地点和做好相应配合服务，所有办好进场交接登记手续的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其中进场供应材料和设备在安装前的二次装卸费用由各自负责安装的单位负责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中考虑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图预算中不单独列支，不另行计算。
		8.4	若出现施工总承包单位与甲供设备(材料)供应商、专业分包单位就作业界面(或安装内容)划分不清或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应做好总承包服务职责，积极配合发包人、工程师的工作，服从发包人(或工程师)现场工程师的调度安排以及按发包人(或工程师)明确的作业界面(或安装内容)完成相关事项。在未明确连接工作谁负责时，则均由总承包单位负责连接。如管道连接、电气线缆连接、阀门连接等。

序号	类别	编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8.5	配合、协调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分包单位管理等工作，该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总承包服务费内。 总承包服务费包括施工组织协调费、对设备供货商、分包单位进行安全施工及文明施工管理的费用、可利用的现有脚手架及垂直运输机械使用费、临时设施及施工场地占用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对设备供货商、分包单位合格的竣工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并归档费用以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其他配合协调工作等内容。在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及工程师代表的要求对以上各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进行配合协调及管理，并承担国家有关法律规章条例规定的相应责任，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要求发包人追加采管及配合协调服务费或再向以上分包单位和材料供应商收取任何服务费，否则视为违约。
9	撤出现场	9.1	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其申请手续，并负责照管、恢复工作，发包人给予协助。工程完工后，承包人自行租赁的临时驻地（含红线范围内驻地）及租用地须恢复至符合当地政府的要求或工程需求，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内扣除。

21.2 其他管理要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要求
一、施工管理要求			
1	施工进场准备要求	1.1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红线内外、施工及作业面范围内的现况管线、道路、绿化等市政设施、设备等进行保护，确保现况市政设施安全，承包人原因导致管线需迁改及回迁工作按照有关部门要求施工，确保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1.2	现场考察与勘察资料分析 发包人应按照第2.7款第（4）点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自行决定向发包人索取。此资料仅作为承包人编制投标文件、组织施工的参考。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进行自行理解和推断，承包人因错误理解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所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发生损失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按照第2.7款第（4）点规定提供的资料和自己对现场查勘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的理解、推断和应用负责。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经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特征； ②水文和气候条件； ③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④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⑤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⑥可能对投标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⑦工程进度及工期情况预估。
		1.3	施工放线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收到工程师代表提供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后的 3 天内。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要求
2	施工 管理 要求	2.1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4天内，须联系发包人及本项目监理单位，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及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代表的检查、监督，确保进度控制节点目标的实现，也是对承包人工程延误违约赔偿及考核的依据，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单位编制的“施工进度表”（中标后提供），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中标后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提交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批准。
		2.2	视频监控：承包人应建立覆盖现场重要位置（工地大门、材料堆场、生活区、办公区、塔吊、高空作业设备与深基坑等关键危险区、全局区等）的视频监控系统（含移动式视频监控设备），实现视频安全行为识别、安全抓拍，并可根据地方要求接入公安110系统。
		2.3	安防与门禁：建立安防门禁管理系统，并根据安全管理要求，关联相应的准入条件。
		2.4	环境感知：建立全面的现场环境感知，包括PM2.5、PM10、空气、温度、湿度、噪音等，设施应满足所在地区及行业管理要求。
		2.5	在整个合同工期内，承包人应负责对已埋设安装并处于工作状态的观测仪器，按工程师批准的方法及测次定期观测，记录全部原始观测数据，并及时将观测数据（电阻、电阻比、频率等）换算为相应的温度、应力应变、开度、位移、渗压水位等物理量，画出其时间过程线等。每月一次将上一月的观测成果以月报的形式报送工程师验收，并分送业主和设计单位。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要求
2	施工 管理 要求	2.6	承包人须结合《东莞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指南》的有关规定，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并做好各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包括：水土流失防护措等）。
		2.7	道路恢复内容包括旧有路面结构层的破除、新建水泥稳定石屑基层和底基层、混凝土或沥青砼面层、交通标线、人行道以及路缘石的恢复。
		2.8	本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提交经验收合格的BIM资料（如有）。
		2.9	因施工组织不当造成污水厂停产或减产或导致污水溢流污染环境的，必须立即处理，由于施工原因导致地方或群众投诉或赔偿的（含由发包人及项目业主直接赔偿），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赔偿，并保证发包人免除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包括由发包人及项目业主直接代为支付的相关费用）。
		2.10	各类池体改造施工应考虑水池放空，管道、孔洞等封堵，导排引流，抽排水措施，抽排污泥垃圾等工作并承担费用。
3	材料 要求	3.1	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供货单、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报告、代理销售的提供委托代理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生产符合设计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不存在以次充好、使用劣质原料生产、哄抬货价等情况，对于违反上述情况和因材料或设备不合格引起工程质量问题及导致工程无法按时竣工验收或造成其他严重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向相关质量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东莞阳光网等公众媒体进行违约通报，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等资料证明；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要求
		3.2	各子系统中使用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法规和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并具有国家检测中心颁布的合格证和商业销售许可证；供电、消防和电信等设备还应具有入网许可证。
		3.3	承包人未能按招标文件所列材料进行施工，应对其所用的材料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业主确认材料或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4	要求承包人全部采用钢管脚手架、木（竹）夹板模板或组合钢模板施工，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4	进度要求	4.1	（1）计划计划总工期为 日历天； （2）设计工期为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配合服务期：自办理好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3）施工工期为 日历天（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竣工资料编制、竣工验收等工作）。计划开工日期为 年 月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年 月 日，计划竣工验收日期为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出正式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
		4.2	承包人原因导致节点工期逾期 180 天或以上的，发包人保留解除/终止合同的权利。
		4.3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期间承包人必须留守适当的施工人员在场施工，以确保工程工期。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要求
5	质量 要求	5.1	承包人除按本工程相关技术规范、设计文件要求外，所有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与本工程相关和适用于本工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5.2	本工程的预埋件必须做好明确标识，方便后期工程的顺利实施
		5.3	本工程的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如有时），必须全部执行国家标准《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GB/T 13476-2023），不得使用此标准以外生产的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承包人要合理控制空桩和送桩的长度以确保桩基的质量。
		5.4	施工方案评审要求 （1）承包人应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相关要求在施工前完成审批。 （2）承包人应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组织专家论证，并根据需要增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5.5	竣工验收要求 承包人须负责对工程以及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进行施工（含施工质量、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工程进度、抽水费、弃土处理等）；负责对工程红线内外、施工及作业面范围内的现况管线、道路等所有设施、设备等进行保护、拆除或迁移及回迁；交通疏导（含临时施工便道等）；办理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验收、防雷验收、人防验收等）；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备案；承担缺陷责任期的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以及发包人要求由工程施工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等。负责各类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其中特种设备起重机械，要求具备由特种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验收合格证，经检验合格并取得使用登记证），使工程达到以下竣工验收要求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及以上。 （2）在竣工试验前，需完成对施工作业部位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需完成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需完成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 （3）按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竣工后试验、工程总验收、项目联合验收等； （4）承包人应当完成发包人要求或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配套服务等。
		5.6	防雷设施施工需根据住建局和气象局防雷设施规范要求的较严值实施。
		5.7	工程改建、扩建结构（含孔洞）的质保年限与新建工程要求一致。
	人员要求	6.1	承包人必须配备适合本工程条件、满足质量和使用的技术、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技术、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具体驻场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技术、管理人员包括不少于1名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安全管理负责人、1名工程造价负责人、配备2名安全员、1名资料员、施工员、材料员、质安员、质检员等（若干）（须持有上岗证）。在进场后7天内承包人须按合同的规定，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交项目部人员配备名单及人员的联系方式（项目部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必须配备手机并保持24小时畅通）并提供上述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到发包人备案，同时须提供相应资格证书的原件供审核。
		6.2	承包人更换承包人代表（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向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附更换原因说明和更换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能更换，否则更换无效。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资质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的承包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在承包单位（可以在承包单位总公司或其分公司）购买连续不少于12个月社保。续任承包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代表（项目负责人）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承包人未经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承包人代表（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要求
		6.3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一致且相对稳定。承包人如确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报发包人同意。未经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
		6.4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建市〔2020〕4号)的各项规定，包括在项目开工前须按规定要求做好“劳务人员实名制”有关工作、接受市或镇街（园区）相关部门监管、完成进场工人个人信息录入并与工人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在申请工程各阶段分部验收申请时需将上一阶段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资料上传到“东莞市建筑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中等。
7	其他要求	7.1	承包人不按法定代表人承诺函履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7.2	承包人的一个行为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两项以上违约情形的，应按责任较重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3	承包人违约时，如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仲裁、诉讼或与之有关的一切费用等。
		7.4	承包人违约时，如发包人认为该等违约情形较为严重，则承包人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提取履约担保金额，并保留解除/终止合同的权利。
		7.5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合同履行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于本工程完工或本合同解除后10年内不能入选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工程施工单位供应商库；已在供应商库里的单位将被从供应商库中删除。
		7.6	发包人可将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不诚信行为或廉洁问题等情况向承包人主管单位、信用评级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等披露或报告。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要求
		7.7	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如期办理完成相关审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可直接在合同金额中扣除支付给第三方机构。
		7.8	若施工合同中的工程师代表（或造价工程师）就承包人发出的书面确认函逾期不予以答复的，不应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承包人可直接向发包人说明情况，要求给予答复。
		7.9	若施工合同中的工程师代表未能发出延期检验（或试验、试车和中间验收等）或未到场检验（或试验、试车和中间验收）的，承包人可将工程师代表上述情况报发包人批准同意下，方可自行检验（或试验、试车和中间验收等），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自行检验（或试验、试车和中间验收等）的责任和损失。
		7.10	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现有的或将制定的、不与本合同的规定精神相冲突的各项管理制度、技术要求。发包人按照《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考评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评，承包人履约情况考评结果将作为计量支付及其他奖罚处理的依据。季度考评合格及以上的，支付当季计量款的100%，考评不合格的暂扣上季度计量款的10%（工人工资部分除外），当月未计量或计量不足暂扣金额，则在下次计量时暂扣，次季度考评合格则在当月支付时补齐上季度暂扣的10%计量款，次季度考评仍不合格的按上述规定类推并由发包人约谈其上级单位，直至考评合格或工程结算时予以支付暂扣部分。 承包人应遵循《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考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发包人有权结合实际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7.11	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项目业主及其上级部门现有的或将制定的、不与本合同的规定精神相冲突的各项管理制度、技术要求。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要求
		7.12	发包人依据本合同条款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承包人应在收到违约（赔偿或扣款等款项）处理通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承包人公司账户支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须备注本项目名称），或书面授权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以承包人为交款人通过现金方式存入发包人指定账户（须备注项目名称），发包人收到款项后向承包人提供收据。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交纳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发包人不予审批当期的工程进度款。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628330
8	廉政建设要求	8.1	承包人建立健全企业廉政文化建设的工作机制，明确主抓领导和具体负责人，使廉政文化与企业 and 工地的日常经营、管理相结合，确保廉政建设工作的落实。
		8.2	承包人负责做好工地廉政教育工作，包括： ①将廉政、安全等主题教育纳入工地例会、工程进度分析会、标化工地创建等专项活动中，通过召开工程廉政主题学习会、组织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等形式，推进工地廉政文化建设。 ②因地制宜地设置廉政文化建设景观，在工地围墙内侧、临近现场办公区域，施工企业应悬挂廉政宣传画，不少于五幅；布置相应的宣传标语，标语不少于两条；设置宣传橱窗在各项目现场指挥部、办公室等公共场所，布置公布廉洁自律承诺和廉政管理责任制等。 相关宣传参考资料样式由发包人负责提供。
		8.3	如承包人未按上述廉政建设要求编号8.1、8.2项规定执行，工地现场廉政教育宣传活动落实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相关责任，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8.4	除以上条款外，承包人还需执行合同附件二《廉政合同》、附件七《廉洁协议书》相关要求。
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要求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1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严格遵守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安全生产全过程负责，杜绝一切事故发生。若因安全措施和安全管理不到位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2	承包人要严格遵守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杜绝一切事故发生。
		1.3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对施工范围原有的设施及自身的产进行保护，对安全隐患处采取防护措施，直到工程验收及移交。
		1.4	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噪声、污水等对环境的污染；禁止在每日23时至次日上午7时在居民住宅区使用发电机、风炮等强噪声施工工具。
		1.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号）的各项规定，包括编制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用工实名制管理专项方案以及费用使用计划，采取措施进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施工现场应设置硬质、连续的封闭围挡等。
		1.6	经批准占用或挖掘道路施工的，承包人须遵守以下规定： （1）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公示标志牌，并由道路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公示牌公示批准占用或挖掘道路施工的审批文件，要注明工程名称、建设单位、承包人、监理单位、工程负责人、竣工日期、投诉电话等；对通行车辆有特殊限制的，还应注明限高、限宽、限重、限速等。 （2）承包人应每月把工程进度及安全生产情况书面报道路主管部门。 （3）施工现场按规定使用围挡设施，在施工区域的周边必须设置不低于1.8米固定式硬质围挡（其中主要路段设置不低于2.5米），要求围挡摆放整齐、密封、牢固、顺直、美观，围挡上的标识排列有序、清晰；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系列）（GB 5768）、交通部颁发的《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有关规范要求设置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要求
			好施工标志、安全标志和警示标志，夜间使用施工标志灯或反光围挡设施；围挡设施和标志标示牌要保持完好有效，做好定时巡查工作，及时修复、补充缺失的围挡设施和标志标示牌。
		1.7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和东莞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规范建筑垃圾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负责办理《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证》，同时所有从事运输建筑垃圾的企业和车辆必须办理《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以及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营单位必须具备合法的建筑垃圾处置受纳证件。
		1.8	施工产生的渣土应集中堆放并在 24 小时内清运完毕；施工产生的土方应及时清运，土方堆放时间超过 48 小时或作回填土使用的，应当在现场集中堆放，并采用密目网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1.9	运输土方车辆必须实行密闭式运输；有大量土方外运的承包人，应当在工地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做好运输土方车辆驶出工地前的冲洗、保洁工作。
		1.10	配备人员维护施工现场周围的交通秩序。
		1.11	在有雾或雨等特殊天气，须在施工现场周围危险地段设置警告标志，并及时清除积水等，保证行人和车辆安全通行。
		1.12	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施工，如遇特殊情况未能按期完成，必须向主管部门办理延期手续。
		1.13	施工用料在批准占用的范围内堆放整齐，禁止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在人行道和路面直接堆放混凝土和砂浆，避免污染路面；禁止利用公路排水设施排污及在公路上排放废水；弃土、弃物及时清除，保持现场及周围道路的畅通。
		1.14	属有限空间作业的，应严格按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及规定执行。
		1.15	工程完工后，及时清除现场的临时设施、弃土和弃料，并按不低于原有技术标准予以修复，修复后的路面需道路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通车。
		1.16	未经允许，施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污水处理厂设备间、池体、窰井等及与本项目施工无关联的任何生产区域，避免产生安全事故。
		1.17	除以上条款外，承包人还需执行合同附件六《安全管理协议》相关要求。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要求
		1.18	承包人应按照《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泥头车密闭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东府办函〔2018〕573号), 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必须使用新型全密闭装置的泥头车运输和接受泥头车智能化管理平台的管控。
		1.19	承包人具体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配备相关管理人员, 落实施工现场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 定期组织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
		1.20	承包人应当配备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 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清单、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1.21	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项使用。
		1.22	严格落实“六个100%的措施要求”(即: 施工现场100%围蔽, 工地砂土100%覆盖, 工地路面100%硬地化, 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 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 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
		1.23	严控土方工程施工扬尘。土方工程作业时, 必须采用遮盖、围挡、洒水等防尘措施, 缩短土方裸露时间, 当天不能回填或清运的土方必须进行覆盖; 对回填的沟槽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 配备固定式、移动式洒水降尘设备, 落实洒水、喷雾降尘等措施, 确保作业区域全覆盖。
		1.24	全面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 配备移动式扬尘视频监控设备。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确保能清晰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运输车辆车牌号码; 建筑工程土方作业期间, 必须在土方作业区域周边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监控录像现场存储时间不少于30天。
		1.25	严格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管理。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大堆物料, 必须按时洒水压尘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在库房或密闭容器内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严禁露天放置, 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设置密闭式垃圾站集中分类存放垃圾, 并及时清运出场。施工现场严禁凌空抛掷垃圾, 严禁焚烧垃圾等各类废弃物。
		1.26	严格散装物料运输车辆管理。明确运输车辆密闭技术要求, 加强运输车辆信息化管理, 严格工地运输车辆出入管理, 加强运输车辆撒漏污染管理。
		1.27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台账登记, 并在合同完成时作为档案资料移交给发包人。
		1.28	①如有新规范, 则执行新规范, 若项目所在地有关扬尘污染防治要求高于前述要求的, 按高标准执行; ②承包人施工过程应按上述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扬尘问题, 一经发现视情节严重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编号	分项	条款
三、专业工程及相关要求一览表（如有） 以下专业工程要求实施单位必须具备与工程相对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经验）及等级。总承包单位不具备某专业工程要求的相应资质（或经验）及等级时，应将该专业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或经验）及等级的专业分包单位；总承包单位具备某专业工程要求的相应资质（或经验）及等级时，可自行决定是否将该专业工程分包实施及分包的方式。总承包单位在签订这些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前15 天，必须报发包人批准方可分包相应的专业工程，并向发包人提供三家及以上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及其相关资料供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签订专业工程分包合同，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分包。承包人必须保证分项工程质量达到有关验收标准并获得验收合格证（或备案证），否则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将不支付相应工程内容的工程款。		

编号	分项	条款
1	设备安装工程	①资质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具备适用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专业承包资质。 ②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备本工程相应等级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③提供的证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2	消防工程	①资质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具备适用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且已在东莞市消防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②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电气、设备或消防工程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③提供的证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防雷工程	①资质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具备适用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且已在东莞市气象局登记备案。 ②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取得《防雷工程资格证书》。 ③提供的证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防雷工程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4	弱电工程	①资质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具备适用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②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③提供的证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5	白蚁防治工程	①资格要求：是东莞市白蚁防治协会会员单位，同时本工程须在东莞市白蚁防治协会办理合同备案等相关手续； ②按《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广东省标准DB44/T 857-2011)进行本次招标工程范围内的白蚁防治； ③必须列明施工所用的药物名称、使用浓度、使用量，并提交药物的质量检测报告。药品的选用要执行广东省《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广东省标准DB44/T 857-2011)的要求，选用效果好，效力持久的防治药品。 ④质量要求为满足规程对白蚁防治的技术要求，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广东省《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广东省标准DB44/T 857-2011)，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要求并编制成册的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⑤工程验收：工程质量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程序进行验收； ⑥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1.3 承包人违约处理一览表（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0%）

序号	类别	分项	编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1	人员	擅自更换或调整	1.1	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在施工许可证或开工令的签发之日必须进驻项目现场，并按照发包人指定的方式履行签到手续。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负责人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200万元/次。具体如下： 1.项目负责人的任命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负责人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不满足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200万元/次（具体详见右侧的违约处理分级计算）。 2.项目负责人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工程师代表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200万元/次（具体详见右侧的违约处理分级计算）。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负责人，同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200万元/次（具体详见右侧的违约处理分级计算）。	1.合同价款1000万元及以下的项目，每次更换项目负责人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2.5%（四舍五入取整至万元），且不低于10万元/次； 2.合同价款在1000万~5000万元、5000万~1亿元、1亿~5亿元区间内的项目，更换项目负责人违约金分别对应25万~75万元、75万~100万元、100万~200万元，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四舍五入取整至万元）。 3.合同价款在5亿元及以上的项目，更换项目负责人违约金为200万元。 4.违约金累计计算。如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尽职履约，发包人书面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要求，承包人拒不更换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自发包人书面提出更换之日起，超过20日（含20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标准×1.5倍。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担保，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更换项目负责人期间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	关于项目负责人的其它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延迟到位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日，超过10日（含10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担保，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其他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的调整不能超过30%，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超过30%以外的调整部分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0万元/人次

序号	类别	分项	编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1.4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人次（项目负责人除外）
			1.5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装负责人（如有）、执行经理（如有）、质量管理负责人（如有）、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工程造价负责人等）不到位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项目负责人除外）；
			1.6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装负责人（如有）、执行经理（如有）、质量管理负责人（如有）、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工程造价负责人等）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人次（项目负责人除外）
			1.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装负责人（如有）、执行经理（如有）、质量管理负责人（如有）、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工程造价负责人等）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人次（项目负责人除外）
			1.8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如有）、安全管理负责人、安装负责人（如有）、执行经理（如有）、工程造价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等）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如需更换，按照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要求从发出开工令后，承包单位方可提出更换项目部有关人员，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且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前更换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当初投标的项目管理人员数量的30%。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超过30%以外的调整部分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整个项目管理班子达不到要求，要求整体更换的除外。	超过30%以外的调整部分，每超1人次增加承包人向发包人额外支付违约金2万元，即第1人次额外支付违约金2万元，第2人次额外支付违约金4万元，第3人次额外支付违约金6万元，以此类推，封顶10万元/人次。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1.9	项目负责人若需离开施工现场1日以上（含1日）需经发包人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委托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项目负责人每月的出勤日数不得少于22日，如少于22日的，视为缺勤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000元/日
			1.10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装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000元/人

序号	类别	分项	编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2	工程质量	场		负责人（如有）、执行经理（如有）、质量管理负责人（如有）、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工程造价负责人等）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日的，应事先征得工程师代表及发包人同意，未经工程师代表及发包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3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次；若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7日的，视为擅自更换人员，并按上述条款进行违约处置
		缺席会议	1.11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无故缺席发包人主持的各种会议，包括工程师代表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万元/次
			2.1	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取得工程师代表、发包人书面同意，未取得书面同意的材料不得进场，不得在工程上使用，不予计量。发包人和工程师代表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责任。承包人强行采购和施工，发包人将要求其立即拆除，所有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承包人须重新采购，并确保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按程序报审，征得发包人、工程师代表批准后方可施工。若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同时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3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万元/天
			2.2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承包人负责返工或返修至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的检验、验收费用。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本工程造价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就因此造成的损失向承包人索赔。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最终合同履行评价的最终评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3年内参加发包人其他工程的投标。	支付发包人本工程造价10%的违约金
			2.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0万元/次

序号	类别	分项	编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无条件拆除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办理材料设备退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万元/次。所有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另外按1万元/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须重新采购，并确保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按程序报审，征得发包人、工程师代表批准后方可施工，该批准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质量责任。若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同时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3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	+1万元/日
			2.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或返修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的检验、验收费用。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就因此造成的损失向承包人索赔。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的最终评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3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	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2.5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无条件改正，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0万元/次
			2.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修复，并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笔费用。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合同最终履约评价评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3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7	承包人擅自取消图纸或清单中的任何项目，工程师发出指令后，承包人仍拒不施工的，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向发包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0万元

序号	类别	分项	编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	
			2.8	承包人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或者承包人施工达不到图纸要求的，应限期返工，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处以违约金5000元/处。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000元/处
			2.9	承包人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或者承包人施工达不到图纸要求的，此种情况普遍存在或承包人拒绝整改的，违约金10万元且当季度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0万元
			2.10	如因承包人不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最终履约评价为0分，违约金10万元/次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0万元/次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3.1	承包人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车辆相关证件，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承担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应支付30万元违约金。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30万元
			3.2	承包人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时，应支付30万元违约金。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30万元
			3.3	承包人安排的车辆不符合交通部门规定的证件要求，或未如实向工程师代表报送车辆和驾驶员信息，或未依程序自行改变车辆和专职驾驶员名单，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车次。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万元/车次
			3.4	承包人违反合同条款第7.6.9款约定，对发现问题拒不履行其应尽的合同义务，应支付违约金：3万元/次。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3万元/次
			3.5	承包人指定的专职检查人员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检查纠正职责，承包人应支违约金：3万元/次。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3万元/次
			3.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未到位、未达标，被媒体曝光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签约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	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
			3.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因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
			3.8	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万元/日

序号	类别	分项	编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承包人延迟整改按1万元/日支付违约金。	
			3.9	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实施建筑行业生产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的，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次。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0万元/人次
			3.10	如根据相关规定，需提交交通疏解方案，则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30日内提交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经交警部门认可的交通疏解方案，并协助发包人办理占道施工手续，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日。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2万元/日
			3.11	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批复或发包人的合理要求实施措施项目，若以上设施或措施达不到要求，工程师发出指令后承包人仍拒绝或未能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并将其列入履约考评不良纪录，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2万元
			3.12	承包人必须拥有正规泥头车队伍的证明文件或承包人与正规泥头车队伍签订的土石方运输协议（附正规泥头车队伍证明文件）。“正规泥头车队伍证明文件”是指运输车辆经交通、城管审验后核发的证件，即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证》，城管部门核发的《准运证》。如果承包人违反此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次，并有权解除合同。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3万元/次
			3.13	承包人在发包人、监理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整改。若同样问题被发现2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3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1万元/次作为违约金。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万元/次
			3.14	对于安全部门、发包人和监理要求整改的安全隐患，承包人没有执行或执行不力，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1万元/次的违约金；对于累计五次不改者违约金提高到10万元/次。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万元/次或10万元/次（累计超过5次）
			3.15	未能按《安全管理协议》的要求进行安	首次处以20000元/次违约金，

序号	类别	分项	编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4	工程进度			全文明施工，发包人（或监理公司）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整改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同一种问题一个月内出现3次及以上的；	若重复出现将加倍扣款
		3.16	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疏忽大意、过失、怠工、未履行职责等原因而发生事故导致人员（含第三方）重伤或死亡的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20万元/次，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17	发包人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考评管理办法》每月度组织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管理状况进行考核，若当月安全文明施工履约考核得分低于70分，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须支付安全违约金5万元/次	
		4.1	本工程开工前，承包人还应及时做好如下施工组织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工程师代表进场指令后5日内组织进场施工，人员机械材料需按计划进驻现场，现场进度要满足工程师代表和发包人的要求，每延迟1日进场，应按5万元/日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万元/日	
		4.2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单项工程延误，承包人需赔偿延期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日；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10%。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10%。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万元/日	
		4.3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总工期（从工程师代表发出的开工令日期至竣工初验之日止）每延误1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日。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10%。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万元/日	
	4.4	若因承包人原因严重延误节点工期和合同工期（指延误30日以上且无有效改进措施），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合同最终履约评价评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3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5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采购原因导致停工等待材料设备延误工期，每延误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万元		
	4.6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移交和清理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万元/日		

序号	类别	分项	编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承包人不按时向发包人移交本工程的，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	
			4.7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单项工程延误，承包人需赔偿延期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总工期（从工程师代表发出的开工令日期至竣工初验之日止）每延误1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日，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直接扣除。若因承包人原因严重延误节点工期和合同工期（指延误30日以上且无有效改进措施），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合同最终履约评价评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3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万元/日
			4.8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交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的人员、材料及设备进场计划、项目进度计划及节点工期，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日。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万元/日
			4.9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签订施工合同，延迟签订施工合同，须按1万元/日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万元/日
			4.10	合同签订后30日内，承包人应按照审核后的人员、材料及设备进场计划安排相应的人员、材料及设备进驻项目现场，完成满足全面开工条件，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日。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万元/日
			4.1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提交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其他报建资料（含行政许可），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日。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万元/日
			4.12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全面停工，每停工1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日，期间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万元/日

序号	类别	分项	编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承担。	
			4.13	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总体进度对本工程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商定工期完成施工内容，除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外，工期不予顺延。对不能按期完成的进行经济处罚。每滞后一日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日。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万元/日
			4.14	如因承包人的原因迟迟不能开工或施工缓慢导致工期拖延（迟于开工日期15日或月形象进度完成不足50%以上），或者出现其它严重影响到相关其他专业目标实现的情形，除作经济处罚外，发包人有权利指派有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实际发生工程费用从总包价款中扣除。	所实际发生工程费用
5	投资管理	5.1	若因客观原因需更换材料品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不少于三家信誉较好的供应商，必要时应组织监理、发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厂家考察，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共同确认后方可采购。结算时设备材料单价均不予调整。承包人应提前至少60日向发包人提出，并在5日内提出建议品牌，延误1日支付违约金1000元/日。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000元/日	
		5.2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通知14日内仍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延期一日处以承包人签约合同价0.1%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5%。	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0.1%（合同价的5%为限）的违约金	
6	其他	6.1	对于相关会议或监理通知单中确定承包人限期内提供配合的事项，承包人必须及时履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同时，由此造成其他项目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万元/次	
		6.2	如承包人有转让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万元/次。若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同时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3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00万元/次	

序号	类别	分项	编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6.3	如出现承包人未经工程师审查和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0万元/次
			6.4	如出现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的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0万元/次
			6.5	如承包人有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的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万元/次。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00万元/次
			6.6	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对工程接口问题进行协调或未及时实施工程师接口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上述损失的100%违约金。	支付发包人损失的100%违约金
			6.7	若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现有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人次。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2万元/人次
			6.8	若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现工地上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或劳务分包合同未进行备案的劳务企业人员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次。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0万元/人次
			6.9	对有欠薪记录的劳务公司，承包人不得与其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否则发包人将不予备案。承包人签订的劳务协议的副本应报送工程师核备。承包人不得以签订劳务协议为名行分包之实。如出现以上情形，承包人应立即改正，并处违约金合同价的10万元/次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0万元/次
			6.10	发生质量、安全、讨薪、上访等事件，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报告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上级领导均可），造成不良影响的，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当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最终履约评价进行降级处理，具体为：在完成所有内容的最终履约评价并确定等级后，将该履约评价再降低一个等级。	
			6.11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无条件改正，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万元/次（合同中对承包商的违约有具体处罚规定的除外）。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该季度合同履约评价评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一定期限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00万元/次

序号	类别	分项	编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收承包人的履约保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6.12	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劳务分包合同备案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0万元
			6.13	延迟提交保函或未按时续保的，作履约评价扣分处理。	
			6.14	承包人应承担其任何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所有违约金和罚款，发包人可在当月进度款支付中扣除，若当月进度款不足以抵扣，除不支付当月进度款外，按月顺延直至扣除完为止。且发包人有权对其做出不合格的履约评价，同时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做不良记录的处理，将拒绝承包人3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	
			6.15	承包人所提供的施工设备应于开工前3日内进场，发包人和工程师将按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型号和数量进行检查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拖延，发包人有权按5000元/次对承包人予以处罚，造成工期延误或质量问题按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000元/次
			6.16	生化系统工艺设备应由具备相应知识产权（持有相关AOA工艺技术专利或取得相关AOA工艺技术专利的合法授权），且已有成功案例业绩（指相关工艺包、功能包、含调试的技术服务等采用AOA工艺技术通水调试合格且稳定运营的案例）的单位实施。如承包人未将生化系统工艺设备委托具备相应知识产权和成功案例业绩的单位实施，或承包人未取得为本项目使用AOA工艺专利技术的合法授权且无成功案例业绩情况下自行实施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如承包人未整改完毕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生化系统工艺设备中标合同金额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将生化系统工艺设备委托具备相应知识产权和成功案例业绩的单位实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	支付发包人生化系统工艺设备中标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21.4设计专章

本专章若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不相一致的，以本专章优先解释、处理。

21.4.1工程设计技术要求

编号	分项	条款
1	设计成果总体要求	满足住建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项目审查需要。
2	施工图设计要求	施工图设计应根据发包人认可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编制，根据地质资料及物探资料，把初步设计确定的设计准则和设计方案进一步具体化、详细化。其设计文件应能满足施工、施工安装、材料设备订货（须列明主要技术参数）、非标设备制作、加工、工程报建（质安监提前介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规划报建所需的时效及技术要求，并注明合理使用年限。施工图成果必须能够通过有关审查单位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取得各专业审图合格书，满足规划报建、工程报建、施工招标等需要。 施工图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排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必须完全满足设备和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的需要。 施工图设计成果应包含满足工程人防、防雷、消防等各方面报建所需的技术资料和规划报建所需的图纸、图册、电子报批、管线净距分析、经济技术指标核算报告等内容。 设计方的施工图设计等服务事项，须符合发包人的有关制度及要求，做到开挖断面、回填材料、支护方式、道路恢复、软基处理、桩基工程等经济合理、办理及时，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和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扣分并列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以及在媒体上公示设计方不良行为。
3	评审和确认	评审：设计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呈交符合各阶段内容深度和要求的图纸文件供评审之用，发包人负责评审的安排。设计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不超过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补充。若审定的设计原则有重大变更时，设计方必须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 确认：根据发包人要求，设计方把各阶段的设计报告、设计

		图纸送发包人进行评审确认；评审单位明确提出设计报告和图纸需要修改完善或返工时，设计方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或返工。 设计方可在项目报批及评审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确保项目通过相关部门的技术评审。
4	其他要求及说明	设计方应清楚了解项目在立项启动前开展设计工作存在的一切风险（包括项目取消、工程规模调整等），不得因上述风险的发生而视为发包人违约，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申请或补偿费用、赔偿等。 设计方签约后，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拟投入工程设计工作服务人员的承诺，不得任意更换或减少。如有更换须提前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任何人员的更换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的要求。发包人的审批不免除设计方的责任和义务。 设计方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由于设计方自身的原因发生的任何伤害（包括人身伤害），均由设计方自行承担。 项目成果属于发包人，未经许可，任何人或单位均不得应用于商业或其他经济目的。

21.4.2 工程设计计量、计价条款一览表

编号	分项	条款
1	工程设计费	工程设计费，按照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中标服务收费系数计算。其中：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0），以经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施工图设计部分按50%比例单独计费。 其他：（1）上述收费计费已包括本工程设计及其他咨询服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校核、规划报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按规划部门要求编制的电子报批方案、经济技术指标核算报告、效果图、电子图规整、公示费等）、控制点设置、放线以及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所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向设计方支付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2）上述事项须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若设计方应负责的各项服务内容未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外单位完成该项工作，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1.5倍在设计费中扣减）；（3）设计方应充分了解并承担相应风险，不得因下列风险的发生而视为发包人或项目业主违约，不得向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提出申请费用（或补偿费用、赔偿等）。包括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仪器设备、机械、勘察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设计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含开具增值税专门发票税费）等，并应充分考虑投标费用、办理保函及保函公证的费用、进退场、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以及合同范围内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备

		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图审查备案、防洪影响评价、施工报建、消防、人防、地震、防雷、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以及工程实施范围调整（方案调整、项目取消、工程规模调整、外部条件改变等）或工程量大幅变动引起的损失。（4）发包人如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上述设计收费的各项调整系数，以发包人审定的调整系数及结算价为准。（5）招标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为暂定工作内容，存在实施内容调整、变动、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可能性。如出现上述时，设计方不得以各种理由对发包人索赔，请设计方充分考虑上述相关风险和费用。如因非设计方原因项目实施过程中终止的，结算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	--	---

21.4.3变更条款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设计)	1.1	设计方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2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方应在该事项发生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方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方书面声明后的 3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关于增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21.4.4其他费用一览表

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由设计方自行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除明确由发
包人所承担的部分，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序 号	类别	编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1	设计方 的义务 （设 计）	1.1	设计方__需__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包括 但不限于配合提供报建文件，配合在发包方提供的申报文件中盖 章，配合出具相关的设计意见和说明，配合对审查机关的问题进 行答疑及工程报批报准手续中其它应由设计单位配合的事项等。 因设计方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 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方自行承 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1.2	由于设计方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设计方应负责无偿 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 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方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 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设计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 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 金。
2	工程设 计进度 延误 （设 计）	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 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 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方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3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 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5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 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方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3__天内进行审

			查并书面答复。 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相应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计费中，项目业主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设计）	3.1	设计方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方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含设计标准的调整），设计方应继续按照经发包人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相应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计费中，发包人、项目业主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2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方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u>7</u>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方应予以协助。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方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方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含设计标准的调整），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方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方的工程设计文件，相应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计费中，发包人、项目业主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专家论证会，如有需要安排，并由设计方承担会议费用。
		3.4	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方增加费用的约定：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计费中，发包人、项目业主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	4.1	设计方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再向设计方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5	合同价款与支付（设计）	5.1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作的难度、服务期限等所有影响性因素，并承担所有相应风险，包括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仪器设备、机械、勘察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设计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等，并应充分考虑投标费用、办理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及保函公证的费用、进退场、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以及合同范围内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图审查备案、防洪影响评价、施工报建、消防、人防、地震、防雷、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以及工程实施范围调整（方案调整、项目取消、工程规模调整、外部条件改变等）或工程量大幅变动引起的损失，不得因上述风险的发生而视为发包人违约，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申请或补偿费用、赔偿等。。
6	专业责任与保险（设计）	6.1	设计方__需__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1000万元，从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后30天内有效，受益人应注明为发包人，相关费用由设计方承担。如果设计方未足额投保，导致发包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项保险金应由设计方支付。
7	其他（设计）	7.1	发包人委托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的，设计方应按发包人最新提交的资料执行。如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发包人、项目业主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发包人只协助为设计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住宿方面的便利条件，其他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设计合同价款中，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7.3	设计方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条件在7天内予以修改、补充完善直至达到质量合格，且工期不予顺延；如设计方在合理期限内怠于或无能力修改、补充完善，发包人有权另

			委托其他单位继续进行，设计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设计费用及其他损失。
--	--	--	------------------------------------

21.4.5 工程设计支付、结算条款一览表

编号	分项	条款
1	定金或预付款	项目业主向设计方支付定金金额:_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__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___/___
2	设计进度款支付	三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一) 施工图设计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如有时)和发包人审定后, 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经发包人审定后30个工作日内, 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支付暂定施工图设计费总额的60%; (二)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施工单位完成结算后, 设计人提交请款报告并经发包人审定后30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由项目业主付清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的全部余款。 (三) 如工程完工后6个月后,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竣工验收的, 在竣工图及变更图的内容确定后, 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总结算价的80%。 备注: 每次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 发包人按照《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7、8)的内容对设计方进行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的工作考评, 考评[70,80)分的, 处相应付款周期内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费的10%作为违约金, 考评[60,70)分的, 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费的20%作为违约金, 考评60分以下的, 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费的30%作为违约金。 上述“[”代表闭区间, “)”代表开区间, 如[70,8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70且小于80。达到相应付款周期时, 如设计方未申请支付本期费用, 发包人根据支付条件暂定本周期设计费并计算本周期内应缴纳的暂定违约金, 设计方应予以缴纳。下一周期仍未申请时按上述做法执行, 待到设计方申请支付费用时, 根据合同付款流程确认设计费, 同步对以往暂定违约金在本次一并确认并予以缴纳。

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施工单位完成结算后，设计方提交请款报告并经发包人审定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由发包人付清设计费结算价的全部余款。		
5	设计工作中途结算办法（（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提前终止））	序号	取消节点	支付办法
		1	提交施工图（报批稿）；	发包人审定概算对应的设计费 ×50%×40%
		2	施工图审图完成；	发包人审定概算对应的设计费 ×50%×50%；
		3	完成施工招标（签发中标通知书）。	发包人审定概算对应的设计费 ×50%×60%；

21.4.6其他要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编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1	其他 (设计)	1.1	在合同履行期间,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规模、设计范围及内容等进行变更, 设计方应当遵守执行。
		1.2	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 本合同约定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质量负责。
		1.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发包人除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 还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并进行相应处理: (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 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 发包人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 在合同履行期间, 设计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经发包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 发包人可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 在合同履行期间, 因设计方成果文件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 设计方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 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4) 在合同履行期间, 设计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扣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 按本部分第1.13款执行, 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 (5) 合同期内, 设计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 发包人可启用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4	设计方必须参加项目现场每周的工地例会, 每发现缺席一次处以

	5000.00元/次的违约金。
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	安全要求 (1)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工器具：由设计方自行解决。 (2)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用水、用电：发包人负责协调项目场地的水、电接入点，由发包人自行接入，设计方需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监督。人员、设备、设施的水、电费用由设计方承担。 (3) 服务安全：设计方应做好服务过程中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设计方自行承担。
1.7	设计方应清楚了解项目在立项启动前开展设计工作存在的一切风险（包括项目取消、工程规模调整等），不得因上述风险的发生而视为发包人或项目业主违约，向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提出申请费用（或补偿费用、赔偿等）。
1.8	设计方签署本合同后，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拟投入工程设计工作服务的人员的承诺，不得任意更换或减少。如有更换须提前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任何更换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的要求。发包人的审批不免除设计方的责任和义务。
1.9	项目成果属于发包人，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应用商业或其他经济目的。
1.10	设计方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以施工图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审查备案为合格。同时，发包人对设计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设计方对设计成果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1.11	设计单位应按发包人的管理制度和要求进行设计。
1.12	本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条款与附件、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利于发包人的条款为准。

		1.13 发包人依据本合同条款对设计方处以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设计方应在收到违约（赔偿或扣款等）处理通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或书面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将款项转入发包人指定账户（汇转违约金时，须在汇款用途或备注处写明违约金归属的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及处理通知单的文书号），发包人向设计方提供收据。如设计方未按上述要求缴纳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发包人不予审批当期的设计费，并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628330
--	--	--

21.4.7违约处理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编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1	设计方代表（设计）	1.1	设计方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	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更换处予人民币20万元，第二次更换处予人民币30万元，第三次更换处予人民币50万元，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数额计收设计方违约金。
		1.2	设计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设计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	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20万元，第二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30万元，第三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50万元，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计收设计方违约金。
		1.3	设计方未按发包人要求委派驻莞设计方员	设计方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委派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及拟投入的其他设计方员驻莞办公，对于要求驻莞人员实行打卡制度，按月进行统计，每月驻莞时间不得少于20天，若驻莞时间每月少于20天，当月设计方应按1万元/天/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数额计收设计方违约金。

2	设计方人员（设计）	2.1	设计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其他设计方员（设计负责人、专业负责人除外）	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2万元，第二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4万元，第三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6万元，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计收设计方违约金。
3	设计方违约责任（设计）	3.1	设计方发生违约情形（如有定金或预付款时）	设计方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如有定金），或其设计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转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3.2	设计方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每延误一天，设计方应按1万元/天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方按本合同设计费的20%向发包方缴纳违约金，或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设计方承担。
		3.3	设计方设计文件不合格	不设上限，发包人可根据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程度要求设计方承担责任。同时设计方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设计费的20%计算。

3.4	设计方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	每次违约，对设计方处以5 万元的违约金。除设计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以确保通过各相关部门的审核外，设计方尚需按所造成的工期、质量、经济等损失程度在履约保证金中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3.5	合同生效后，设计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方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无权要求发包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未及时缴纳前设计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方需按照约定应缴履约保证金金额向发包人另行缴纳违约金。
3.6	设计方有违约行为，经发包人催告未改正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返还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发包人同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设计方承担。发包人实际损失高于履约保证金的，不足部分设计方应足额补偿。
3.7	因设计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扣款等	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造成发包人损失，且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3.8	因设计方违约导致发包人权益受损的	发包人为了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均由设计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3.9	发包人对于工作过程中提出的疑问或问题，设计方要在24小时内给予专业的答复，否则视同违约	每滞后一天，设计方应按1万元/天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3.10	设计方应认真复核成果，避免出现数字前后不一、分项与合计数不同、文本错别字、标注错误、非本工程内容或其他疏忽或错误	每出现一次，设计方应按5000.00元/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如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后果，则另行追究后续责任。
		3.11	如因设计成果质量不过关，造成三次及以上评审的，视同违约	每增加一次，设计方应按10万元/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例：初设文件评审3次才予以通过，则缴纳10万元违约金）。
		3.12	设计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提交合格变更图纸的视同违约	每滞后一天，设计方应按1万元/天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3	履约 考评 （设	3.1	发包人对设计方进行施工配合阶段的工作考评，考评[70,80)分的	处相应付款周期内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费的10%作为违约金

	计)	3.2	发包人对设计方进行施工配合阶段的工作考评，考评[60,70)分的	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费的20%作为违约金
		3.3	发包人对设计方进行施工配合阶段的工作考评，考评60分以下的	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费的30%作为违约金
4	其他 (设计)	4.1	设计方必须参加项目现场每周的工地例会，否则视为违约	每发现缺席一次处以5000.00元/次的违约金。

8、合同附件

序号	类别	资料及文件名称
1	设计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方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方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设计进度表
		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设计阶段)
		附件8：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施工配合阶段)
		附件9：诚信履约承诺书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详见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节点划分。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设计方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后	
2	建设工程立项批准文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3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方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设计方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设计方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纸质成果10套；电子文件5套（每套应包含CAD、Word、Excel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PDF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PDF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按附件 1 要求	提交地点 为发包人 所在地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纸质成果20 套；电子文件5套（每套应包含CAD、Word、Excel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PDF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PDF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按附件 1 要求	
3	检测及监测用户需求书	纸质成果5份（盖封面公章+骑缝公章+各设备包具体编写人员签名）； 电子文件1套（每套应包含CAD、Word、Excel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PDF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PDF格式，储存介质为U盘）	按附件 1 要求	

附件4：设计方主要设计人员表

设计方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设计负责人				
.....				
三、施工现场服务成员				
施工现场驻点 服务负责人				
施工现场驻点 服务设计代表				

备注：设计方应在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的基础上配置上述主要涉及设计人员表。同时，要求设计方在设计阶段原则上要求在对单个工程设立一个驻点（地），每个驻点（地）需派驻一定数量的现场设计代表。如业主（或有关专家、第三方技术咨询单位等）认为现场设计代表人数不够（或不能胜任的），设计方必须无条件增加（或更换）现场设计代表。

附件5：设计进度表

设计进度表

具体详见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节点计划。

附件6：设计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暂定合同金额详见合同协议书，最终金额按下面第二条“设计费总额构成”规定进行结算，最终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以发包人审定结果为准。最终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若超过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施工图设计费，则按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施工图设计费包干。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①工程施工图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施工图设计费中标下浮率）×50%计算。其中：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0），以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施工图设计部分占比为50%。

（2）发包人如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上述工程设计收费的各项调整系数，以发包人审定的工作费收费比例、调整系数及结算价为准。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无；

3.合同签订前设计方已完成工作的费用：无；

4.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方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全部由设计方承担。

（2）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均由设计方自行承担。

（3）其它： /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基础计费参数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万元）	调整系数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备注
序号	①	②	③	④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确定
数额		1.0	1.15	1.0	
费用项目					
名称	公式及计算			金额（万元）	备注
（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以①为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
（二）基本设计收费	$(一) \times ② \times ③ \times ④$				
（三）其他设计收费					
（四）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二) + (三)$				
（五）施工图设计费	$(四) \times (1 - \text{承包人施工图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times 50\%$				

备注：①工程设计费以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最终结算施工图设计费以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计算工程设计费，施工图设计部分按工程设计费的50%比例计算结算金额，且结算的施工图设计费不超过经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施工图设计费。

②若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及其安装费中含有但未做详细设计的费用项，计费额应当核减该部分费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详见设计专章第5条《工程设计支付、结算条款一览表》

附件7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设计阶段)

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设计阶段)

项目名称:

考评单位:

服务单位:

考评节点: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具体说明	得分	得分情况说明
1	人员配备	5	配备人员的专业、职称、工作年限、数量等是否 不低于投标文件人员要求 ，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中任何一项的，每人扣1分。		
2		5	配备人员的专业水平、响应速度、协调能力、服 务意识、驻莞办公及人员储备等是否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中任何一项的，每人扣1分。		
3	进度控制	5	服务单位是否根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与业主联 系，委派人员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上门确认项目需求并开展现场查勘，不满足要求的，每滞后一天扣1分。		
4		5	服务单位是否根据项目需求及现场查勘情况及时制定内容详实、合理可行的工作计划，并满足相 关工作要求，不按时提交或按时提交但不满足要求的仍算滞后，每滞后一天扣1分。		
5		10	服务单位是否按照工作计划及工作要求按时提交各阶段各类型工作成果，包括正式文件及过程文 件， 且各项成果时效性满足要求，不按时提交或按时提交但不满足要求的仍算滞后，每滞后一天扣1分。		
6		5	是否因服务单位工作进度滞后影响项目正 常推 进，每影响项目工作滞后一天扣1分。		
7		5	设计文件是否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技术规程、标准的要求，每出现一处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		

8	成果质量	5	设计文件的深度是否满足相应设计阶段有关规定要求，设计内容是否全面、完整（含概算是否漏项，主要设备及材料未提供三家及以上询价资料，且询价资料真实有效），每出现一处内容不清晰或内容缺少的扣1分。		
9		5	设计单位的基本资料是否准确、可靠、充分，计算结果是否准确（含费率计算），每出现一处数据、文字错误扣0.5分。		
10		10	设计方案论证是否充分，是否对规模、工艺、设备（如有）、管材等进行专项论证，每缺少一项论证扣2分。		
11		10	设计方案是否结合项目实际与同类型项目进行全面对比（含进行经济指标对比分析），且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报表数据、资料，因地制宜推荐最优方案，对比分析中每缺少一项或每项缺少资料的，每项扣1分。		
12		10	设计方案是否严格执行投资控制，是否进行限额设计，工程造价是否符合本地实际，选用经济指标是否合理，概算是否合理，设计是否过于保守，每出现任何一项不合理，每项扣1分。 BIM 工程量与施工图预算中单个清单对比（材料、设备相同规格的清单项合并计算），清单工程量差异超过±3%，每项扣0.5分。		
13	服务配合	10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响应并理解业主需求，按时落实保质成果提交与修改，沟通是否协调顺畅，服务态度较差的，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14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协助业主就设计方案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按时落实有关要求，并协助业主开展相关技术考察等，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15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配合业主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及评审会议，并协助落实会务工作，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16	合计	100	/		/

说明：1.考核评分表满分100分；
2.每项最高得分不能超过该项标准分值，若得分未达该项标准分值，需就得分情况进行说明；
3.每项最低得分为0分；

考评小组成员：

考评小组组长：

考评时间：

附件8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施工配合阶段)

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施工配合阶段)

项目名称:

考评单位:

服务单位:

考评节点: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具体说明	得分	得分情况说明
1	人员配备	5	配备人员的专业、职称、工作年限、数量等是否 不低于投标文件人员要求 ，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中任何一项的，每人扣1分。		
2		5	配备人员的专业水平、响应速度、协调能力、服务意识、 驻场办公 及人员储备等是否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中任何一项的，每人扣1分。		
3	进度控制	15	服务单位提交各项设计变更工作成果的时效性是否满足要求，不按时提交或按时提交但不满足要求的算滞后，每滞后一天扣1分。		
4		10	是否因服务单位工作进度滞后影响项目正常推进，每影响项目工作滞后一天扣1分。		
5	成果质量	15	设计图纸深度是否满足现场施工的要求，每出现一处错误、内容不清晰或内容缺少的扣1分。		
6		15	是否因设计原因造成设计变更，并导致工程费用增加及影响工程总工期。导致总工期增加的，每增加工期一天扣1分；每单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50万的扣5分，每单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50万的扣2分。		
7		15	设计变更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进行方案比选分析，技术是否可行，经济是否合理，是否根据现场施工条件推荐最优方案，每出现一次不是最优方案扣2分。		
8		10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响应业主需求及时委派设计方 员解决现场问题，并按照业主要求开展设计代表驻场，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9	服务配合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协助业主就设计方案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按时落实有关要求，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10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配合业主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及评审会议，并协助落实会务工作，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11	合计	100	/		/

说明：1.考核评分表满分100分；

2. 每项最高得分不能超过该项标准分值，若得分未达该项标准分值，需就得分情况进行说明；

3. 每项最低得分为0分；

4.若在实施阶段提出优化设计并被采纳，比原方案造价节省10%及以上的，加3分，节约20%及以上的，加5分，并入考核分值内。

考评小组成员：

考评小组组长：

考评时间：

21.5 合同附件

- (1) 附“工程质量保修书”一 份。
- (2) 附“廉政合同”一 份。
- (3) 附“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项目机构人员管理要求”一份。
- (4) 附“承包人文件要求”一份。
- (5) 附“绿化养护质量标准”一份。
- (6) 附“安全管理协议”一份。
- (7) 附“廉洁协议书”一份。
- (8) 附“竣工资料编制及审核要求”一份。
- (9) 附“保密协议”一份。
- (10) 附“建设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一份。
- (11) 附“单方结算承诺书”一份。
- (12) 附“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考评管理办法”一份。
- (13) 附“诚信履约承诺书”一份。
- (14) 附“东莞市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一份。
- (15) 附“设备商资格声明格式”一份。
- (16) 附“履约担保、预付款保函格式”一份。
- (17) 附“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示范文本)”一份。
- (18) 附“建筑垃圾运输管理承诺书”一份。
- (19) 附“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工艺设备技术要求”一份（如有）。
- (20) 附“中标通知书”一 份。
- (21) 附“招标文件”一份、补充通知 （如有）。
- (22) 附“投标文件”一份。
- (23) 附“履约担保”一份。
- (24) 附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一份。
- (25) 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凭证一份。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项目业主：（全称）_____

发包人（代建人）：（全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三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三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三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具体范围详见本工程合同协议书第二条；2. 施工过程的变更或增减工程；3. 三方确定的其它工程。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三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6. ①白蚁防治为15年；②绿化工程验收合格后12个月；③各设备包的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④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但不得少于2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按投标时承诺的时间予以响应并到达项目现场进行维修等质保服务。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及提供质保服务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方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84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合同三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设备的质量保修要求见合同条款49.15款规定。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三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6.4 本质量保修书正本一式 二 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持 一 份，副本一式 十三 份，发包人持 四 份，承包人持 四 份，项目业主持 二 份，招标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持 一 份。

项目业主（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发包人（代建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 政 合 同

项目业主：（全称）_____

发包人（代建人）：（全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项目业主、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三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三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16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

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项目业主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三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三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三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持一份，副本一式十三份，发包人持四份，承包人持四份，项目业主持二份，招标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持一份。

项目业主（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发包人（代建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项目机构人员管理要求

项目机构人员管理要求

序号	职务	姓名	专业	证书	证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说明：

- （1）本表填写项目管理机构中管理人员。
- （2）项目管理机构中的人员应专职于本项目管理。
- （3）当项目管理机构成员表中人员发生变更时，承包人应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工程师和发包人。

附件四、承包人文件要求

承包人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结算资料的提供

（1）结算编制，根据经审查的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变更、竣工图、各项取费标准、东莞地区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税率等资料及本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的其他约定编制结算。如果承包方没有编制能力，应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编制，变更预算及结算需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2）提交书面份数为10套，电子文件3套(套价软件和EXCEL格式的各3套，包括计算稿)；提交送审稿的时间为收到工程师通知14日内完成，提交地点为发包人所在地。

（3）若承包人超过上述规定时间提交结算（送审稿）的，每延期一天提交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签约合同价0.1%/日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5%。

2.竣工验收资料的提供

（1）承包人在竣工验收时，应向发包人提供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格要求及我司档案要求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包括工程竣工验收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并提供包含竣工图（含CAD版和签章后扫描的PDF版）技术档案及经验收合格的BIM（如有）电子光盘两份。其中涉及地下管线部分还须根据《关于做好全市地下管线管理工作的通知》（东府办函〔2014〕144号）、《东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54号）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在本项目地下管线工程（如有时）竣工验收合格后，还须向发包人提供用于向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有关档案资料及其电子文件的所有资料。

（2）工程竣工验收档案所需移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市政工程竣工验收的国家以及行业规定，具体以实际需求为准，且均能满足相关部门的资料接收要求。

（3）提交送审稿的时间为收到工程师通知14日内完成，提交地点为发包人所在地。
若承包人超过上述规定时间提交竣工资料（送审稿）的，每延期一天提交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签约合同价0.1%/日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5%。

附件五、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1、草地养护

草地养护的标准是草种生长旺盛，草坪整齐雅观，四季常绿，覆盖率达98%以上，杂草率低于3%，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

(一)生长势

要求草坪长势旺盛，叶片健壮，生机勃勃，叶色浓绿，无枯黄叶。

(二)修剪

要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高度控制在：台湾草5厘米以下，大叶油草、其它草种10厘米以下，沿阶草生长要平整，枯黄叶片要及时清理。草地与路(花)基、色块的分界宽度不超过8厘米；分车绿化带的草坪植物不得超出路基外缘。

(三)灌溉、施肥

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淋水量稍大于该草种的蒸腾量，使含水量保持在：砂土为3-6%，砂壤土为6-12%，壤土为12-23%，粘土为21-23%。需水量大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一般要求砂土为4.5-6%，砂壤土为9-12%，壤土为18-23%，粘土为22-23%；需水量少且不耐涝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控制在：砂土为3-4.5%，砂壤土为6-9%，壤土为12-18%，粘土为21-22%。特别在10-2月份要勤淋水多施肥，适当进行根外追肥，使草坪保持优良的长势度过干旱的秋、冬季。

(四)除杂草要求及时清除杂草，方法合理彻底。草坪纯度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10株非目的草种。

(五)填平坑洼

要求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雅观。

(六)补植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补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加强保养，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98%。

(七)病虫害防治

要求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护，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5%以下。

2、灌木和花卉养护

灌木和花卉养护的标准是生长旺盛，花繁叶茂，造型美观，修剪工艺精细，植物造型具有艺术感和创意，产出精品。花卉能适时开花。

(一)生长势

要求灌木和花卉长势良好，枝叶健壮，枝繁叶茂，叶色鲜艳，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植株整齐一致，花卉适时开花，花多色艳，常年开花植物一年四季鲜花盛开；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绿篱无断层；灌木和花坛丛中无垃圾、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

(二)修剪

灌木和花卉做到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多色艳：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去，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使四季有花。绿篱和花坛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增强园林美化效果，精雕细刻，产出精品。

(三)灌溉、施肥

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淋水量要稍大于该种类该规格的蒸腾量，使含水量保持在：砂土为3-6%，砂壤土为6-12%，壤土为12-23%，粘土为21-23%。需水量大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一般要求砂土为4.5-6%，砂壤土为9-12%，壤土为18-23%，粘土为22-23%；需水量少且不耐涝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控制在：砂土为3-4.5%，砂壤土为6-9%，壤土为12-18%，粘土为21-22%。一般在每年春、秋季结合除草松土重点施肥2-3次。筋杜鹃等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要适当追施磷、钾肥，使花多色艳花期长。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埋施可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不能裸露。

(四)除杂草、松土

要经常除杂草和松土。单丛灌木植穴为直径80厘米以下圆，深度不小于20厘米的表土疏松、平整，并低于周围表土5厘米。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五)补植、改植

要求及时清理死苗，一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98%以上。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和花卉应及时进行改植，改植品种要事先征得绿化主管部门的批准。

(六)病虫害防治

要求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养护，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5%以下。

3、乔木养护

乔木养护的标准是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干直冠美，无死树缺枝，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优良。

(一)生长势

要求乔木生长旺盛，生长量超过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枝叶健壮，枝条粗壮，叶色浓绿，无枯枝残叶。

(二)修剪

要求考虑树种的生长特点如萌芽期、花期等，除棕榈科植物外，其它乔木一般在叶芽和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叶芽和花芽剪掉，使花乔木花繁叶茂；乔木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以增加园林美化效果，行道树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匀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根据不同路段车辆等情况确定下缘线高度和树冠体量，树高一般控制在10-17米之间，注意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单位附属绿地内种植的树木的枝叶伸向城市公共道路或他人物业范围内的，要及时修剪；修剪时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小伤口，修剪截口要平滑不得劈裂，留桩长度不得超过2厘米；荫枝、下垂枝、下缘线下的萌蘖枝及干枯枝叶要及时剪除。

(三)灌溉、施肥

要求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淋水，并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2-3次。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产情况而定，种植三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肥料要埋施，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乔木施肥穴的规格一般为30X30~40厘米，挖沟的规格为30X40厘米。挖穴或开沟的位置一般是树冠外缘的投影线(行道树除外)，每株树挖对称的两穴或四穴。

(四)除杂草、松土

要求及时清除植穴内杂草和砖、石等垃圾，树上的枯枝败叶及各种悬挂物要及时清理干净。非行道树乔木植穴为80厘米圆；三种类别乔木(如6.2所述)的植穴表土深度20厘米内疏松、平整，并低于周围表土5厘米。

(五)补植、改植

要求及时清理死树，要求在两周内补植回原来的树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树木接近，以保证优良

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榕树类达100%，其他树种达90%。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景观不协调的树木应及时进行改植，改植品种要事先征得绿化主管部门的批准。

(六)病虫害防治

要求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护，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乔木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为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5%以下，单株受害程度在5%以下。

(七)防台风及意外

要求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吹袭期间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理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同时要求随着树木的长大，及时将护树带或铁箍放松，以免嵌入树皮内。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枝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4、绿地卫生

绿地卫生的标准是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

(一)清洁、保洁

要求每天6:30-21:30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枯枝叶、粪便，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一有垃圾，要求及时收拾干净。

(二)清运

要求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准过夜，不准焚烧。

5、绿地维护

养护单位有义务保护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的现象。确保绿地外2米范围内的空地没有垃圾、杂物堆放，没有影响绿地美观的杂草丛生。

(一)保护

保护绿地红线和花草树木，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有义务、有权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管理部

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监督限期内恢复原状，如有超过审批面积或数量，要立即上报。

(二)监管

要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没有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没有行人穿越绿地，没有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草地，没有设摊摆卖，没有在绿地内玩耍、乘凉、攀折树木花草、采摘花果、损坏或窃取树木花草或绿化设施及其它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或行为，没有在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

6、设施维护

绿化设施包括喷灌系统、护栏、路基、花基、园路、护桩、横条、胶带等设施。

(一)护桩、横条、胶带维护

需要扶护树木的护桩、横条、胶带完好率保持95%以上，横条、胶带要根据树木生长情况及时松绑；保护好护树设施，护桩、横条、胶带因霉烂、松脱、断裂，要及时更换，使其达到护树的效果；不需要扶护树木的设施要及时拆除、清理。对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及执法部门。

(二)护栏维护

对护栏要注意保护不能有倾斜的现象，被损坏的要及时修补。不需要的，要及时拆除。

(三)喷灌设施维护

要保持喷洒正常、开关灵活、管道无漏水。保护绿化供水设施，防止绿化用水被盗用。

(四)路基、花基维护

路基、花基上要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对其上的乱涂、乱画、乱张贴要及时清理干净。

(五)园林雕塑、园路维护

园林雕塑、园路表面要保持整洁、美观，完好无损，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要求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

(六)园林灯光设施维护

对绿地的园林灯光，要经常进行检修，发现线路破损、灯泡烧毁、灯罩破损的要及时进行修复、更换，确保园林灯光的正常运作。

7、水池喷泉养护

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喷泉运作正常。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杂物，定时杀蚊子幼虫，定时清洗水池。

(1) 检查草地养护是否定期施肥，草种生长旺盛，草坪齐雅观，四季常绿，覆盖率达98%以上，杂草率低于3%，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符合招标文件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2) 灌木和花卉养护要确保植物生长旺盛，花繁叶茂，造型美观，修剪工艺精细，植物造型

具有艺术感和创意，产出精品。花卉能适时开花，符合招标文件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3）乔木养护确保植株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干直冠美，无死树缺枝，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优良，符合招标文件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4）绿地卫生要求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

（5）设施维护保持良好，绿化设施包括喷灌系统、护桩、胶带等设施保持完好无损，运作正常。

8、绿化养护的违约处理办法

承包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绿化养护，如发现承包人在绿化养护的工程中违反招标文件绿化养护质量标准中的任一款，发包人将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星期内仍未整改，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养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同时保留合同有关条款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的规定。

附件六、安全管理协议格式

安全管理协议

项目业主：（全称）_____

发包人（代建人）：（全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在_____的实施过程中，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明确三方安全责任，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本项目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项目业主”），发包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此协议为_____的合同附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一、总则

（一）承包人是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治安综合治理的责任主体单位，对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和治安综合治理负总责。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东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图集》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符合设计相关要求，同时必须满足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治安综合治理等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和发包人的其他管理要求。

（二）承包人必须收集和整理适用于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治安综合治理等管理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清单，并贯彻执行。

（三）主体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具备现场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自查合格后，经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能正式开工。

（四）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及时办理完成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二、安全目标

（一）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杜绝重伤及以上人员伤亡事故；

杜绝较大及以上机械设备事故和垮（坍）塌事故；

杜绝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

杜绝较大及以上车辆责任事故；

杜绝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二）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

（三）创建“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三、发包人的权利与责任

1.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或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明确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2.牵头各参建单位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制定项目安全生产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协调解决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问题。

3.有权审查承包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有关人员的执业资格。

4.有权组织审查重大安全技术措施。

5.有权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6.办理安全监督手续。

7.有权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的安全工作，组织召开安全例会，组织开展安全考核和评比；。

8.协助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9.在同一区域内多个单位施工且影响相互间的安全生产时，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负责组织承包人与有关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单位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的前述行为、事项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本项目的施工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权因前述发包人的行为、事项要求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四、承包人安全责任

（一）承包人应承担以下安全责任：

1. 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或破坏等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为各自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3. 服从发包人与工程师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4.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经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5.编制和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计划、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组织开展安全绩效考核；

6.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专款专用）；

7.落实员工各项安全教育培训，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8.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9.组织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验收；

10.做好危险源的辨识、监控工作（包括清单、报告），组织落实重大危险源管控；

11.对所承担的工程开展安全检查，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及时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

12.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费用；

13.负责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上报；

14.及时报告安全生产事故，组织或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15.严控工程项目分包单位现场安全管理；

16.严格租赁设备安全管理。

(二) 在同一区域多个分包单位施工且影响相互间的安全生产时, 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

(三) 承包人必须与本单位的供应商、分包商以合同或协议的形式, 规定双方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这些规定不得与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所签订的合同和协议相违背。

五、安全管理具体要求

(一) 组织管理

1. 承包人项目主要负责人是发包人组织成立的工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 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生产会议, 主动汇报和研究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贯彻执行其相关工作要求。

2. 承包人必须成立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文明施工领导小组, 设置专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必须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 并形成会议纪要。

3.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文明施工责任制, 责任制必须纵向到底、横向到边, 全面覆盖到项目部每个岗位, 并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 并进行考核。

4. 承包人必须成立项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联络员, 并报发包人备案。

5. 承包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6. 分包单位专职安全人员配置要求: 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备至少1人; 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50人以下的, 配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0人-200人的, 配备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00人及以上的, 应当配备3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5‰。

7. 承包人(分包商)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必须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生产会议。特殊情况下,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无法出席时, 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安排代理人出席, 无人出席者视为认同会议决议。

(二) 制度与流程

承包人应当建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要求的安全生产制度, 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安全目标管理制度; 2. 安全生产责任制; 3.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 4.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5. 意外伤害保险管理制度; 6. 安全技术措施审查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技术交底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 7. 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 8. 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9.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0. 职业卫生、健康管理制度; 11. 用工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12. 班组安全活动制度; 13. 安全设施与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 14.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15. 设备(包括特种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16. 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17.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8. 防洪度汛安全管理制度; 19. 施工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20. 危险物品和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21. 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管理制度; 22. 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制度; 23. 安全预测预警制度; 24. 安全生产考核奖惩管理制度; 25. 相关方(包括工程分包方)安全管理制度; 26. 劳动防护用品(具)管理制度; 27.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8. 应急管理制度; 29. 事故管理制度; 30. 绩效评定管理制度; 31. 安全会议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承包人应当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建立适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应急预案，自然灾害处置预案（如防风防汛应急预案，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社会事件处置预案（如信访维稳应急预案），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预案（突发食物中毒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如火灾应急预案、涌水涌砂应急预案、受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各类应急处置预案（如换刀作业失压处置、建筑物沉降超限处置）。

承包人应当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建立适用的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坑施工类：木工安全操作规程、钢筋工安全操作规程、混凝土工安全操作规程、插入式振捣器安全操作规程、打桩工安全操作规程、起重指挥司索工安全操作规程、起重工安全操作规程、潜水泵安全操作规程、电工安全操作规程、架子工安全操作规程、中小施工机具（如钢筋切断机、调直机、弯曲机，切割机，锯木机）安全操作规程、电焊工安全操作规程、运输车辆司机安全操作规程、挖掘机操作规程、履带吊安全操作规程、空气压缩机安全操作规程、旋挖钻机安全操作规程等；2.钢管施工类：起重机司机安全操作规程、起重指挥司索工安全操作规程、起重工安全操作规程、电焊工安全操作规程、无损检测安全操作规程、钢管运输安全操作规程等；3.承包人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编制或修订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所有安全操作规程必须发放到相关操作人员。

承包人对基础和重要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制定工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进场管理流程、设备进场管理流程、安全检查及整改工作流程、事故报告流程、应急响应流程等。

以上所有制度和流程必须由承包人项目主要负责人组织编制，并行文正式发布，组织所有人员学习，并做好学习记录，实行动态管理，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评估修订和印发。

（三）安全信息化措施

1.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承诺和发包人要求落实各项安全信息化措施，配合发包人开展工程安全管理信息化研究，布设摄像头并具备接入市水务集团安全监管平台的条件，配合对关键施工部位增设摄像头，建立监控值班制度，配备相关专业人员，有效监控人、机、料、法、环境、结构等对象的安全状态，加强软硬件设施维护和更新，保障各项信息系统的有效运行，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对施工安全管理的支持和提升作用。

2.按照发包人要求使用第三方安全隐患排查系统和安全培训系统，及时更新数据，加强隐患排查和安全培训的基础工作，完善登记和核查工作。

（四）安全投入

1. 承包人开工前必须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经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同意后执行。承包人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专门核算，建立使用台账，台账按月统计、按年汇总，相关资料必须每月报送工程师进行审查，在安全生产月报中汇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2. 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费用，由承包人统一监督使用。

3.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必须按照相关施工安全管理导则等规定执行。

4.当承包人当月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与实际出入较大的情况时，应调整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重新履行程审批程序。

5.承包人应将安全生产措施费按比例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向发包人重复提取。

（五）安全教育

1.承包人必须每年年初制定本年度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设置良好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场所，建立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实现现场施工人员三级安全教育覆盖率100%，安全考核合格率100%，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100%持证上岗。

2.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并定期参加继续教育，必须每年组织项目主要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人员进行一次安全意识培训，每年必须组织项目部所有人员进行两次安全知识培训。

3.承包人必须利用“一站式”或其他系统完成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等安全培训，功能包括：录入身份证或指纹信息、建立个人培训档案记录，播放培训视频，现场完成安全培训，现场考核或考试等。

4.承包人必须为所有经其允许或同意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防护用品，并进行安全风险告知教育，或发放岗位安全和风险告知书，组织学习岗位相关的事故案例，进行消防专项培训。

5.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离岗3个月以上的应经实际操作考核合格方能上岗。

6.承包人必须将人员违章、现场安全隐患、现场安全文明亮点的图片或视频或其他资料纳入工程例会或安全例会首要议程进行展示和学习。

7.承包人班组在每天作业前必须开展站班会活动，检查作业人员精神状态、学习当班作业安全知识（现场危险源及预防措施）、喊口号“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活动必须留存照片、视频、文字记录，并按照日期归档。

8.承包人必须对经常违章或严重违章的作业人员进行警示教育，违章人员在安全警示教育室进行封闭学习，观看血淋淋的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短片、图片等材料，引导其明白违章行为导致事故的严重后果，对违章人员进行安全意识教育。

（六）现场管理

人员管理：

（1）施工作业人员进场管理至少办理以下手续：个人体检、个人实名制登记（身份证查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试、签订用工合同或安全承诺书、办理个人证件（如胸卡等）。

（2）承包人必须建立项目人员进出工地登记台账，定期报监理单位审核，报业主备案（月报）。

（3）对外来参观人员、不进入现场的其他临时人员，发放《现场安全告知》（包括现场平面布置图、主要危险源及其分部、消防和应急逃生、其他安全要求等），需进入现场的，承包人必须

讲解安全注意事项，并由专人带领。

(4) 合理安排，严控隧洞内、基坑内等危险部位的作业人数。

(5) 在深基坑正式开挖前，现场必须完善人员出入门禁等监控系统，加强现场出入基坑人员的监控管理。

文明施工

(1) 施工现场总体布置合理、有序；材料、设备堆放有序，机具停放整齐，管理到位；施工现场进行三级安全分区：生活区、办公区作为等非施工范围为三级分区；施工现场除基坑范围外为二级分区；基坑范围为一级分区；各分区之间人员、车辆出入和安全风险的不同进行差异化的安全管理。

(2) 施工道路日常维修养护及时，无散落物、不扬尘，道路无严重破损；施工现场排水畅通，无严重积水，无泥浆、污水、废水等外流或堵塞等现象发生；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管理并及时清运，无燃烧建筑垃圾及有害物质等现象发生；夜间施工照明布置合理，光线良好。

(3) 承包人应为其员工提供干净、卫生的饮用水，应为其员工提供清洁的冲凉房和厕所，并保证每天进行清扫，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4) 施工现场必须加强文明施工策划和日常维护管理，做到干净整洁，形成“一片房，一面墙，一口井”的良好形象。

设备设施管理：

(1) 所有进场的大型施工机械、机具、危险物品，进场后使用之前相关资料必须报监理进行检查、验收、备案。

(2) 承包人必须编制和颁布设备设施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张贴在现场），加强对设备管理各个环节的过程安全控制，防止发生设备事故。大中型设备必须采取“五定”、大型设备实行机长负责制。

(3) 承包人必须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包括安装、验收、运行、检测检验、检查维护保养、以及报废全过程管理资料），统一造册、专人负责。租赁的设备和分包方的设备台账必须纳入管理范围，租赁合同和安全协议书必须存档备查。

(4) 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必须办理验收手续，设备操作交接班、定期检查、维护保养、报废等必须记录存档。

(5) 特种设备（如塔吊等）必须检测合格、办理登记与备案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定期进行检测，检测合格方能继续使用。

(6) 塔吊、搅拌站等设备设施安装的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由具备相关专业资质的单位或人员进行安装，安装完成办理验收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并现场张贴验收合格等相关记录，做好设备设施标识；安排专人做好设施的检查维护保养工作；设备设施操作人员必须认真填写检查和运行操作记录

(7) 搅拌站料罐必须有合格证，现场支撑柱焊缝必须进行专业检测合格，并设置足够强度的缆风绳。

(8) 现场配电箱、开关箱必须采用定型产品，箱内必须张贴巡查记录并有电工签名，箱门必须挂设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标明管理责任人，张贴每日巡查检查记录。

(9) 木加工、钢筋加工、混凝土加工场所及卷扬机械、空气压缩机、电焊机必须搭设防砸防雨棚或防护罩。

(10) 基坑、沉淀池的临边防护栏杆必须连续、牢固，并符合相关规范标准。

(11) 地面通道、下井楼梯人行通道必须通畅、牢固、标识清楚。

消防管理

(1) 承包人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

(2) 承包人应提供作业所需的火灾保护和消防设施及器材，消防设施及器材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检查、维修、更换，承包人应培训其员工能够正确使用消防设施及器材。

(3) 承包人应在所有出入口设置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保证出入口都有充足的照明。承包人应确保所有紧急照明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4) 承包人应在危险区域设置合适的警示标志，确保所有危险区域的出入口通畅。

(5) 承包人需接受发包人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对发包人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承包人应积极整改落实。

(6) 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区实际情况，制定消防应急预案，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7) 承包人要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教育，普及消防知识，促使员工正确维护和使用消防设施设备，能有效扑救初起火灾，提高防范意识，提高消防应急技能水平。

(8) 承包人使用的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禁止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标准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动火作业

(1) 承包人应制定动火审批制度，动火作业进行分级管理，现场动火作业前必须办理动火审批手续，确定动火作业监护人，落实现场防火措施。

(2) 高空进行动火作业时，若下面有可燃物、空洞、地沟等，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3) 五级大风以上（含）天气，禁止进行露天动火作业，因生产需要确需进行动火作业时，动火作业前需做好火灾预防措施；

(4) 动火作业应有专人监护，动火作业前应先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并做好安全防火措施，在动火作业现场需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5) 动火作业前，应检查电、气焊工具，保证安全可靠。

(6) 动火作业人员不得带病进行作业，承包人需对动火作业人员进行动火作业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动火作业人员操作规范合理；

(7) 使用气割动火作业时，氧气瓶与乙炔气瓶间距不得小于5m，二者与动火作业地点均不得小于10m；

(8) 动火作业完毕，应清理作业现场，完工30分钟后，需再次检查现场是否无残留火种，检查合格后工作人员方可离开作业现场；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及管理规定。

高处作业与保护

(1) 承包人必须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2) 承包人在使用高处作业设备和防坠落保护工具前必须进行检查，不得使用带病的设备和工具。

(3) 高处作业前，应由项目分管负责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作业。安全防护设施应做到定型化、工具化，防护栏杆以黄黑（或红白）相间的条纹标示，盖件等以黄（或红）色标示。需要临时拆除或变动安全设施的，应经项目分管负责人审批签字，并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经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实施。

(4) 承包人必须安排专人监护高处作业，监督落实相关安全措施。

受限空间作业

(1) 承包人应编制在受限空间内作业的规程。受限空间作业规程需符合相关标准。

(2) 承包人负责评估和监控受限空间内的空气质量，特别是监控氧气和易燃气体的比例。承包人应为检测人员提供监控设备，监控设备需经常检查保证合格有效，检查记录需存档备案。

(3) 承包人应确保其进行受限空间作业的员工都接受过有关受限空间危害的培训，严格遵守受限空间作业规程。

(4) 在每次进入受限空间前，承包人都应确保：

- 1) 使用合格的通风设备净化受限空间内的空气，并须持续为受限空间提供新鲜空气；
- 2) 所有电气设备都应为安全电压或防爆设备，或电气设备都装有接地故障断路器进行漏电保护；
- 3) 在受限空间作业前须提前设置好安全出入口；
- 4) 制定在受限空间内作业时发生事故的营救计划；
- 5) 隔离所有外部气体污染源。

(5) 承包人应确保负责安全监视的人员接受过合格的培训，掌握在受限空间内发生紧急事故后的应急处置办法。

(6) 承包人应在工作人员进入受限空间工作前成立紧急情况营救组，并确保作业人员知道在发生安全事故时如何进行应急处置。

(7) 承包人不得允许任何人在没有获得许可证的情况下进入受限空间。进入受限空间内作业前需将许可证贴在受限空间的明显位置，所有进出受限空间的作业人员都应在登记簿上签字备案。

起重作业

(1) 承包人应为索具和起重机械设备的检查和维修提供必要的财力、物力和人力。承包人应监控起重机的作业以确保起重作业符合规定或规范要求。

- (2) 对于泵站机组等大型设备的吊装,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落实相关安全措施。
- (3) 承包人需指派具有丰富经验和资格的工程师负责起重机的使用管理。
- (4) 承包人应确保设备操作人员均接受过相应的安全培训, 清楚自己在操作设备时的责任。
- (5) 承包人使用的所有起重机都应有详细的使用检查记录, 并备案存档。
- (6) 承包人应确保机器的操作人员每天对机器进行检查, 司索人员对吊索具进行检查, 不可操作和使用已确定有危险的机器和吊索具。
- (7) 承包人应在起重机清楚标明机器的额定起重能力。
- (8) 所有吊索具都应进行妥善保管。
- (9) 承包人应确保工作人员清楚在操作起重机时, 起重机与高压线的距离不得小于最低安全距离。
- (10) 承包人应确保在起重机臂杆半径范围内有设置路障, 以防人员接触或被起重机撞击。

脚手架搭设

- (1) 脚手架应按相关规定编制施工方案, 承包人企业分管负责人审批签字, 项目分管负责人组织有关部门验收, 经验收合格签字后, 方可作业。
- (2) 作业层脚手架的脚手板应铺设严密, 下部应用安全平网兜底。
- (3) 脚手架外侧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做全封闭, 不得留有空隙。密目式安全网应可靠固定在架体上。
- (4) 作业层脚手板与建筑物之间的空隙大于15cm时应作全封闭, 防止人员和物料坠落。
- (5) 作业人员上下应有专用通道, 不得攀爬架体。
- (6) 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使用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深基坑开挖和支护

- (1) 承包人应编制深基坑开挖和支护、深基坑降水专项施工方案, 并组织专家论证审查, 按照相关规定完善专项方案, 并组织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 (2) 土方开挖前, 承包人应确认地下管线的埋置深度、位置及防护要求后, 制定防护措施, 经项目分管负责人审批签字后, 方可作业。土方开挖时, 承包人应对相邻建(构)筑物、道路的沉降和位移情况进行观测。
- (3) 承包人应作好施工区域内临时排水系统规划, 临时排水不得破坏相邻建(构)筑物的地基和挖、填土方的边坡。在地形、地质条件复杂, 可能发生滑坡、坍塌的地段挖方时, 应由设计单位确定排水方案。场地周围出现地表水汇流、排泻或地下水管渗漏时, 承包人应组织排水, 对基坑采取保护措施。开挖低于地下水位的基坑, 承包人应合理选用降水措施降低地下水位。
- (4) 基坑边堆置各类建筑材料的, 应按规定距离堆置。
- (5) 基坑作业时, 承包人应在施工方案中确定攀登设施及专用通道, 作业人员不得攀爬模板、脚手架等临时设施。
- (6) 机械开挖土方时, 作业人员不得进入机械作业范围内进行清理或找坡作业。
- (7)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防止地面水流入基坑内造成边坡塌方或土体破坏。基坑开挖后, 应及

时进行地下结构和安装工程施工，基坑开挖或回填应连续进行。在施工过程中，应随时检查坑壁的稳定情况。

(8) 模板作业时，承包人对模板支撑宜采用钢支撑材料作支撑立柱，不得使用严重锈蚀、变形、断裂、脱焊、螺栓松动的钢支撑材料和竹材作立柱。支撑立柱基础应牢固，并按设计计算严格控制模板支撑系统的沉降量。支撑立柱基础为泥土地面时，应采取排水措施，对地面平整、夯实，并加设满足支撑承载力要求的垫板后，方可用以支撑立柱。斜支撑和立柱应牢固拉接，行成整体。

(9) 基坑施工及模板作业时，承包人应指定专人指挥、监护，出现位移、开裂及渗漏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将作业人员撤离作业现场，待险情排除后，方可作业。

劳动防护

(1) 承包人应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和国家颁发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制定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

(2) 承包人必须为其所有员工配发与其岗位工作匹配的、质量合格的、功能完好的个人防护用品，并监督检查员工正确使用，不得以任何发放福利的形式替代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

(3) 承包人员工使用的个人防护用品应符合国家标准，有3C认证、生产许可证、安全标志证书、合格证，并保证个人防护用品在保质期内。

(4) 承包人应严格作业人员按要求佩戴个人保护用品，在施工现场严禁员工赤膊、赤脚、穿拖鞋、凉鞋、短裤等行为。

(5) 外来人员进入施工场地时，承包人要求其戴好安全帽等个人防护用品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6) 承包人安排用于配备劳保用品的专项经费，不得以货币或其他物品替代，应当按规定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出入管理与治安保卫

(1) 承包人必须指定保卫工作的负责人，建立相应的岗位责任制。

(2) 承包人应识别重点保卫对象，并建立相应的保卫方案。

(3)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人员和物资的出、入场证件。

(4) 承包人应对工地进行连续围蔽，设置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工地进出的人员和车辆以及物资进行核查。

职业健康

(1) 承包人必须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 承包人必须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用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 承包人必须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建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

考核结果等台账。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对有毒有害岗位应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应及时整改,消除危害健康的隐患。

(6) 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11) 承包人应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防护措施等,并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宣传,使其了解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

危险化学品管理

(1) 承包人应按相关法规编制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并报工程师进行审批备案。该制度须包括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入场、场内运输、存放、使用、日常、危险废弃物处置等内容。

(2) 承包人运送任何危险化学品到工地现场都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供危险化学品的材料清单和安全技术说明书。未经工程师批准,危险化学品不得运送进入施工场地。

(3) 承包人需与危险化学品供应单位签订供应和服务合同,合同应包含安全责任条款,这些条款需符合安全技术规范。

(4) 承包人员工培训应包括危险化学品的内容,确保员工能够认识并正确使用和防范危险化学品。承包人还应对参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培训后应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案。

(5) 承包人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必须建立满足安全标准的专用临时储存设施,并在存储设施周围设置消防设施及器材等应急设施,在存储危险化学物品的设施上贴上明显的警示标签,禁止在施工场地内建立临时油库,但可以划定专门加油工作区域。

(6) 承包人在危险化学品的转移过程中,应为所转移的危险化学品贴上明显的安全标签,并对所贴安全标签进行检查、记录、存档。

载人平台管理

(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载人平台前都应通知工程师。承包人应编制载人平台操作规程,并提交给工程师进行备案存档。工作程序应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培训、起重前会议、起重试验和平台检查。

(2) 由承包人提供的载人平台(吊篮)应满足规范要求。载人平台上应标有可承载最大重量的标志,搭载重量不得高于最大重量。

(3) 如工程师批准使用起重机械吊篮,承包人在使用前均需检查起重机是否安全合格,如吊钩滑轮组与起重臂滑轮组之间的碰撞装置和吊钩锁定装置运行是否良好。载人吊篮下方区域应使用路障带隔离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示。

(4) 承包人应提供正确的方法以确保起重机操作员和载人平台中的员工可进行沟通。载人平台内员工应系全身索具,索具应附着在设计好的锚点上。

车辆操作

(1) 承包人应确保所提供的车辆符合安全使用的要求。

(2) 承包人应确认所有驾驶机动车辆的人员都持有相应的驾驶证。凡是涉及重型货车、危险品运输车辆，必须按照国家要求建立相关的信息管理与监控系统，按照国家要求做好驾驶人员的资质管理。驾驶机动车辆的人员不得带病驾驶，驾驶人员需遵守道路交通规定和工地行车要求，严禁酒后驾驶、疲劳驾驶。

(3) 所有驾驶人员驾驶时均需系好安全带，严禁其它无关车辆进入施工现场，所有出入施工现场的车辆需持有汽车出入证方可进出。

(七) 安全风险管控

一、隐患排查

(1) 承包人应制定安全检查制度。

(2) 承包人各级人员及项目部相关人员现场检查频次：

1) 公司领导小组人员对本工程项目每年不少于1次；

2) 公司分管安全领导对本工程项目每半年不少于1次；

3) 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对本工程项目每季度不少于1次；

4) 项目负责人每周不少于1次；

5) 项目分管安全领导每周不少于2次；

6)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每周不少于4次。

7) 安全检查频率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必须根据现场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增加。

(3)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副经理轮流值班，并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领导带班检查不能代替日常安全检查。

(4) 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要按定人员、定时间、定责任、定标准、定措施的“五定”原则进行整改，做到闭环管理。

(5) 对于重大隐患，承包人立即停工整改，并提交重大隐患整治报告报工程师审批，整改情况通过工程师和发包人的验收后方可复工。

(6) 安全检查记录应存档备查。

二、安全风险管控

(1) 承包人必须在正式开工前组织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相关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施工安全管理导则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要求，对施工范围内进行全面安全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价，并形成危险源动态管控台账。

(2) 重大危险源必须进行现场公示，相关部位树立安全警示标志。

(3) 承包人应设立专家组，对重大技术方案、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治理等工作提供专家技术支持。对建设过程中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分析、评估，制定防控措施，组织编制、审核、批准《重大危险源分析与评审报告》，并进行动态管理，确保重大危险源风险可控。

(4) 承包人对施工关键节点必须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条件验收, 采取措施有效控制安全风险, 符合条件后方可开始下一步施工。

(5) 专项施工方案审批完成、施工开始前, 编写方案的技术人员必须向所有参与实施专项工程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交底内容包括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和风险源及管控措施, 要求留存纸质记录, 参与交底的人员必须签名。

(6) 采取各种信息化措施等手段, 加强对各类安全风险的预测和监控, 及时发布预警, 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降低事故风险。

(八) 应急管理

1. 承包人应在工程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由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成, 并与发包人、上级单位和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的预案相衔接。

2. 承包人须建立相应可靠的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包括三防应急组织机构), 明确应急处理流程, 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事件。

3. 承包人应根据应急预案, 准备应急响应所需要的物资、器材、药品, 如紧急排水设备, 医学急救器材等, 并且应设置安全的应急集合点。

4. 承包人应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承包人对员工的培训和应急演练都应记录存档。

5. 承包人应建立异常气象信息接收机制和针对安全隐患(如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含量超标, 倾斜、沉降超限等)的监测监控系统, 保证在第一时间收到预警信息。

6. 承包人应建立预警信息发布平台, 在收到预警信息后立即在平台进行信息发布, 重要预警信息还应建立接收确认机制。

7. 收到预警信息后, 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控制事件苗头; 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 并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员工和事故风险可能影响的周边其他单位、人员。

8. 同一工程内其他标段发生险情时, 承包人有义务服从发包人的统一指挥, 提供人员、物资、设备等协助抢险救援; 本标段发生险情而自身救援力量不足或无法及时满足要求的, 可向邻近标段或发包人请求支援。

(九) 事件和事故管理

1. 承包人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立安全生产异常事件和事故报告管理制度, 事故发生后, 立即向工程师和发包人报告。

2. 在工地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 承包人应积极进行恰当的事故抢险, 阻止事态扩大或蔓延, 并避免带来二次事故。

3. 事故或事件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 举一反三消除类似事故安全隐患, 完善安全管理。

4、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事故事件原因调查分析与处理，并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

5.承包人必须建立事故事件档案和事故事件管理台账，并定期报发包人备案。

6.如承包人及其下属分包人发生人身伤亡、重伤事故、设备较大及以上事故，承包人应在12小时内提交事故有关情况的简要书面报告。事故报告应力求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如实反映情况，不得隐瞒或制造假象。

（十）安全考核与持续改进

1.1.51.承包人对现场施工人员遵章守纪行为和违章行为必须进行及时、必要的奖惩，并设置“曝光栏”进行曝光，督促施工人员及时纠正危险作业行为，引导施工人员养成良好的安全作业习惯。

1.1.62.承包人必须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和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考核，促进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位。

1.1.73.承包人必须对分包单位进行安全考核，督促分包单位落实安全责任。

1.1.84. 承包人必须每年举办劳动竞赛，对表现优秀的施工班组团队和个人进行表彰,相关情况做好记录和归档，发包人将进行检查，并纳入对其年度考核范围。

1.1.95.承包人必须根据各类检查、评价和考核情况，认真开展整改和持续改进工作，有效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防范事故发生，保障人员安全健康和工程安全。

（十一）安全档案管理

1.1.101.要求提供的统一表格样式编制安全档案资料，并做好分类归档、保存。

1.1.112.文件盒必须采用硬质不易变形和破损材料，标识清楚，方便查找。

1.1.123.所有安全档案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能客观反映各项安全工作的完成情况。资料中的意见、签字、手印、盖章等必须清晰，不能随意涂改。

（十二）其他

1. 在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检查时，承包人应确保其员工遵守相关的要求，并积极配合检查。

2. 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检查人员要求进入现场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告知检查人员现场安全风险和注意事项。

3.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展安全文明的各项工作，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安全标准化管理自评并提交自评价报告，由发包人统筹考核及评比。

4.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单位对项目部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各项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5. 承包人必须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及时按照要求完善各类档案资料，提高现场管理水平，积极准备评审检查工作。

6.其它未尽事宜，承包人应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执行。

1.1.13六、违约责任及考核

（一）发包人对承包人实行安全违约考核，安全违约金上限为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含税）的30%，若施工过程中发生有承包人责任的安全事故、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和不能满足安全文明管理标准要求的，发包人将安全违约考核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二）违约考核分四类：安全生产事故考核、日常违章考核、月（季）度安全文明管理考核、年度综合考核。

1.安全生产事故考核：

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疏忽大意、过失、怠工、未履行职责等原因而发生事故导致人员（含第三方）重伤或死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20万元/次，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日常违章考核

发包人或工程师对项目日常安全检查发现的隐患对照《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考评管理办法》相应的考核评分表进行扣分，并累计纳入当月的履约考核扣减分数。

3.月度安全文明管理考核。

发包人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考评管理办法》每月度组织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管理状况进行考核，若当月安全文明施工履约考核得分低于70分，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安全违约金5万元/次。

发包人将结合上述安全生产事故考核、日常违章考核、月度考核、季度评优、安全管理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劳动竞赛和标准化评定情况对承包人进行年度综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工程所有参建单位和承包人单位进行通报，根据需要向社会进行公示。

七、协议生效

（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至项目移交生产之日为止。

附件：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标准

项目业主：（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七、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甲方：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丙方：

为规范甲乙丙三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丙三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与丙方的义务

（一）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丙方应分别对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丙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丙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丙三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持一份，副本一式十三份，发包人持四份，承包人持四份，项目业主持二份，招标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竣工资料编制及审核要求

竣工资料编制及审核所需表格

总体说明

需提交我司档案室归档的资料分为：工程类竣工资料及采购类验收资料，其审核验收流程遵照发包人“工程档案编制、整理及移交规定”中的竣工资料验收流程图执行并套用相关的审核表填写审核意见。

工程类竣工资料及采购类验收资料所需表格均根据其类别，套用《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19年出版）及《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16年出版），部分资料因不可直接套用统表，我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了调整，要求提交资料的单位套用我司调整后的表格。若日后统表再有修订，我司将另行通知。

工程档案编制、整理及移交规定

前 言

为了规范工程档案的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档案资料在工程建设、维护中的作用，根据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2019年局部修订]及《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东莞市城建档案馆印发的《东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档案编制指南》《东莞市建筑工程档案编制指南》和上级单位的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我司档案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工程资料所需表格参照《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统一用表应用指南》《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档案编制、整理及移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本规定以下各章的说明。

第一章 工程文件编制要求

一、文字材料的质量要求：

- (一) 文件材质优良，要求使用耐久性强的黑墨水或蓝黑墨水书写，要求文件字迹清楚，图样清晰，图表整洁，签字手续完备。
- (二)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我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司实际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施工技术档案文件包括施工记录、验收记录、各类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各类试验、检验报告等，由文件责任单位出具一式四份，一份由施工单位保存，另三份由施工单位分别交给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存档。
- (三) 移交我司的工程材料为二份，其中至少一份应为原件。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将原件做进工程文件，必须在相应复印件上用红色印章的形式注明原件存放处，并在卷内目录备注栏备注。印章模式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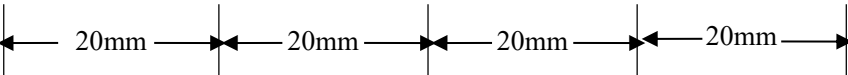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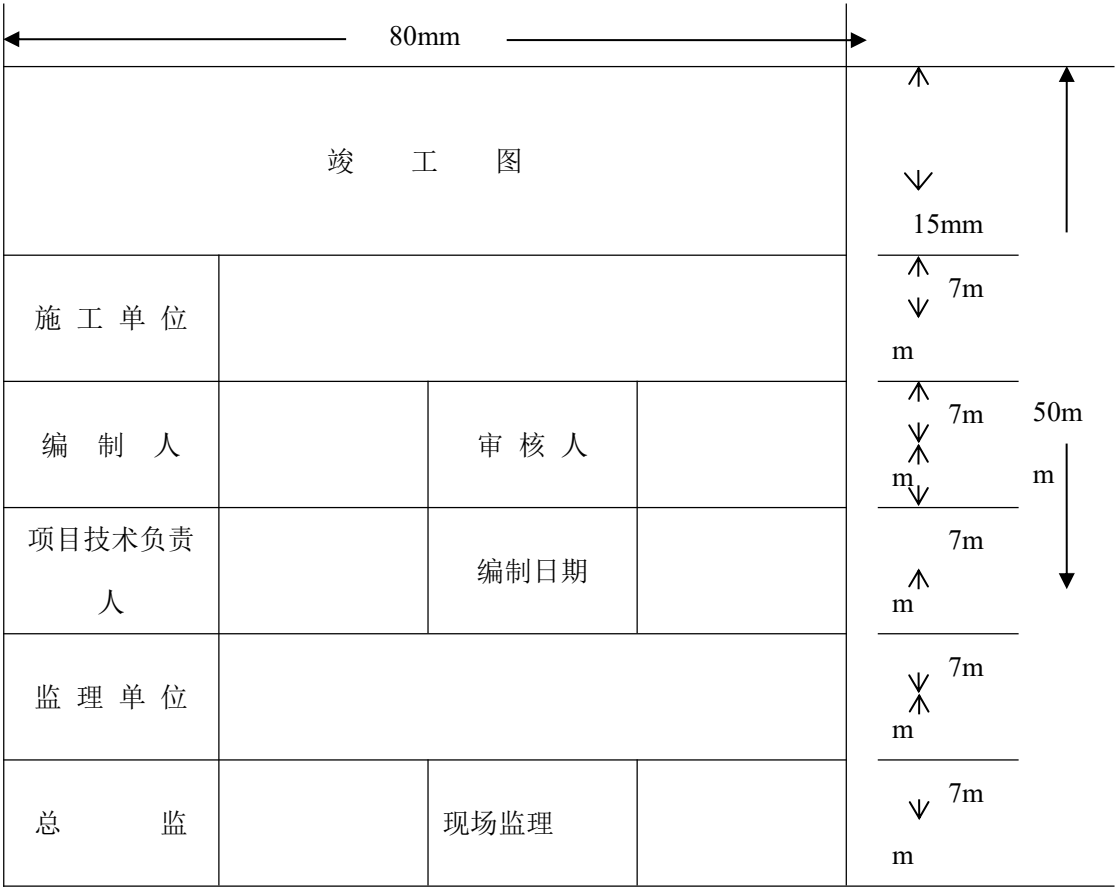
原 件 存 放 于



二、竣工图质量要求：

- (一) 竣工图要求是新蓝图；
- (二) 所有竣工图均应加盖竣工图章和设计出图专用章；
 - a) 竣工图章的基本内容应包括：“竣工图”字样、施工单位、编制人、审核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编制日期、监理单位、现场监理、总监。竣工图尺寸为：50mm×80mm。竣工图章应使用不褪色的红印泥，加盖在图标上方空白处；

b) 竣工图章示例如下：



- (三) 施工图涉及变更量不大时，可利用施工图改绘成竣工图（变更内容需用碳素墨水笔在施工图上标示清楚），同时还必须以变更图章标明变更修改依据，变更图章尺寸为：35mm×15mm。

变更图章可以采用以下几种形式：

见变更设计通知单

见 年 月 日设计

见工程洽商单第 条

- (四) 凡施工图结构、工艺、平面布置等有重大改变，或变更部分超过图面1/3的，应当重新绘制竣工图，并在图标上方或旁边以规定的变更图章形式注明变更修改依据。竣工图绘制比例应与施工图相同，且须加载相关地形图，并将原施工图附于竣工图后。
- (五) 对发生设计变更的工程项目，要求编制设计变更通知单汇总表，该汇总表组卷时应放在所有设计变更通知单之前；
- (六) 对图形、标高等没有变化，但工程量与原设计工程数量不同的，需列出竣工工程数量，原设计工程数量表仍应保留；
- (七) 重复的标准图、通用图可不编入竣工图中，但必须在目录中列出图号，指明该图所在位置并在编制说明中注明。

三、声像档案质量要求：

- (一) 归档照片统一采用4R规格，要求冲晒质量好、图像清晰、画面完整、照片上无划痕、污渍和磨损。数码照片要求400万像素以上，光学照片另需提交底片；
- (二) 归档用光盘要求光盘质量良好，刻录文字、图形、画面清晰、稳定，声音清楚，光盘没有磨损、乱花、变形和断裂。

第二章 档案实体(文件材料、图纸、照片等)整理要求

一、整理步骤：

鉴定——排列顺序(分卷)——裁切、折叠、裱糊——编目——装订——装盒

二、整理方法：

- (一) 鉴定：主要从工程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进行审查；
- (二) 排列、分卷

工程文件：工程文件的分卷及卷内文件的排列，遵照《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统一用表应用指南》《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的分类及顺序进行排列，并在施工组织管理资料内增加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施工方案，且排列在最前面，如施工方案是施工合同的附件跟随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批表后要附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总结后附工程竣工数量表，资质证明资料放到施工组织管理资料最后。水利建设项目（工程）还应提交工程建设前期法定建设程序资料。施工监理的资料由监理单位整理、移交。工程文件应遵循文件的自然形成规律，保持卷内文件的有机联系，做到“形分文不分”，便于档案的保管和利用。工程文件较多，用一卷装不完的情况下，应进行分卷。文字材料案卷一般不超过1.5CM，如单独一项文件较厚超过1.5CM的不能分开组卷，按实际厚度组卷、装盒；印刷成册的工程文件保持原状。图纸案卷不超过

4CM。案卷内不应有重份文件，不同载体的文件一般应分别组卷。

竣工图：按专业排列，同专业图纸按图号顺序排列。既有文字材料又有图纸的案卷，文字材料排前，图纸排后。

(三) 裁切、折叠、裱糊：

文字材料：按规格要求，纸张幅面大于A4的，剪切或折叠成A4大小，小于A4的，裱糊在A4白纸上；

图 纸：不同幅面的工程图纸应按《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T 10609.3-2009)，统一折叠成 A4 幅面(297mm 210mm)，图标栏露在外面。竣工章应使用不褪色的红印泥，加盖在图标栏上方空白处。

(四) 编目：页码、卷内备考表、案卷封面、卷内目录等。

编页码：

- 1、卷内文件均按有书写内容的页面编号。每卷单独编号，页号从“1”开始（页码打自然数字，前面不加“0”）。
- 2、页号编写位置：单面书写的文件在右下角；双面书写的文件，正面在右下角，背面在左下角。折叠后的图纸一律在右下角。
- 3、印刷成册的工程文件，可独立组卷的，不必重新编写页号，可按原页号编写卷内目录。
- 4、案卷封面、卷内目录、卷内备考表不编写页号。每卷独立编号，卷与卷之间的页号不能连编。

填写卷内目录 (用Excel表格格式制作，见卷内目录模板)：

- 1、序号：以一份文件为单位，用阿拉伯数字从0001依次标注。
- 2、责任者：填写文件的直接形成单位（身份证等特殊文件填写个人）。有多个责任者时，选择一个主要责任者，其余用“等”代替。如有合同、协议等文件时要填写两个责任者。
- 3、文件编号：填写竣工文件原有的文号或竣工图的图号。如东水办〔2004〕02号，建施01等。
- 4、文件题名：第1项填写文件标题及工程名称，后面只填写文件标题即可。
- 5、日 期：填写文件形成的最早日期。如2005年3月26日填写为2005.03.26。
- 6、页 次：填写每份文件在卷内所排列的起始页号。最后一份文件填写起止页号。
- 7、目 录 号：不用填写。
- 8、案 卷 号：用铅笔标明是第几卷。

注：卷内目录排列在卷内文件首页之前，要求按样式用电脑打印。

编制卷内备考表：

卷内备考表主要标明卷内文件的总页数、各类文件页数(照片张数),以及立卷单位对案卷情况的说明。具体填写样式可参照附表f。

编制案卷封面:

- 1、案卷封面只需填写:案卷题名、编制单位、编制日期、档号(用铅笔标明是第几卷)等。是原件的在封面右上角标注“原件”。其他如档案馆(室)号和缩微号待移交后由档案馆(室)统一填写。
- 2、案卷题名应简明、准确地揭示卷内文件的内容。案卷题名应包括工程名称、专业名称、卷内文件的内容。
- 3、编制单位:填写案卷内文件的形成单位。有多个形成单位时选择一个主要单位。
- 4、编制日期:填写案卷内文件全部文件形成的起止日期。
- 5、案卷的装订:
 - 1) 案卷可采用装订与不装订两种形式。文字材料必须装订。既有文字材料,又有图纸的案卷应装订。图纸单独立卷,一般不装订。装订应采用白色棉线三孔左侧装订法,要整齐、牢固、美观,便于保管和利用。
 - 2) 装订时必须剔除金属物。案卷内不同尺寸的文件材料要托裱或折叠为A4大小。
 - 3) 文字材料:采用左侧三孔装订方式,按照案卷封面装订线装订,用白色绵线订起来,结头放在卷后。装订厚度以1.5CM为宜。
 - 4) 图 纸:一般不装订。不同幅面的工程图纸应统一折叠成A4幅面(297mm×210mm),横向按手风琴式折叠,竖向按顺时针方向向内折,图标栏露在外面(按《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T 10609.3-2009))
 - 5) 档案装具及用品应与我司档案室保持一致,使用广东省档案局监制的档案盒、案卷封面、底图筒及装订用线、乳白胶等档案用品。
档案盒规格(厚度): 2CM、3CM、5CM
底图筒规格(直径): 4CM、6CM

6、装盒

- 1) 文字材料一般选用2CM的档案盒装盒,一般一卷资料装一盒,如单独一项文件较厚,按实际厚度选择合适的档案盒装盒;图纸依据组卷时的厚度选择合适的档案盒,图纸卷内目录放在首页图纸之前一起装盒。
- 2) 档案盒只需用铅笔在“档号”栏标明是第几卷。是原件的在脊背上端用铅笔标注“原件”。

电子档案整理要求:

一、全部文件均需要制作电子文件。

二、根据卷内目录中的文件题名，一份文件对应一个文件夹。

三、电子文件的格式：文字材料PDF格式，图纸分别为CAD和PDF两种格式，照片底片JPG格式，案卷目录和卷内目录Excel表格格式。电子档案与相对应的纸质档案原件完全相同，其排列顺序也应与纸质档案一致。扫描时，文字材料应扫描成PDF格式（一份文件一个PDF文档）；CAD格式的图纸应设置成禁止写操作的状态，直接刻录在光盘上即可，两种格式的图纸分别建立文件夹保存。

四、电子文件的质量应做到：图像清晰、完整、不偏斜、不失真、不漏页，扫描时对图像页面中出现的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如黑点、黑线、黑框、黑边等应进行去污处理，处理过程中应遵循在不影响可读性的前提下展现档案原貌的原则。扫描模式要求：文件、图纸页面为黑白两色或蓝图，并且字迹清晰、不带插图的档案，采用黑白或灰度模式扫描，带有有色标记且必须保留其色彩的，如批文、证件、红线图、合同等文件中的盖章页等，应采用彩色模式扫描。

五、电子文件大小：一般根据图幅的大小，A4幅面的扫描件黑白模式大小约为50KB，彩色模式大小约为100KB；A3幅面的扫描件黑白模式大小约为100KB，彩色模式大小约为200KB；A2幅面的扫描件黑白模式大小约为200KB，彩色模式大小约为400KB；A1幅面的扫描件黑白模式大小约为400KB，彩色模式大小约为800KB；A0幅面的扫描件黑白模式大小约为800KB，彩色模式大小约为1600KB。

六、电子文件为只读型光盘，并在光盘上标注其工程名称、电子文档制作日期、移交单位。

CAD竣工图编制的相关要求

1、CAD竣工图的内容必须与文本竣工图的内容一致，其中工程涉及的变更及洽商内容必须相应地反应在CAD竣工图中，并将变更及洽商的文号标示清楚。

2、若文本竣工图中工程变更内容是直接标示在原设计施工图上，CAD竣工图上也应保留原设计施工图的内容，但必须将管线变更前的管位以虚线表示出来，并加以文字说明。对于管位没发生变更，而只是阀门、流量计等管道构件发生变更这种情况，只需将阀门、流量计等管道构件变更后的位置标示在CAD竣工图中，并说明相关内容。而原设计中该构件的相关内容应相应删除。

3、若工程变更较大，变更内容不能直接标示在原设计图上，文本竣工图需重新出图，这种情况下，只需将文本竣工图的CAD格式直接提交作为CAD竣工图。

4、CAD竣工图的制作应在AutoCad软件中的“模型”操作界面下完成，不能在“布局”操作界面进行CAD竣工图制作。

5、CAD竣工图文件保存类型要求为：AUTO CAD 2000及以上版本图形（*.dwg），且保存类型应为非加密的版本图形。

照片档案整理要求:

(一) 归档范围: 凡属下列情形的均属照片档案归案范围

开工过程照片、基本施工过程照片、主体施工主要过程照片、主体完成外观照片、内外装饰主要施工过程照片、隐蔽工程重要部位施工照片、主要机电设备安装照片、重大事故及处理现场照片、采用新材料、新工艺、先进设备施工情况照片、竣工验收过程照片、建成后的内外全貌照片、建筑设计效果图照片、建筑设计模型照片、领导专家、专题会议照片、奠基过程照片、重要领导人或知名人士视察、剪彩、题词照片、建设地点原貌照片、拆迁平整过程照片。

(二) 整理和归档

照片应按问题、种类、年代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整理;

1、照片的整理

(1) 照片和文字说明一同整理存放, 每组照片编总流水号, 每张照片编流水号, 并固定在相册内。

(2) 照片规格统一为4R。

(3) 彩色照片和黑色照片统一保管。

(4) 凡是画面相同的照片, 只保管一张, 同一时间、地点、人物、内容的一组照片要作为一个基本单位编号保存。

(5) 照片档案符号说明的项目者: 照片号、底片号和参见号。照片号是案卷内照片的顺序号; 底片号是全宗内的流水号; 参见号是与本张(组)照片联系的其它档案的档号。

(6) 文字说明的成份包括事由、时间、地点、人物、背景、摄影者等六要素。

(7) 编写要求: 一般应以照片的自然张为单元编写说明, 一组(若干张)主题紧密联系的照片应加总说明。

2、案卷封面: 案卷号、立卷单位名称、案卷题名。

第三章 档案资料的验收

一、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之前, 施工单位用原件整理出1套竣工资料, 页码先用铅笔编写, 竣工验收合格后, 再用打码机编写页码, 并根据该套资料整理出相应数量的档案进行移交手续。在竣工验收时产生的资料如评分表、竣工验收证书等单独立卷。

二、档案资料分为工程类和采购类: 工程类竣工资料需经过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并出具审核意见表后, 再向工程(项目)管理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经工程现场负责人、总工办(包括档案管理人员)经办人及工程管理委员会经办人、再经工程(项目)管理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组织竣工验收;

三、档案管理机构在进行工程档案验收时, 应重点验收以下内容:

- （一）工程档案齐全、系统、完整；
- （二）工程档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工程建设活动和工程实际状况；
- （三）工程档案已整理立卷，立卷符合本规范的规定；
- （四）竣工图绘制方法、图式及规格等符合专业技术要求，图面整洁，盖有竣工图章；
- （五）文件的形成、来源符合实际，要求单位或个人签章的文件，其签章手续完备；
- （六）文件材质、幅面、书写、绘图、用墨、托裱等符合要求。
- （七）停建、缓建建设工程的档案，暂由建设单位保管。

（八）对改建、扩建和维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据实修改、补充和完善原工程档案。对改变的部位，应当重新编制工程档案，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向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第四章 工程资料的移交

一、移交给建设单位的档案为原件，其内容包括两套工程资料（文字材料）（注：至少一套为原件）和三套竣工图。档案移交时应办理移交手续，提交《工程竣工档案移交目录》（式样见附表a—附表e）。

二、根据《城建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90号令）、《东莞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东府令第158号）及《关于提交工程竣工资料电子文件的通知》文件要求，部分竣工资料需向东莞市城建档案馆提交一套原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在工程竣工后，先将竣工资料的文本文件及相应电子文件提交我司档案室审核，由我司档案室进行汇总，再由施工单位移交至市城建档案馆，待其审核通过后，持市城建档案馆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接收证明》，方可与我司档案室办理资料移交接收手续及开展后续的工程结算工作。提交市城建档案馆的档案资料内容包括（实际情况以市城建档案馆官方网址要求为准）。

附件九、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项目业主：

发包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项目业主、发包人、承包人三方平等协商，就承包人保守发包人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鉴于项目业主、发包人、承包人三方已签订了《_____合同》（合同编号：），且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有可能接触发包人的商业秘密，而商业秘密系发包人重要无形资产，承包人应当承担对发包人商业秘密保护的义务。

二、发包人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发包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发包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三、发包人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

1、本协议的内容，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信息。

2、技术信息：技术发展调研资料；技术合作项目资料；产品开发计划及其方案；产品的配方、制作技术、工艺流程、技术诀窍；计算机软件、程序及流程图、逻辑图、需求文档等配套资料；产品标准；ISO标准化程序文件；质量记录、检查记录；试验数据、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等。

3、经营信息：会议纪要、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资料；经营发展分析、调研报告或方案；商业计划；经营、资产、财务相关数据、信息及报告；项目、合同、诉讼资料；行政、人事、财务等管理制度；培训资料；客户资料；商品价格；营销策略、方案；货源情报；以及商业事务的所有信息资料或数据；标底及标书其他内容等。

对于在上述商业秘密范围内没有明确的内容，承包人亦应以谨慎注意的态度，尽可能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对可能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信息保密。如承包人发现发包人的商业秘密有泄漏的可能或已经被泄漏时，承包人应及时告知发包人，并应采取积极的措施防止商业秘密的泄漏或进一步的泄漏。

四、承包人对以上信息予以保密，并仅为本协议的合作目的而使用，不得为其他目的而使用或透露给第三方，尤其不能将该信息用于任何商业性用途，三方另有书面协议的除外。

五、承包人对于履行合同期间所了解的第三人商业秘密，亦应予以保密。承包人承诺不得擅自使用或侵犯任何属于第三人的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第三人其他知识产权的行为。

六、承包人的保密义务自其获悉发包人商业秘密开始，直至该商业秘密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七、承包人承诺：

1、不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发包人的商业秘密；

- 2、不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发包人的商业秘密；
- 3、不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发包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八、承包人的保密措施：

- 1、参加项目的人员，必须报发包人审查、备案。
- 2、参加项目人员必须遵守执行发包人公司的保密规定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3、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存储、向外传递发包人的数据资料。
- 4、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利用局域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活动。如发现网上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活动的情况，应立即报告发包人。
- 5、承包人如发现其员工有任何违反本协议行为，必须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 6、承包人必须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并采取必要措施。
- 7、承包人应明确安全保密管理责任人，系统用户、密码等保密信息由该责任人负责管理维护，并对承包人维护人员进行监管，如发现违规，必须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如果隐瞒不报，被发包人发现并经确认，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以及经济赔偿。

九、发包人的商业秘密可以物理、化学、生物或其他形式的载体形式存在，该载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光盘、仪器、模型、口头、电子信息网络等。三方合同终结时，承包人应及时返还任何记载有商业秘密信息的载体，如果该载体是由承包人自备的且商业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和复制时，可以将该信息复制到发包人所有的载体上，并将原载体的秘密信息消除，则承包人无须将该载体交付发包人。如果该载体是由承包人自备但商业秘密信息不可以从载体上消除和复制时，承包人同意将该载体的所有权转让给发包人，发包人酌情予以适当的补偿金。

十、承包人亦不得使用从发包人处获悉的任何商业秘密，从事与发包人生产、经营、技术研究、开发范围内相同的工作。

十一、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发包人商业秘密泄露造成项目业主、发包人损失的，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利润和预期赢利的减少、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住宿费、交通费、名誉、商业信誉损失等在内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二、三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协议自三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业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十、建设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建设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发包人同意的银行版本为准)

甲方（代建人）：

联系地址：

乙方（承包人）：

联系地址：

丙方（监管银行）：

联系地址：

为严格落实_____（以下统称“本项目”）建设资金专款专用，顺利推进工程建设，依据国家、广东省相关文件规定及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有关约定，甲、乙、丙方就项目建设资金监管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现订立本协议。

第一章甲方资金监管要求

第一条 监管对象

本项目工程建设资金及流向。包括：甲方按照施工合同约定，依据相关规定申请并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给乙方的全部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过程结算款等资金及其流向。

第二条 监管目的

规范工程建设资金使用，防范和化解资金风险，确保建设资金的安全和专款专用，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保证工程有效进展。

第三条 监管账户的设立、变更、撤销

（一）监管账户的设立

为保障资金安全及合理监管，乙方在丙方开立以下本项目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以下称监管账户），用于对本协议项下的监管资金进行明细核算。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仅通过监管账户进行工程款的调拨、收付，并保证不在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另行开户。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二）监管账户的变更

乙方变更监管账户，须经甲方同意，变更后的账户需及时向甲方备案。

（三）监管账户的撤销

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不得撤销账户，竣工验收结束后凭甲方书面通知到丙方销户。

第四条 监管账户用途

甲方只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监管账户进行监管。监管账户用途包括：接受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的施工合同工程款，乙方支付本项目开支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工程款、管理费以及缴交有关社保、税费等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支出。

第五条 账户支付监管

（一）监管期间，甲方有权（及授权丙方）按约定对乙方账户资金及 Usage 情况进行监管。

（二）乙方向甲方申请划拨第一笔合同款项（包含预付款）时，除按施工合同约定提交相应

的划款资料外，还应同时向甲方提交该期划款所涉资金的《资金使用计划表》，《资金使用计划表》应载明资金使用金额、用途及收款单位等信息。后续每期申请划款时，乙方还应同时向甲方提交该期划款的《资金使用计划表》、上期划款的《资金使用计划执行情况对比表》并附上对应的业务合同、发票、收据等相关支付证明材料，乙方提交的发票票面金额应不少于上期监管账户出账金额所对应的90%（即如上期监管账户出账金额为100万元，乙方在下期申请划款时应提交不少于对应上期出账金额90万元的业务发票）。乙方提交的发票必须与出账金额的收款方及相应的业务一一对应，不得提交与建设项目无关的发票或未实际发生业务的发票，否则视为乙方提交的发票不合格。《资金使用计划表》和《资金使用计划执行情况对比表》的格式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②和附件③。

（三）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资金使用计划表》《资金使用计划执行情况对比表》和相关支付证明材料，并根据审核结论决定是否办理乙方的资金划拨或进度款审批。如乙方提交的发票票面金额少于上期监管账户出账金额90%的，甲方有权停止办理乙方的资金划拨或进度款审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在乙方按约定整改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可恢复办理资金划拨或进度款审批。

（四）乙方对支付款项和《资金使用计划表》《资金使用计划执行情况对比表》及所提交的凭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同、发票、收据）的真实性负责，丙方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对乙方提供的票据形式要件进行审查并办理付款。如有不实，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五）本协议签署时，甲乙双方预留在《监管指令授权书》上预留有效业务印鉴（见附件①），丙方据此作为对《资金使用计划表》（附件②）等凭证要素的齐全性以及签章的表面一致性核对的依据。

（六）监管账户开立后，丙方不得为监管账户开通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产品的转账功能，可开通企业网上银行的工程资金监管平台功能，仅凭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办理资金支付。

（七）本协议执行期间，除划转《资金使用计划表》和《资金使用计划执行情况对比表》列明的款项外，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提取、划转或汇付监管账户中的资金，不得以监管账户中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否则因此引起的纠纷及相应责任由乙方、丙方承担。

第六条 监管账户余额查询及监控

（一）甲方有权对监管账户余额及资金使用状况进行查询、检查，乙方、丙方同意开通监管账户网银查询功能，供甲方适时监管其资金流向、资金用途和资金余额。

（二）甲方发现乙方未执行监管协议或违反协议规定支付本项目建设资金时，有权不予审批乙方的后续用款申请并书面通知项目业主中止工程款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可不定期在丙方工作日营业时间抽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收支监督情况。

第七条 监管协议执行情况检查考核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监管协议的情况、财务人员配置、岗位设置、财务规章制度的建立、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情况实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甲方对乙方的质量信誉评价体系。

（三）甲方有权对丙方针对本项目监管体系的建立提出建议、并对本监管协议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四) 对乙方或丙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甲方有权进行以下处理: 要求乙方立即纠正, 在乙方未按要求纠正前, 甲方有权停止办理乙方的资金划拨和进度款审批,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要求丙方立即纠正, 如丙方未按要求纠正,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管协议。

第八条 监管信息主要内容

(一) 乙方当月资金中单笔支出超过100万元(含)的大额资金主要流向情况, 乙方单笔提取的现金金额超过20万元(含)的情况。

(二) 根据工程施工特点, 甲方认为需要监管的乙方材料款、设备款、机械租赁款的资金支付等情况。

(三) 乙方办理分包工程资金支付、审批情况。

(四) 建设资金是否存在外借、挪用、转移、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况。

(五) 甲方认为需要监管的其他情况。

第二章 乙方权利及接受监管承诺

第九条 接受监管承诺

(一) 乙方承诺按监管协议要求自愿接受监管。

(二) 乙方承诺严格按甲方建设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将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的建设资金用于本项目建设, 在工程竣工之前, 保证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建设资金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支付。

(三) 乙方同意甲方对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并同意甲方委托丙方对该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1. 乙方同意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的发生额、余额、转账结算的对方账号和户名、用途等详细信息)或根据甲方需要对乙方实施资金监付。

2. 乙方同意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查看乙方账户的发生额、余额、转账结算的对方账号和户名、用途等详细信息。

第十条 对账户开设的承诺

乙方承诺按甲方监管要求在丙方开设监管账户, 乙方账户的变更需经甲方同意并及时向甲方备案。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不撤销账户, 竣工验收结束后凭甲方书面通知到丙方销户。

第十一条 对财务管理体系建立和资金支付的承诺

(一) 乙方承诺按财务管理制度及甲方要求配备财务人员、完善岗位分工、建立岗位责任制、配备必要的硬件设施, 确保本协议落实到位。

(二) 乙方承诺建立完备的项目资金安全保障机制, 及时向甲方和丙方提供监管所需的相关资料, 并对其所提交支付款项凭据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因为按乙方提供的凭据缺乏真实性导致丙方拨付资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三) 乙方承诺将项目业主所拨资金及自备流动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建设, 保证不外借、挪用和转移资金; 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监管账户的资金; 不违规使用建设资金, 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

(四) 乙方承诺监管账户网上银行系统仅限于查询功能以及工程资金监管平台功能。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

(一) 乙方有权对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以及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监管行为和服务不周等方面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及甲方反映, 因此造成的损失有权向丙方索赔。

(二) 乙方有权按期向甲方申请支付工程建设资金并存入在丙方开设的工程结算账户。

(三) 乙方在办理银行业务时,可要求丙方提供及时便捷的优质服务。

(四) 乙方办理本协议规定的结算业务时,需要甲方提供证明或审查签认的,有权要求甲方尽快办理。

第三章 丙方权利及服务承诺

第十三条 对监管体系设立的承诺

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成立金融服务小组,设立工作专班,明确岗位职责,制定资金监管方案,协调相关部门或单位,确保本协议落实到位。

第十四条 对监管内容的承诺

(一) 丙方承诺按本协议为乙方办理划拨。

(二) 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建立监管台账,对乙方工程结算账户资金的余额、收支动态明细、流向、用途进行统计,及时向甲方反馈监管信息,并接受甲方相关的查询、检查和监督,根据甲方书面通知要求调整、完善监管制度和监管作为。

(三) 丙方承诺不为监管账户开通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产品的转账功能,可开通企业网上银行的工程资金监管平台功能。

第十五条 其他承诺

(一) 丙方承诺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本协议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指令要件进行审查,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为甲、乙方提供优质便捷的银行结算服务。

(二) 丙方承诺协助甲方对违规事项进行处理,终止该项支付行为,如支付后才发现的,责令乙方限期纠正,同时可暂停乙方资金拨付,直至乙方纠正为止。

(三) 丙方承诺乙方若采用电子支付指令替代纸质支付指令,丙方同样严格落实自己的审查及监管等职责。

第十六条 丙方权利

(一) 如甲方与乙方就本协议项下监管资金的划付可能或已发生争议,或者因合同履行情况可能或已发生争议,从而影响本协议项下监管资金的划付时,丙方有权暂停划付,除非甲方与乙方共同指示或根据相关生效仲裁裁决或法院裁判法律文书的判定进行划付。

(二) 丙方依据经甲方审批的《资金使用计划表》办理划款,丙方仅对《资金使用计划表》预留印鉴或签名的表面一致性,对《资金使用计划表》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进行形式审查,甲方、乙方之间与上述款项有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及纠纷、争议均与丙方无关。

第四章 其他约定

第十七条 保密

甲、乙、丙三方均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协调会制度

(一) 为有效执行本协议,甲、乙、丙三方建立资金监管协调会制度。三方主要代表每年举行不少于两次协调会,以保持联系,沟通信息,加强合作,共同解决三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问题。

(二) 当资金监管发生重大事件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将适时召开协调会。

第十九条 协议生效、变更、终止

(一)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日期为生效日),有效期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次日。本协议生效后,三方应

通知并确保所属或相关机构认真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需对其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补充的，三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终止：

1. 有效期满；
2. 有效期内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3. 一方违反约定，按本协议条款约定有权终止本协议的一方提出终止；
4.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没有履行的意义。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提供虚假信息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责任，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等）。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中断履行的，必须提供不可抗力公证证明，可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消除后，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三）对造成资金损失的，违约方对守约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补偿。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请东莞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但在协议有效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继续履行。监管期间若因甲方纠纷、乙方纠纷或甲乙双方之间纠纷造成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对监管账户进行冻结、扣划而造成损失的，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其他事项

本协议载明的联系地址为三方确认的法定有效通讯地址，除非另行书面通知变更；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补充协议、文件或仲裁法律文书等材料以联系地址为准；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材料未能实际被接受的，邮寄送达的，材料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本协议一式九份，三方各执三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①

监管指令授权书

致：_____行

兹就与贵行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的《_____建设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出具本授权书。预留有权签字人及印章样本如下，请在使用时核验。

	甲方公司公章	甲方有权人1签字	甲方有权人2签字
甲方预留印章			
乙方预留印章			
甲方预留银行印鉴为组合印鉴，甲方公司公章加任意有权人签字即有效，特此说明。上述 签字盖章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合规性由我司负全部责任。			

甲方（授权单位公章）_____

乙方（授权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②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计划表

承包人 (公
章) :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监管 (划款) 账户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元)			承包人经办人:			联系电话:	
承包人申报							
序号	款项用途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元)	
1							
2							
3							
4							
5							
合计 (元)							
承包人审批		审批人	代建人审批		审批人		
备 注		根据三方监管协议, 承包人开户行凭经审批的资金使用计划表办理划款。					

附件③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计划执行情况对比表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对应资金使用计划表编号：

承包人（公章）：							
期初账户余额 (元)					期末账户余额 (元)		
序号	收款单位	上期申请划款金额	上期实际划款金额			上期申请划款结余	备注
		金额（元）	金额（元）	是否有附件	合计发票金额 (元)	金额（元）	
1							
2							
3							
4							
5							
合计（元）							

附件十一：单方结算承诺书

单方结算承诺书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全力配合贵公司工作，并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我司承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启动单方结算程序，我司对此表示同意且对单方结算结果无异议：

（一）项目完工后，若我司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结算资料至发包人进行初审且经发包人二次（含）催促（不限于发函、约谈等方式通知），仍未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的；

（二）发包人完成项目工程结算初步审核并发出征求意见稿后，我司由于自身原因未在15天内对初步审核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且经发包人一次（含）催促（不限于发函、约谈等方式通知）仍不回复意见的；

（三）我司对发包人的审核结果有异议，但未在15天内提交有效依据且经发包人一次（含）催促（不限于发函、约谈等方式通知）后，仍未确认结算审核结果的。

若我司结算阶段存在上述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启动单方结算程序，我司对此表示同意且对单方结算结果无异议。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考评管理办法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考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履约考评管理工作，加强对工程行为管理的监督检查，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工程管理的工作实际，制定本考评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集团”是指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公司”是指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部”是指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部。

第三条 运用本办法对建设公司承（代）建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施工单位履约效果的奖惩依据。

第四条 为统一建设工程项目的检查标准，考评应根据本办法的《施工单位履约考评检查评分表》开展检查考评工作。

第二章 考评范围及周期

第五条 本办法考评范围为建设公司建设工程总投资400万元（含）以上，且截至考评开始日时施工时长已达一个月以上的在建项目，其中已竣工验收的在建项目不参与考评，总投资400万元以下的在建项目可参照执行。

考评的在建项目划分为建设阶段（实体工程量完成90%以下）工程标段、收尾阶段（实体工程量完成90%以上但未完工）工程标段、

完工阶段（实体完工但未竣工验收）工程标段，其中项目建设期间停工时长已达一个月以上的建设阶段工程标段不参与考评。

第六条 本办法以工程标段为评价单位开展考评工作，分季度考评、年度考评。

第七条 季度考评：每年度开展4次季度考评，在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完成上季度考评工作。其中，项目部负责第一季度、第三季度履约考评，工程管理部负责第二季度、第四季度履约考评。年度考评：采用季度考评结果进行计算，不单独组织考评工作，参加考评不足两个季度的工程标段，不纳入年度考评范围。

第三章 考评原则及流程

第八条 考评原则

综合考评与评价以“三注重”“三结合”为原则。“三注重”即注重实际、注重全面、注重全过程；“三结合”即内业与现场实际相结合、日常检查与专项综合检查相结合、过程状态与最终结果相结合。

第九条 考评小组设置及考评重点

项目部考评小组：由各项目部自行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建设工程施工及监理单位人员（考评小组成员不参与自身管理工程项目的考评）。

工程管理部考评小组：由工程管理部统筹组织相关部室及各个项目部专业技术人员、建设工程施工及监理单位人员。

重点考评安全评估、质量评估、进度合约管理、造价管理、竣工资料等。

第十条 考评流程

由项目部、工程管理部考评小组成员对参评项目开展内业、外业检查；考评人员按照检查表各项内容评分，建设公司、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在季度检查评分表上签字确认。考评结束后，由工程管理部汇总考评结果，按相应流程开展考评结果审议及应用工作。

第四章 考评内容及权重分配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考评检查内容分为4个单项：

1. 建设阶段权重分配如下：质量评估占30%，安全评估占30%，进度合约管理占30%，造价管理占10%；
2. 收尾阶段权重分配如下：质量评估占20%，安全评估占20%，进度合约管理占30%，造价管理占30%；
3. 完工阶段权重分配如下：质量评估占20%，竣工资料占20%，进度合约管理占30%，造价管理占30%；

第五章 考评形式及计分方法

第十二条 考评形式

（一）季度考评：考评小组按季度考评方案，开展在建工程项目施工单位的季度（项目开工不足一个季度时，不足一个月的并入下个季度考评，大于一个月的开展季度考评）考评检查工作，季度考评结果由工程管理部汇总后报建设公司主要领导审定。本履约考评管理办法与履约考评方案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季度履约考评方案为准。

（二）年度考评：年度不单独组织考评工作，取本年度各个季度综合评分按项目阶段取相应权重的分值和作为年度

考评结果，并报建设公司主要领导审定。

（三）考评方案：方案主要包括考评时间、人员、项目检查顺序等安排，其中，第一、三季度考评方案由各项目部自行制定并报工程管理部审核，第二、四季度及年度考评方案由工程管理部制定。涉及考评事项调整的，具体以工程管理部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考评评分计分方法

一、季度考评

（一）季度综合考评得分

季度综合考评得分=季度检查评估得分-扣分项+加分项

（二）季度检查评估得分

季度检查评估得分=季度检查得分*难度系数。

1. 工程标段施工合同金额≤1亿的，难度系数为1；
2. $1 < \text{工程标段施工合同金额} \leq 3$ 亿的，难度系数为1.01；
3. $3 < \text{工程标段施工合同金额} \leq 5$ 亿的，难度系数为1.02；
4. 工程标段施工合同金额>5亿的，难度系数为1.03；

（三）季度检查得分

1. 建设阶段评分

1.1. 建设阶段季度检查得分=质量评估得分*30%+安全评估得分*30%+进度合约管理*30%+造价管理*10%

1.2. 质量评估得分=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得分*40%+实体质量检查得分*60%-日常质量考核检查扣分。

1.3. 安全评估综合得分=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行为得分*40%+安全

生产得分*40%+文明施工得分*20%-日常安全考核检查扣分。

1.4. 进度合约管理得分=进度合约管理检查评分表得分。

1.5. 造价管理得分=施工单位造价管理检查评分表得分。

2. 收尾阶段评分

2.1. 收尾阶段季度检查得分=质量评估得分*20%+安全评估得分*20%+进度合约管理*30%+造价管理*30%

2.2. 质量评估得分=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评分表得分*40%+实体质量检查得分*60%-日常质量考核检查扣分。

2.3. 安全评估综合得分=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行为得分*40%+安全生产得分*40%+文明施工得分*20%-日常安全考核检查扣分。

2.4. 进度合约管理得分=进度合约管理检查评分表得分。

2.5. 造价管理得分=施工单位造价管理检查评分表得分。

3. 完工阶段评分

3.1. 建设阶段季度检查得分=质量评估得分*20%+竣工资料*20%+进度合约管理*30%+造价管理*30%

3.2. 质量评估得分=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评分表得分*40%+实体质量检查得分*60%-日常质量考核检查扣分。

3.3. 进度合约管理得分=进度合约管理检查评分表得分。

3.4. 造价管理得分=施工单位造价管理检查评分表得分。

3.5. 竣工资料得分=施工单位竣工资料检查评分表得分。

其中（1）实体质量得分=（ Σ 实体质量检查评分表实得分/ Σ 实体质量检查评分表应得分）*100；（2）日常质量考核检查扣分为工程管理部当季度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每点0.2分，累计扣分；（3）日

常安全考核检查扣分为公司安监部当季度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每点0.1分，累计扣分；

（四）扣分项：

1. 出现工人聚集上访事件并由建设公司相关部门及以上协调处理的，每单扣1分。

2. 项目当季度发生因存在安全隐患导致1人轻微伤或轻伤的（含委托相关方作业的人员），或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及以上、50万元以下的，每次事件扣5分；事故重复发生，当季季度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得分取69分，但当实际得分少于69分时取实际得分）。

3. 项目当季度发生因存在安全隐患导致2人及以上轻微伤或轻伤的（含委托相关方作业的人员），或直接经济损失在50万元及以上、100万元以下的，每次事件扣10分，事故重复发生，当季季度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得分取69分，但当实际得分少于69分时取实际得分）。

4. 工程管理部委托第三方公司对项目当季进行飞行检测，检测结果不合格扣1分/次，复检结果仍不合格扣2分/次，累计扣分。

5. 建设公司、建设单位、集团及上级主管部门在各类检查中以正式文件发布的项目缺陷，每点扣0.5分，最高扣5分。

6. 意见书：对工程管理部下发的意见书，未按期限回复的扣0.5分/次，累计扣分。

（五）加分项：

1. 获得集团公司嘉奖加3分。

2. 获得建设公司嘉奖加2分，最高加4分。

3. 组织节点工期大型仪式或建设公司组织的观摩会（规模超过

20人)加1分,最高加2分。

4. 建设公司、集团、建设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在各类检查中以正式文件发布的项目亮点,每点加0.5分。

(六)季度评估过程中,如发现项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参考:《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水利工程项目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3年版)》)的季度综合评分不得评为优秀(得分取89分,但当实际得分少于89分时取实际得分)。

(七)出现以下情况的,一票否决,当季季度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得分取69分,但当实际得分少于69分时取实际得分):

1. 违法分包或者转包工程;

2. 因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被上级主管部门勒令停工整改且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如被上级主管部门警告、约谈、新闻媒体通报批评等;

3. 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项目现场发生二类及以上事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二类事故,是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元及以上、500万元以下,或违章作业、强令冒险作业或其他严重违法行为造成1至2人重伤的事故);

4. 对集团信誉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

二、年度考评

1. 建设阶段评分

季度综合考评得分(四个季度)的算数平均分+年度加分项。

2. 收尾阶段评分

(1) 项目本年度自建设阶段至收尾阶段项目

建设阶段季度综合考评得分的算数平均分 $\times 60\%$ +收尾阶段季度综合考评得分的算数平均分 $\times 40\%$ +年度加分项。

(2) 项目本年度均处于收尾阶段项目

收尾阶段季度综合考评得分的算数平均分+年度加分项。

3. 完工阶段评分

(1) 项目本年度自建设阶段至完工阶段项目

建设阶段季度综合考评得分的算数平均分 $\times 60\%$ +收尾阶段季度综合考评得分的算数平均分 $\times 20\%$ +完工阶段季度综合考评得分的算数平均分 $\times 20\%$ +年度加分项。

(2) 项目本年度自收尾阶段至完工阶段项目

收尾阶段季度综合考评得分的算数平均分 $\times 60\%$ +完工阶段季度综合考评得分的算数平均分 $\times 40\%$ +年度加分项。

(3) 项目本年度均处于完工阶段

完工阶段季度综合考评得分（四个季度）的算数平均分+年度加分项。

4. 加分项：

(1) 国家级嘉奖加4分。

(2) 省级嘉奖加2分，最高加4分。

(3) 获得市级嘉奖加1分，最高加2分。

第十四条 工程标段出现以下情况的，一票否决，不参与建设公司年度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评优评先（得分取89分，但当实际得分少于

89分时取实际得分)：

1. 项目发生因存在安全隐患导致2人及以上轻微伤或轻伤的（含委托相关方作业的人员），或直接经济损失在50万元及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2. 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项目现场发生二类及以上事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二类事故，是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元及以上、500万元以下，或违章作业、强令冒险作业或其他严重违法行为造成1至2人重伤的事故）；

3. 因项目问题，导致建设公司主要领导被集团、上级主管部门约谈、追责的；

4. 对集团信誉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

第六章 考评结果及应用

第十五条 考评等级

施工单位季度、年度考评得分在90分及以上为优秀；得分在80~90分（不含）为良好；得分在70~80分（不含）为合格；得分在7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六条 考评结果应用

（一）重点监督

对季度、年度考核评分靠后的项目，工程管理部或安全监管部将视情况加密日常巡查频次，重点督导，直至项目管理效果明显改观为止。

（二）通报机制

由建设公司工程管理部整理季度、年度考核结果并形成发文通报，对考评优秀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不合格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同步抄送至对应法人单位。年度考核结束后，工程管理部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召开年度通报大会，通报各单位年度综合考评情况。

（三）信用奖惩

年度考评优秀（不合格）或连续两次季度考评优秀（不合格）的单位，将上报至集团，并报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对其进行企业信用加（减）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考评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施工单位考评办法由建设公司工程管理部负责编制、修订和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各类规范及管理办法若有更新版本，按最新的版本执行。

附表：1.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检查评分表

2-1. 钢筋混凝土工程质量检查评分表

2-2. 土石方工程质量检查评分表

2-3. 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质量检查评分表

2-4. 道路工程质量检查评分表

2-5. 园林景观工程质量检查评分表

2-6. 给排水工程质量检查评分表

- 2-7. 机电安装工程（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质量检查评分表
- 2-8-1. 泵站、调蓄池工程质量检查评分表
- 2-8-2. 机电安装工程（泵站、调蓄池）质量检查评分表
- 2-9. 输水隧洞工程（矿山法）质量检查评分表
- 2-10. 输水隧洞工程（盾构法）质量检查评分表
- 2-11. 房建工程质量检查评分表
- 2-12. 砌体工程质量检查评分表
- 3.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行为检查评分表
- 4. 安全生产检查评分表
- 5. 文明施工检查评分表
- 6-1. 厂区类施工单位竣工资料检查评分表
- 6-2. 管线类施工单位竣工资料检查评分表
- 7. 施工单位进度合约管理检查评分表
- 8. 施工单位造价管理检查评分表
- 9. 施工单位履约考评季度检查评分表（建设阶段）
- 10. 施工单位履约考评季度检查评分表（收尾阶段）
- 11. 施工单位履约考评季度检查评分表（完工阶段）
- 12. 施工单位履约考评季度综合评分表
- 13. 施工单位履约考评年度综合评分表

诚信履约承诺书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根据《_____合同》相关条款全力配合贵公司工作，并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如我司有拖欠所雇用员工工资等，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贵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未及时妥善处理的，贵公司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或未付款等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二）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我司无条件同意并接受贵公司根据合同及相关约定追究我司的违约责任。

（三）如我司在投标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以下等情形的：（1）通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中标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2）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3）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4）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5）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我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1）将我司列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黑名单”，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进行公告，并在委托人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充分考虑我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2）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公司失信行为；（3）上报东莞市住建局、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等部门要求将我司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列入以及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在东莞市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会充分考虑我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甚至取消我司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4）向广东省住建厅、国资委进行通报和投诉等。

我司并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全部由我司承担。

承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东莞市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不转包 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本人作为本项目负责人，清楚知悉我单位本项目工程建设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和投标承诺履行工程建设职责及义务。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保证不转包工程，不违法分包工程。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转包、违法分包情形及相关处罚规定。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我单位承担直接责任主体法律责任，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中标单位（盖章）：

附件十五：设备商资格声明格式（本格式为参考格式，最终以发包人审核为准）

成套设备制造商资格声明

（1）成套设备制造商资格声明

本格式适用于：（1）设备商为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生产制造本次成套设备能力的制造商时提供；（2）设备商为成套设备制造商直接就本项目独家授权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成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经销商时提供。）

1、名称及概况：

（1）成套设备制造商名称：_____

（2）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5）成套设备制造商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和地址：

2、(1)制造投标货物的主要设备、设施及有关情况：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名称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地址	制造投标货物的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名称及数量	购买年份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2) 投标货物中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主要零部件名称	制造厂名称	产地
.....		

3、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易损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产地
.....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客户名称	销售货物	数量
.....		

5、其他情况：(公司简介、技术力量、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成套设备制造商名称：_____（境内工商注册的成套设备制造商必须加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出具本声明的成套设备制造商为境内工商注册的成套设备制造商时，本资格声明每页需加盖其法人公章；出具本声明的成套设备制造商为境外注册的成套设备制造商时，本资格声明每页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代替加盖公章。]

(2) 成套设备制造商资格声明

(本格式适用于: 设备商为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成套设备生产制造商通过境内的办事机构授权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成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经销商时提供。)

1、名称及概况:

- (1) 成套设备制造商名称: _____
-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 (5) 制造商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和地址:

- (6) 境内办事机构名称: _____
- (7)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 _____
- (8)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9)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 (10) 境内办事机构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和地址:

2、(1) 成套设备制造商制造投标货物的主要设备、设施及有关情况: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名称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地址	制造投标货物的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名称及数量	购买年份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2) 投标货物中本成套设备制造商不生产, 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主要零部件名称	制造厂名称	产地
.....		

3、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易损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产地
.....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客户名称	销售货物	数量
------	------	----

.....		

5、其他情况：(公司简介、技术力量、成套设备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等)

6、附我方作为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成套设备生产制造商在境内的办事机构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证明文件可为显示其作为境外成套设备制造商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或反映其作为境外成套设备制造商子公司的章程(或出资证明、或反映出资人为境外成套设备制造商的营业执照)、或境外成套设备制造商的书面证明、或官网显示其关系的打印件}，否则本资格声明无效。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成套设备生产制造商在境内的办事机构名称：_____（在境内工商注册的办事机构必须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出具本声明的办事机构为在境内工商注册的办事机构时，本资格声明每页需加盖其公章；出具本声明的办事机构为未在境内工商注册的办事机构时，本资格声明每页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代替加盖公章。]

成套设备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及独家授权书

(1) 成套设备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_____、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就**XXX设备采购**售后服务事宜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含外籍人员的翻译人员）参与设计联络、到达工地现场对设备进行安装，相关费用无需贵方负责。

2、我方对我方提供货物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承担全部责任。本次提供的货物按以下方式提供售后服务：

我方保证在以下承诺的质保期内，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具有常驻的售后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由我方直接向贵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范围，**提供整机质保期为_____个月和重要部件质保期_____个月的免费质保期保修服务**，质保期自本项目（含各设备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上述质保期填写数值为非整数，我方同意按小数点后的数字向上取整的方式调整承诺的质保期数值。

质保期服务期间，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我方出厂质量标准的、有问题的地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进行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我方承诺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

3、我方此次参与贵方投标的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1						
2						
.....						

我方保证：我方提供的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投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4、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成套设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出具本承诺函的成套设备制造商（或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成套设备生产制造商境内的办事

机构)在境内工商注册的,本承诺函每页需加盖其公章;出具本承诺函的成套设备制造商(或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成套设备生产制造商境内的办事机构)为境外注册的成套设备制造商(或未在境内工商注册的办事机构)的,本承诺函每页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代替加盖公章。]

(2) 成套设备制造商独家授权书
(本格式适用于：承包人是经销商时提供。)

致：_____、**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成套设备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址设在_____。兹证明参加贵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址在_____的_____（下称“承包人”）作为我方真正的、**唯一合法**的授权参与本项目投标、合同签订、售后服务等相关事项的经销商：

1、我方确认，承包人就**XXX设备采购**提供货物时附带的出厂质量标准、售后服务承诺等合法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向贵方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含外籍人员的翻译人员）参与设计联络、到达工地现场对设备进行安装，相关费用无需贵方负责。

3、作为成套设备制造商，我方对我方提供货物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承担全部责任。本次提供的货物按以下方式提供售后服务：

我方保证在以下承诺的质保期内，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具有常驻的售后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由我方直接向贵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范围，**提供整机质保期为_____个月和重要部件质保期_____个月的免费质保期保修服务**，质保期自本项目（含各设备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上述质保期填写数值为非整数，我方同意按小数点后的数字向上取整的方式调整承诺的质保期数值。

质保期服务期间，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我方出厂质量标准的、有问题的地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进行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我方承诺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同时在本售后服务方式下，不免除承包人对货物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责任，承包人与我方就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向贵方承担连带责任。

4、我方此次参与贵方投标的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1						
2						
.....						

我方保证：我方提供的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投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成套设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本授权函不得进行二次授权或转授权，否则无效。

出具授权书的成套设备制造商（或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成套设备生产制造商境内的办事机构）名称：_____（其中，境内工商注册的成套设备制造商必须同时加盖法人公章，若境外品牌境外生

产的成套设备生产制造商境内的办事机构在境内工商注册的，必须同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出具本授权书的成套设备制造商（或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成套设备生产制造商境内的办事机构）在境内工商注册的，本授权书每页需加盖其公章；出具本授权书的成套设备制造商（或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成套设备生产制造商境内的办事机构）为境外注册的成套设备制造商(或未在境内工商注册的办事机构)的，本授权书每页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代替加盖公章。]

附件十六：履约担保、预付款保函格式

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承包商履约保函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拟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下称“合同”），并保证按合同约定履行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应通过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向发包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以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当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我行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 30 天内无条件予以支付。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的有效期从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30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拟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并保证按合同约定履行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和责任；

鉴于你方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担保，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本担保人同意为承包人出具本担保书。

根据本担保书，本担保人向你方承担支付_____（币种，金额，单位）（小写）_____的责任，并无条件受本担保书的约束。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担保人将无条件地于_____日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超过本担保书金额的责任。

在向本担保人提出要求前，本担保人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本担保人承诺：不论是否经本担保人知晓或同意，本担保人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担保书的期限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30天内保持有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预付款银行保函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下称“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并保证承包人有权获得按合同约定为保证工程按时开工的开工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与开工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向发包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行（银行名称）_____，受承包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我行将在一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发包人指定的受益人支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在与开工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抵扣完开工预付款后第30天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址：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七：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示范文本)

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_____：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或协议名称），我行愿就上述合同或协议项下_____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_____。（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保证期间，下同）为以下第___种：

1.本保函有效期至__年__月__日止。

2.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_____质量不符合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___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质量不符合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以及被保证人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行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_____。

十二、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八：建筑垃圾运输管理承诺书

建筑垃圾运输管理承诺书

根据《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和《东莞市市区余泥渣土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防止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污染城市道路，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现作出承诺做好以下事项：

一、持有效的驾驶证驾驶经交警部门年审合格的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驾车，安全行驶。其中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公司（车队）是管理的责任单位，公司（车队）负责人是本公司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公司（车队）车辆管理直接负责。

二、《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不得转借、涂改、伪造使用，且期满后交回发证单位。

三、保证依法依规办理《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证》，城市建筑垃圾只倾倒在取得合法的建筑垃圾处置受纳证件的场所。

四、必须做到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车轮不带泥上路行驶，不超载，不抛、洒、滴、漏城市建筑垃圾。

五、保证在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运输，并在遵守有关交通管理规定的前提下，车辆保持在道路最右车道上行驶。

六、保证运输车辆车容、车况和防污染设施运行完好（如重型自卸车加盖装置完好、帆布全面牢固覆盖运输物、车厢无明显破损、车厢尾钩完好等），如发现设施损坏缺失，必须及时维修完善，否则不得营运。

七、如有抛洒污染路面情况，应及时落实冲洗路面工作。做到在次日早上6点前将污染路桥面清洗干净，保证路桥面见本色，没有黄泥水积存；若城市管理部门早上6点后巡查发现运输单位或个人没有按要求对所污染路桥面进行冲洗的，由城市管理部门直接委托该受污染路段的环卫保洁养护单位按要求进行冲洗，所需的费用由运输单位或个人承担。

八、保证严格遵守以上内容，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执法检查，服从管理。如有违章行为，愿承担一切责任和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承包单位：（承包单位公章）

专职检查人员：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九：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工艺设备技术要求

附件二十：诚信履约承诺书（设计）

诚信履约承诺书（设计）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根据《XXXXXXX合同》相关条款全力配合贵公司工作，并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如我司有拖欠所雇用员工工资等，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贵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未及时妥善处理的，贵公司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或未付款等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二）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我司无条件同意并接受贵公司根据合同及相关约定追究我司的违约责任。

（三）**如我司在投标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以下等情形的：**（1）通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中标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2）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3）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设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4）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工程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的；（5）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6）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7）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8）未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或标准作业或因其他工作疏漏（包括但不限于过度设计、设计失误等）等情况导致发包人面临审计风险的。**我司同意并接受贵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1）将我司列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单位“黑名单”，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进行公告，并在发包人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充分考虑我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

（2）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公司失信行为；（3）上报东莞市住建局、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等部门要求将我司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列入以及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在东莞市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会充分考虑我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甚至取消我司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4）向广东省住建厅、国资委进行通报和投诉等。**我司并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全部由我司承担。**

承诺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